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名例律上

卷四

上律名

卷肆

廿一條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74  
6645  
2



74  
6645  
2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內載刑具熱審盜犯及門毀停軍犯到配決杖僧官有犯 刑枷犯秋後補枷贖創婦人犯姦杖罪的決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內載三品以上刑訊請旨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內載父祖字陣亡

職官有犯 內載土官犯罪廢生有犯叅革開復文武生員及貢監有犯道府副將候旨提訊

又武官犯公罪 內載休職病故旗旨罰俸免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文武官犯私罪內載外任官刑錢庫件革職摘印委署俟奉旨後開缺

犯罪免發遣內載旗人犯罪

軍籍有犯內載致仕封贈官犯賊以無祿人論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內載行間獲罪貪贓革職俱追奪封贈未完罰俸

流囚家屬內載本犯身故妻子回籍不准官為資送

常赦所不原附赦款章程內載番役誣拏無辜用刑斃命誣告人叛逆誣告人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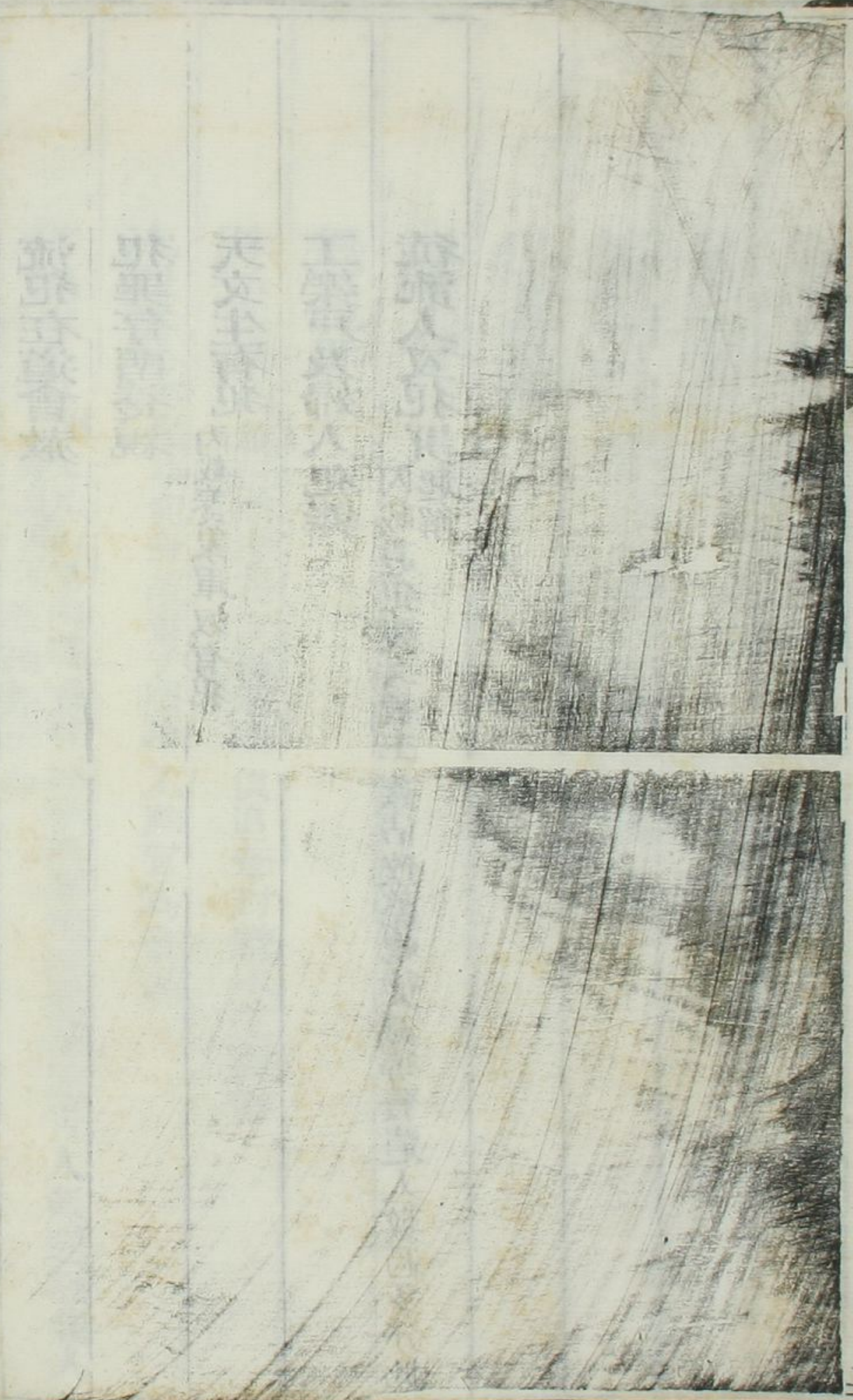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內載養象軍奴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內載遣犯妻女被主姦佔致斃總徒減等發遣人數過多分批起解



大清律例彙覽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 一十板 折四 二十 除零折五板
-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 五十 折二 十板
-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 六十 除零折一十板 七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李悝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魏改為刑名晉分為刑名法例北齊以後皆曰名例實為諸律之綱領故列為首

國朝刪市官有犯吏卒犯死罪殺市軍人在京犯罪軍民各條增犯非免發遣一條又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分出天文生有犯一條

註 管板皆用竹為之但有大小之別擬定罪名而後決之也

輓註 三流之外尚有遷徙支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輓註 三流為一等徒皆四年

貼杖法見  
二罪俱發  
以重論律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人  
又犯罪律  
註 流加徒見

誣告  
遷徙離鄉  
土一千里  
外見從流  
遷徙地方

先責後解  
及輕罪人  
犯用大枷  
重先責後  
柳思病不  
保釋醫治  
以救斃命  
例在囚應  
禁不禁  
妄用腦極  
竹簽烙鐵  
等刑見誣

直省地方  
兩澤懲期  
各案內幸  
違待贖罪  
有可原管  
杖等犯分  
別減免在  
常赦所不  
原  
濠式適用  
非刑及一  
二三號刑  
具見故禁  
故劫平人  
夾訊人犯  
於招內詳  
刷見同前

輒註流之上即死罪矣其充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可即坐以死故令充軍流止遠地為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差且有極選烟瘴地方者多見於律例而律內亦間有之不在五刑之例也五刑之制然自古五帝之世即以囚之觀了帝舜嘗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則五刑之設其絲來尚矣然古之所謂五刑乃罪則刑官大辟初無所謂管杖所稱管杖云者乃後世所謂即古所謂鞭作官刑作教刑止為訓誨之具自漢高祖懲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法三章不免

矯枉過直以致網漏吞舟之魚法紀蕩佚積久亂生遂至彭越趙主塗炭赤迴出帶刑之外推其所自未必非高皇約法之過耳迨至文帝更除肉刑易以管杖此管杖省入五刑所自始迨及孝景復遞減而殺之後世遂奉為法以管杖徒流死具為五刑之正謹備述之以便讀法者共是而共見  
管刑五  
管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其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于五而不滿百備罪有重于管五十者則罪管而從于杖所以別輕重之衡也  
杖刑五

八十 除零折 九十 除零折 三

一百 折四 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 凡律中不註監候立決字樣者皆為立決凡例中不註監候立決字樣者皆為監候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於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管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機指見同

前

重枷枷

見駕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官軍逃

誣告等條

柳號一年

二年三年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杖重於管兩管折一杖凡其所犯重于管五十即出管以入乎杖乃其罰則又自杖六十始其所以然者蓋緣頑梗弗率之徒恥心已冥非管可以動其懼故八杖以示警

徒刑五

徒者即漢之所謂城旦春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迨平准之法除則無所謂用其城旦春矣故配發于各驛之聽驛吏為驅使所以加夫罪浮于杖一百應各為虛加若杖數多恐受刑者難保其生全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杖浮于一百則即加以二十若加一等則應杖二百二十故為減其實杖

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管人杖之初而益以徒一年以代其杖之六十倘更有重者則層累遞加至徒三年杖一百而止此徒刑五等所自始也

流刑三

流刑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兇流共工于幽州即其始見善曰象有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為法乃以矜者夫五刑之疑初非本乎五刑之正按三流之制以二千里為始其義先王以甸侯要荒為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里則逆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之外則居服荒之外所謂投諸四裔不與同中國之義也迨乎

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康熙四十二年例

一夾棍中樅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康熙四十四年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濶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嘉慶十九年修政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杖之數見

看刑決囚

善第

各項停刑  
日期見有  
司決囚等  
第及死囚  
覆奏待報  
見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有司決  
囚第第

一、 刑部 奏請 欽此	一、 刑部 奏請 欽此	一、 刑部 奏請 欽此	一、 刑部 奏請 欽此
----------------------	----------------------	----------------------	----------------------

後世四海一統地之所載盡  
屬版圖既無受荒之分五刑  
復遞遞滅之澤以寬有乎五  
刑之法即以三流列入乎五  
刑之正也

斬絞  
刑至于死則刑居其極是即  
洪範九疇六極首瞽之兇短  
折人主建皇極以臨天下所  
持以重剛克之權惟持平法  
所以上申天討也五刑之極  
曰死死刑有二曰斬曰絞斬  
者身首異處血濺泉壤也始  
于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即  
上古五刑中所列之大辟者  
是若絞則止于畢其命猶為  
保乎全體非若身首異處之  
備具慘烈且其刑較斬為差

善往古之世未之或聞據稱  
始自有周然亦未備詳其所  
自受之總以畢乎其命故二  
死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  
於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  
於死故也若遇援減又皆共  
為一視是以名例特著以二  
死同為一減是皆五刑之正  
然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有  
雜犯斬絞犯絞者有等而上  
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從凌  
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曰判  
碎其骨者此又刑外之極刑  
是古先聖王特著嚴律以處  
兇殘之甚者也  
凌遲  
凌遲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  
至體無餘骸然後為之割其

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  
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  
初一日為止內外閣刑衙門除竊  
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  
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  
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  
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

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  
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  
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  
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  
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  
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  
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

捐復人員准予覈辦條

款

一降調革職人員內官自翰詹科道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仍照例不准捐復原官外其餘內外各官一切失防失察凡屬因公獲咎情願呈請捐復者准予覈辦

一廢員迎

收贖法見鑾視  
工樂戶及  
婦人犯罪  
旗員故殺  
勿殺奴婢  
罪不准  
折贖見奴  
折贖家長

旨賞給職銜呈請捐復原官者准予覈辦

一外官因公被議革

旨送部引見仍照部議降革呈請捐復原官者准予覈辦

覈辦

勢女則幽其閉出其臚府以畢其命仍為支分節解殖其骨而後已

皇示

皇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卒即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乎眾故曰皇示皇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伐紂懸紂之首於白旄示天下以罪人始得故皇而示之以大快乎眾志若皇之命右則義取乎鳥皇食母獨食父性固使然黃可維扼且皇之為鳥陰也鬼魅之屬大曰鴟梟小曰鴟鵂雖形有巨細然實殘則一維務破羣鳥之巢毀其卵以自利要皆所貪少所害眾故周公取以比管蔡之不

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看

有司決囚等第條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槓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乾隆五十年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贖刑此以便引用○參看納贖諸圖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戴官有犯管杖輕罪照例納贖

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奏除名所

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

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

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

贖刑

縣總呈書

犯贖不在

折贖見官

吏受財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枷責收贖

見獄囚衣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

員不敢捐復原官呈請

降指改指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贖私姦偽等款

呈請捐復仍即議駁外

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

情節尚輕者准予覈辦

不准捐復條款

劫廢疾收

處分附老

錯行收贖

贖圖後負

各項均見

部中公費

卷四名例律上



贖

一 姦賊不法濫營私者不准指復

一 京察

大計劾參各官及隨時以關冗懈弛等罪劾參者

不准指復

一 曾擬死罪後經贖免者

不准指復

一 革職永不敘用者不准指復

一 降調後已經補官者不准指復

一 承問故入人罪及失人斬絞而囚已決者不准指復

一 公罪中情節較重如濫差斃命因公派斂之類

者則仍即其屍而戮之蓋所以盡乎法之至也

緣坐者罪非本犯所自取緣乎犯法之人罪大惡極法無可加因其所親所密而坐之以罪故曰緣坐夫以無罪之人必緣而坐之以罪者蓋所以甚正犯之惡凜人以不敢犯之懼而更動人以交相戒畏互相規正之義也律義若曰火烈民望而畏之故解死焉緣坐以重之庶乎民志其大畏暴亂其由戢乎此則辟以止辟之深意也

朝註二死為一等雜犯死罪准徒皆五年雜犯三流皆總徒四年

者不准指復

一 廢官蒙

恩錄用者不准指復

一 外官送部引

見奉

旨改用京職及指明以何官

降補者不准指復

一 近京五百里內疎防盜

案特奏革職者不准指復

一 失察邪教釀成滋事重

案條例不准抵者不准指復

一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凡降調官員呈請

改捐郎中降調知府呈請

改捐員外郎者吏部無庸

照正犯收

見同前

因人連累

又犯再贖

納贖未完

法見徒流

管杖納贖

雜犯流徒

前

俱免見同

以上折贖

公罪管杖

官員犯罪

納贖見無

官犯罪

見奉

旨改用京職及指明以何官

降補者不准指復

一 近京五百里內疎防盜

案特奏革職者不准指復

一 失察邪教釀成滋事重

案條例不准抵者不准指復

一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凡降調官員呈請

改捐郎中降調知府呈請

改捐員外郎者吏部無庸

照正犯收

見同前

因人連累

又犯再贖

納贖未完

法見徒流

管杖納贖

雜犯流徒

前

俱免見同

以上折贖

公罪管杖

官員犯罪

納贖見無

官犯罪

見奉

旨改用京職及指明以何官

降補者不准指復

一 近京五百里內疎防盜

案特奏革職者不准指復

一 失察邪教釀成滋事重

案條例不准抵者不准指復

一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凡降調官員呈請

改捐郎中降調知府呈請

改捐員外郎者吏部無庸

照正犯收

見同前

因人連累

又犯再贖

納贖未完

法見徒流

管杖納贖

管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一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嘉慶六年修

十五年二次

復奉 頒修

一 凡官員有先奏焚賊革職提問者

如審無焚賊人已止擬因公那用

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

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

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

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

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

武官犯公私罪條

道光六年修改

一 各

壇祠祭著奉祀祀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

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

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

並一應職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

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

贖刑

卷四名例律上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見犯罪

共逃

贖後有心

再犯不准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誣輕為重

收贖見誣

告

僧道犯罪

令還俗見

除名當差

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

配而收贖

見斷罪不

奏請俱照此例概行批駁

欽此

捐復人員呈明續條續

捐復人員前任內如有

續條續草註冊之案應

令其逐案聲敘分別報

捐若漏未呈報聲明該

督撫查核口期在該員

未經離任之先者即將

漏報之案當令加倍報

捐如在離任之後該員

未及周知吏部即逐案

查明批示准其照例報

捐復人員呈明有無欠

項

捐復人員呈明時俱令

賞

過失殺傷

收贖見人

命戲誤殺

并詳前圖

命案准贖

指埋葬銀

四十兩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自理贖銀

戲底造報

見給沒贖

物

其聲明有無欠項及完

過若干尚欠若干由戶

部查係何限已逾或未

逾限而數在三百兩以

下者即令照數全繳方

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

尚在例限內者准其

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

兩著落該員按照年限

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

部備逾限不完已選者

即行解任未選者俾其

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

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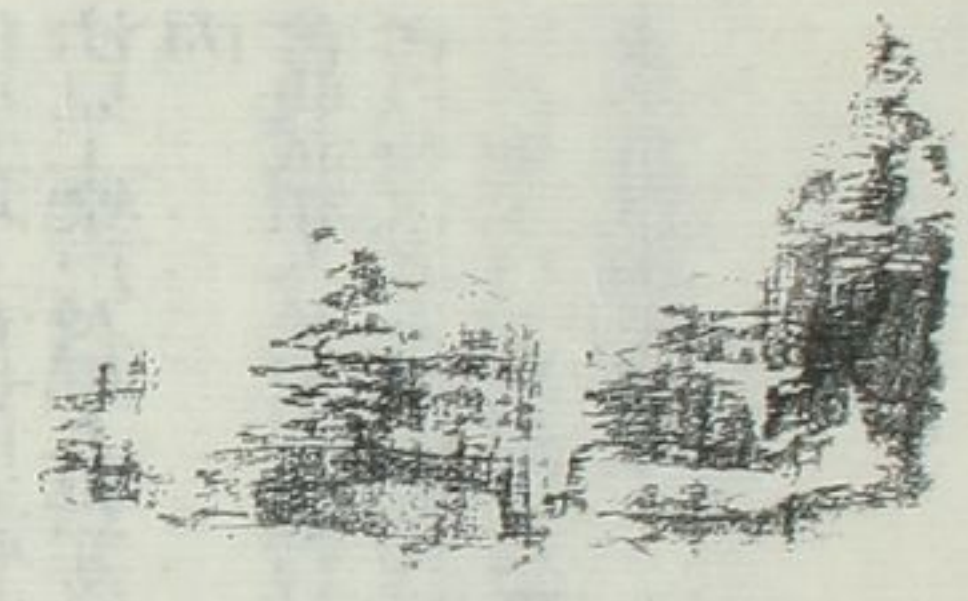
經發覺將指復之官註

銷仍照例治罪

捐項加成

一內外降革離任人員經

厄僧道犯罪問擬者須看此  
條並私刑庵院及私度僧道  
如該徒流者則令還俗而後



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  
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評告詞訟過誤  
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

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  
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

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

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貢

令還俗仍依律例利斷其公事失  
錯因人連累及過誤犯罪者悉准

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柳罪收贖乾

二年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  
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

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

此例內計  
職科罪應  
以枉法職  
論

該堂官督撫奏雷捐復  
者酌加十分之五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如係  
罰擬答杖已經贖免者  
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  
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  
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  
五滿徒已竣及軍臺限  
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  
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  
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  
斬絞發遣已經放回贖  
回者加倍○若係捐復  
原銜并降指虛銜者仍  
照本例報捐無庸加成  
一嘉慶十九年七月初三  
日戶部以贖罪回籍之  
軍營奉准捐復僅照常  
例指銀應否加倍補交

兩五六品二千四百兩七品  
以下進士舉人一千五百兩  
貢監生員一千二百兩平人  
七百二十兩從罪以下各減  
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四千  
八百兩四品二千兩五六品  
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  
舉人一千兩貢監生員八百  
兩平人四百八十兩俱准免  
罪乾隆八年例  
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河南  
道御史楊 條奏嗣後用刑  
衙門所有枷號俱照夾棍例  
各呈上司驗烙各照例圖定  
式違者照例處其例內有  
特用重枷者應隨時稟用  
不得將軍枷一併驗烙以致  
輕犯重枷難查察

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監准納  
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  
贖科罪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管杖並徒流充軍雜  
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  
員正妻俱准納贖嘉慶六年由工  
部移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  
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道光元年  
續纂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管杖  
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管  
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  
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  
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  
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人奏其貪贓官  
役概不准納贖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五年修改

贖刑

一奉

旨金山黑龍江贖罪回籍  
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  
念其投効軍營有微勞  
令其於已交捐項外再補  
交十分之五嗣後新報放  
回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如  
在軍營出力奏准者即  
照此辦理欽此

限

一呈請捐復人員吏部覈  
明應准應駁每月開單  
彙奏一次將奉  
旨准其捐復者知照戶部按  
限收捐戶部於給照後  
知照吏部將州縣以上  
官帶領引

贖罪案件在部具呈者限一  
個月交納在外具呈者於文  
到州縣之日兩個月交納逾  
限不完除本犯不准贖免外  
將其呈之犯屬按本犯罪名  
減三等治罪乾隆十四年例  
枷號杖責照從罪指贖其例  
應杖管酌決人犯情有可贖  
者分杖為一等為一等如  
貢監生犯杖罪指贖四百石  
納銀二百兩管罪指贖二百石  
納銀一百兩平人犯杖罪指  
贖二百石納銀一百兩管罪指  
贖一百石納銀五十兩職官三  
品以上革職餘罪例不納贖  
者知犯杖罪指贖二千四百  
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管罪指  
贖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人奏其貪贓官  
役概不准納贖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五年修改

贖刑

見教職佐雜等官無庸帶領  
前移付文選司照例銓  
補

一 捐復人員自奉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捐

項上庫封冊開列備逾  
限不交即行扣除不准  
捐復如限內實因患病  
不能持銀上庫係旗員  
應由該旗佐領出具圖  
片驗報俟漢員應經兵  
馬司驗報吏戶二部有  
案者准於呈報病痊之  
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  
庫如又逾限不交亦即  
扣除不准再展○至病  
痊後補繳捐項與依限  
上庫者不同其銓補班

次自應量為區別如州  
縣以上係曾任實缺之  
員引

見時奉

旨仍發原省者則於到省後  
扣滿一年方准補缺奉

旨照例用應歸部選者則於  
到班時扣選一次俟再

到班時方准銓選其試  
用人員仍發原省者亦

於輪補到班時再扣足  
一年方准題署至候選

人員及例不引

見之教職佐雜均照此辦理  
一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

四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凡係部議降  
革有旨送部引見之員俱

品犯杖罪數二千石納銀一  
千兩等罪數一千石納銀五

百兩五六品犯杖罪數一千  
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等罪數

八百石納銀四百兩七品以  
下進士舉人犯杖罪數一千

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等罪數  
六百石納銀三百兩乾隆十

七年例  
官犯到配後贖罪仍照原品

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泰

軍守備楊樹檜人杖七十  
杖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

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但  
楊樹檜又侵用銀一兩六錢

八分例應的決應仍盡本法  
除侵用銀係不枉法贓折半

科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已經  
吐出應減一等管五十的決

發落外其餘剩杖五十徒三  
年准其納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

行禁止遇有恩赦減等其憚於  
遠行者再准收贖其贖銀仍照

原議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欽  
此

如從流犯贖罪係平人流罪  
捐銀七百二十兩徒罪捐銀

四百八十兩共應交銀一千  
二百兩准其贖罪乾隆二十

八年山東案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奉

上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  
刑之義況在內由部奏請在外

卷四十四例律上

贖刑

大清律例

刑部奏

不准先行奏請指復若部  
議降革未經奉有送部引  
見之旨如該員官聲素分  
熟諳地方情形准該督撫  
代為奏請指復仍聲明將  
該員先行送部引見俟引  
見奉旨准其指復再令該  
員交納捐款以原官補用  
欽此

一外省奏請指復人員聲  
明就近在藩庫交納者  
旨後該督撫即給咨該員先  
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指復由部給發執照  
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

面將交銀日期咨報吏  
戶二部存案一面遇便  
搭解如逾限不交即不  
准其指復至該員引  
見時係奉  
旨仍發原省者交銀後即准  
其隨省候補無庸再行  
赴部係奉  
旨照例用者交銀後或奏請  
該省或給咨赴選由該  
督撫自行酌辦  
指復降革革  
內外降級出任革職帶  
任人員除翰詹科道藩  
臬以上革職帶任不准  
指復外其餘革職降革  
人員有情願指復者俱  
令隨時呈明戶部移咨

山督撫奏請皆係酌情有可  
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  
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  
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各省撫遇有此等呈請  
贖罪案件祇須據病人奏候旨  
遵行不得將將贖銀兩預行提  
貯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立限完交  
者仍令前赴成所俟贖項完清  
之日再准回籍如有及早完項  
者即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  
限如逾限不清著照例治罪等  
因欽此  
刑部奏山西國書監學生李  
松岳考取進才為尉維茂代  
作詩文止冀取錄應試與鄉  
會試有關進取科名者不同  
且審非積憤鎗手將尉維茂  
李松岳俱照例枷號四十日  
准其存蓄養親在案今據李  
松岳之父李金瀛以伊子素  
有痰喘之症一經枷號必致  
傷命呈請仍照捐贖軍罪例  
繳銀一千二百兩為子捐贖  
枷號之罪等因奉  
旨准其贖罪欽此欽遵在案乾隆  
五十九年八月邸抄  
嘉慶四年奉  
上諭穆林趙學個趙齊方年屆限  
滿其贖罪銀兩尚未呈繳不應  
照新例原定年限加倍罰臺但  
業已改歸穆林等三名著  
加恩照原定年限無庸加倍罰

大清律例 刑部 卷四 名例律上

吏部查明係例無展奉  
之案俱准其逐案報捐  
俟收銀知照到部附入  
彙查銷○若原議係  
賈降賈革奉

旨從寬重任者或奉  
旨重任而限年開復者以及  
送部引

見人員奉

旨仍以原官用將降革之案  
帶於新任者均照尋常  
捐復之例酌加十分之  
五一體准其報捐銷案  
附入彙題

臺已經逾限之王元弼一名事  
同一律亦著加恩原限五年  
不必加至十年之限餘依議欽  
此

刑部咨據晉撫石 請示咨  
稱納贖圖內女犯初號並未  
載有如何收贖之文惟名例  
犯罪免發還條內徒一年枷  
號二十日每等遞枷五日等  
語則枷號三十日應折徒二  
年查徒三年俱包杖在內今  
于徒二年內包杖八十應折  
銀六分外其徒二年者應銀  
一錢六分五釐至于親屬犯  
姦應枷號四十日除決杖一  
百折銀七分五釐外應照徒  
三年收贖折銀二錢二分五  
釐其和同誘拐犯姦枷號二

個月除決杖外應照流三千  
里收贖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應如該撫所議辦理可也  
戴納贖圖內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  
原仍照舊核定奏明請  
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  
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酌量  
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  
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  
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  
釀成命案之類仍應不准其  
三倍捐復至武進士武舉捐  
復由兵部咨查原案如果情  
有可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  
題其武生捐復亦請一律辦  
理嘉慶八年六月吏部奏定  
給事中陸 條奏

募

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  
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酌量  
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  
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  
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  
釀成命案之類仍應不准其  
三倍捐復至武進士武舉捐  
復由兵部咨查原案如果情  
有可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  
題其武生捐復亦請一律辦  
理嘉慶八年六月吏部奏定  
給事中陸 條奏

一非刑應永遠

勳業也查各省問刑衙門於例設刑具外多有私造非刑其制愈奇其刑甚酷有鸚鵡架者高二尺餘寸三面設立木檔後因虛空令犯人跪進架內用木棍欄住使之不能撲地至該犯立斃架下前湖廣總督臣汪志伊奏革武昌府丁雲錦非刑斃命一案即此架也有榜筆者長三尺餘敲兩腳蹠骨動以百數受刑者多致骨節損折本年廣西撫臣赤崑勳浦縣知縣董允懷濫刑斃命一案即其證也又有橫列木牌上設直柱將犯人髮辮吊起僅令腳尖貼地謂之失魂柱又有用布蒙犯人



之首縛以麻繩使兩人用力搖之謂湯湖船又有將犯人髮辮并兩手指吊起長跪架下謂之天平架此外尚有荆條擊背謂之痛打冷水澆脊謂之水燈恣意妄為呼號慘酷重者立斃階下輕則已成廢人此種非刑必待其斃命而後懸棺則小民受毒及矣應請

旨勅下各省問刑衙門將此等非刑速行除毀違者照違

制律嚴為問罪仍令各督撫認真訪查隨時懲辦以為非刑虐民者戒

一斷罪宜引本律也伏思法者天下之平也必應以案情則當其罪不得以私意為重

輕若意主於寬則失之疎縱  
意主於嚴則失之苛刻皆不  
可謂之平且律有專條苟其  
罪僅止於是即杖責枷號亦  
不可私意增加若有任意從  
嚴而於本律之外抑揚其詞  
致仍有從重加等之慮是任  
意而不任法深文曲筆何以  
昭刑罰之平應請嗣後斷罪  
惟當專用本律凡一切抑揚  
字句概不准用其情節較重  
之案均應恭候

睿裁隨案酌定務使輕重悉依於  
法而不致稍有偏倚執一之  
弊似亦感召和甘之一端也  
此條節錄嘉慶十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陸言奏請勅禁非刑

及斷罪應照本律一措所奏甚  
是問刑衙門遇有應加刑罰之  
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  
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賊體戕害  
性命殊失國家欽卹之意摺內  
所稱鸚鵡架天平架名目皆非  
刑典所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  
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事  
中諒非憑虛臆說著令該省督  
撫嚴行飭禁如有此等刑具概  
令毀除倘嗣後再有私行造用  
者立即察辦以儆殘酷至於定  
擬罪名猶應准情酌理按律援  
引不得意為輕重前會降旨禁  
用不足徹章及從重字樣近來  
問刑各衙門又漸有用未便僅  
照某律定擬字樣者是於本律  
之外抑揚其詞深文曲筆又何



以昭刑罰之平亦宜永遠禁止  
以絕流弊內外問刑各衙門各  
宜遵照仰體朕明慎用刑之至  
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湖北巡撫臣楊懋恬跪奏為  
徒犯投匭贖罪恭摺具奏事  
竊照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  
日奉

旨贖刑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  
之義在內山部臣奏請外由督  
撫奏請斟酌情有可原者方准  
贖罪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據

湖北按察司黃鳴杰詳稱查  
徒犯湯楚柱係麻城縣人因  
擲傷僱工李五身死審依嚴  
僱工人致死律擬杖一百徒  
三年詳奉咨准部覆定地充  
徒楚據該犯湯楚柱之母王

氏以伊婿守備止一子家無  
次丁情願援例捐銀四百八  
十兩並戶刑二部公費照費  
等項共銀二十九兩一錢為  
子贖罪等情由該司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湯楚柱原犯情  
罪較輕並非常  
赦所不原核與捐贖定例相符既  
據該犯之母具呈請援例捐  
贖應否准其贖罪之處出自

皇上  
天恩理合恭摺具奏奉  
旨准其贖罪餘依議欽此道光二  
年八月 奏准

嗣後生監犯事總當以情節  
之公私為斷不得以械不滿  
百概准納贖所有應革應復  
並擬杖擬管各案均由該督

撫學政將全案供招分咨報部以憑核辦毋再違滯道光五年正月十六日准禮部咨賄和人命案內說事過錢之武生係有心故犯不得以因人連累准其收贖應照例發配嘉慶二十二年湖廣案

刑案匯覽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從罪折算乾隆二年通行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乾隆五十年直隸司說帖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嘉慶七年湖廣司說帖  
官員犯軍流徒罪止准奏請贖罪不准聲明例准納贖嘉慶二十二年陝西案

生監犯滿杖應斥革毋庸發落道光十二年湖廣司說帖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准其贖罪道光十二年廣西撫奏  
職官生監有犯軍流減徒折枷者照原罪捐贖又革監有餘罪情節可原准加等捐復乾隆四十五年  
官員規避諱飾問擬徒罪雖非事涉贓私不准照有力納贖仍准捐贖嘉慶十一年

輯註周官曰斬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輯註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夫等項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罪至死者固為法所難宥即罪不至死者亦舉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於律首使人知所儆也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眾外奔

集註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但毆但謀即坐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殺訖乃坐如謀而未殺即入不睦律

輯註律例內無偽造御寶罪名而盜御寶及乘輿服物律亦無文見於條例

乾隆三十八年  
壇內神位模糊將經管之副壇官任策祥禮部通阿照大不敬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

部議不睦律云總麻較遠故必謀殺及賣始坐以十惡不赦又恐人誤認尊卑長幼而言故特兼謀言之大功較近不俟殺傷但毆告尊長即坐小功稍遠毆告必尊屬乃坐乾隆十六年輯註云謂謀殺云則謀殺但指本宗言不言故殺毆殺按故殺與謀罪同亦應同論而毆殺總麻以上則亦當入不睦蓋實者猶然而况殺

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謀故 毆 茂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兇忍殘賊背棄正道故曰不道

六日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實合和御樂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故至重如合和御樂等項雖出於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於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由於輕忽不敬莫大焉

七日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十惡

尊屬與父母同輩尊長與已身同輩  
婦毆夫兄至死係小功尊長而非大功以上尊長亦非尊屬

赦免乾隆二十一年江西案  
賣總麻以上親專指賣為奴婢者而言

此條尊卑而言蓋內亂禮倫只論服制親疎不分尊卑長幼也部議  
示字云小功親之妻擬罪

本與姦總麻親之妻同律註  
現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應不同內亂論集註所稱  
可以該載之說非是

按姦小功親之妻擬罪與姦總麻親之妻同因律註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不同內亂論有犯當按服制圖併各姦律詳慎科之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宗人府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定擬載垣等罪名請將載垣端華肅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載垣端華肅順朋比為姦專擅跋扈種種情形均經明降諭旨示知中外至載垣端華肅順於七月十

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隨和者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

七日

皇考升遐即以贊襄政務王大臣自居實則我

皇考彌留之際但面諭載垣等立朕為皇太子並無令其贊襄政務之諭載垣等乃造作贊襄名目諸事並不請旨擅自主持即兩

宮

皇太后面諭之事亦敢違阻不行御

史董元醇條奏

皇太后垂簾等事宜載垣等非獨擅

改諭旨並於召對時有伊等係贊襄朕躬不能聽令於

皇太后伊等請

皇太后看摺亦係多餘之語當面咆哮自無君上情形不一而足且

每言親王等不可召見意在離間此載垣端華肅順之罪狀也

肅順擅坐御位於內廷當是時

出入自由目無法紀擅用行宮

內御用器物於傳取應用物件

抗違不遵並目請分見兩宮

皇太后於召對時詞氣之開互有抑

揚意在構衅此又肅順之罪狀

也一切罪狀均經

母后皇太后

皇母皇太后面諭議政王軍機大臣

逐款開列傳知會議王大臣知

悉茲據王大臣按律擬罪將載

垣端華肅順凌遲處死當即召

見議政王奕訢軍機大臣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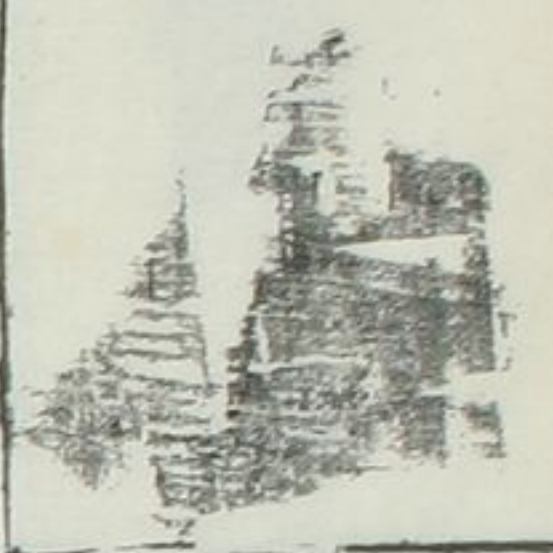
左侍郎文祥右侍郎寶鋆鴻臚

寺少卿曹毓英惠親王惇親王

奕諒醇郡王奕環鍾郡王文詒

孚郡王奕譞睿親王仁壽大學

士賈楨周祖培刑部尚書綿祿



面詢以載垣等罪名有無一線  
可原據該王大臣等會稱載垣  
端華肅順跋扈大臣均屬罪大  
惡極於國法無可寬宥並無異  
辭朕念載垣等均屬宗室以皇  
權重辟悉慮棄市能無淚下惟  
載垣等前後一切專擅跋扈情  
形實屬謀危社稷是皆

列宗之罪人非獨朕朕躬為有罪  
也在載垣等未嘗不自恃為顧  
命大臣縱使作惡多端定邀寬  
宥豈知贊襄政務

皇考並無此諭若不重治其非何以  
仰對

家本有議親誅賞之條尚且  
從未減姑於萬無可寬貸之中  
免其肆市載垣端華均若加恩  
賜令自盡即派肅親王華豐刑  
部尚書錫祜坦即前從宗人府  
空室傳旨令其自盡此為國體  
起見非朕之有私於載垣端華  
也至肅順之悖逆狂謬較載垣  
等尤甚亟應凌遲處死以伸國  
法而快人心惟朕心究有所未  
忍肅順著加恩改為斬立決即  
派容親王仁壽刑部右侍郎該  
部前往監視行刑以為大道不  
道者戒至長壽身為國賊緘默  
不言極陰巨源杜翰焦伯瀛於  
載垣等竊奪政柄不能力爭均  
屬辜恩瀆職褻陰注軍機大臣  
上行走已久班次在前情節尤

重該王大臣等擬請將景壽穆  
蔭巨源杜翰焦佑濤革職發往  
新疆効力贖罪均屬管有應得  
惟以載垣等兇殘方張受其箝  
制均有難與爭衡之勢其不能  
振作尚有可原御前大臣景壽  
著即革職加恩仍留公前並額  
額品級免其發遣兵部尚書穆  
蔭著即革職加恩改為發往軍  
臺効力贖罪吏部左侍郎巨源  
署禮部右侍郎杜翰太僕寺卿  
焦佑濤均著即行革職免其發  
遣欽此

應六議人  
不考訊見  
老幼不拷  
訊  
比常加  
等治罪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轉誣按禮祖免之服五高祖  
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  
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  
弟也  
崇註周禮八議光王之制也  
明道先生曰八議設而後輕  
重得宜

八議 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奏改

-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  
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  
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天潢分派義重親故自祖免  
以上二后則自總麻皇后則自  
小功太子妃則自大功分有尊  
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  
侍見持蒙恩待日人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  
之臣即始終無間亦不得為之  
也
-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擧旗摧鋒萬里  
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



開擴疆宇有大勲  
勞銘功太常者

斬將奪旗摧敵之鋒刃於萬里  
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  
率未附之眾束身歸朝國家免  
於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甯  
濟一時亦指一事也太常旗也  
古者人臣有大功勞則書於太  
常以引  
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  
禍死而無其辱即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  
之軍旅政事實有大才幹非尋  
常所能及  
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  
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  
艱難有大  
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  
責大其勞亦大關於國家者重  
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  
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  
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  
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三品二品  
之別若一品則爵最貴不論治  
事不治事此議貴之差等也

轉註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  
小則不得與也遠使艱難力  
為大勤勞否則不得與也

公侯伯皆稱爵不論治事不  
治事

一八日議賓 謂承先代之  
書曰虞賓在位臺后德讓禮曰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  
國賓有犯  
亦與議焉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具所犯罪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定 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 實封奏聞 不用此律  
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世蓋  
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理賊議乃  
王法所必誅故特  
表之以儆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八議之人言內  
凡三奏八議之人朝廷素所優  
應議者犯罪

此條專指翰問八議之人而  
言 權按取旨取自上裁此取  
字之義與請字不同取者聽  
候裁奪之意請自應議之人  
犯罪不敢輒自勾問庶死不  
敢正言裁斬實聽候裁奪也  
下條應議者之祖父有犯亦  
曰取旨請者謂先酌定如何  
奏請而行耳故應多官會議  
則自請讓下條職官有犯直  
曰請旨則開明合行提問等  
語請旨以行之也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  
奏請杖一百在事應奏而不  
奏條

應議人有  
犯擅自勾  
問見事應  
奏不奏  
奏制推按  
問事起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詳  
不以實

貝子公等處分  
一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  
十七日奉

上諭宗人府管理旗務之王  
公等遇有刑案案件若係  
私事則對伊等王公之佳

如係因公俱罰職任之俸其承辦

陵寢事務員子公等離無兼銜亦屬大臣職任辦事自應照宗人府管理旗務之

陵寢事務員子公等如有因私事罰俸者仍罰伊等員子公俸外如係因公即照都統職任之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為令欽此

此與八議條內同按會典載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曰覺羅○宗室東金黃帶覺羅東紅帶革為庶人宗室降紅帶覺羅降紫帶○宗室覺羅犯笞杖有品秩者罰俸無品秩罰錢贖銀兩犯軍流拘禁宗室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此即議親之典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職任俸四年抵銷窮念

條例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等問不得選

用刑夾有不得刑訊之事請

雍正十三年 上諭

員遵行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

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

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

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

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

應議者犯罪

大員降革知照旗籍

一凡在內在外議降議革

滿漢大員本

旨後將該員緣事原案備細

抄錄行知該旗稽查照

其有班進及應行出

者並將原案知照兵

宗人府官員履分  
一宗人府自五品理事官  
以下凡遇降調降至七  
品者照例議降若降至  
八品九品者無缺可補  
即於本內聲明革任

令其安分守法漸積清風乃喀  
勒明向在彼恣意遊蕩純經調  
委羅洪氏未成茲復將民婦閻  
汪氏踢傷強行姦污實屬橫肆  
不法該將軍擬以絞候此等兇  
淫之徒若不立即懲辦無以警  
眾著晉昌即帶同管理宗室之  
文彌傑信祿康三人將喀勒明  
阿押赴本營監視勒令自盡以  
昭炯戒德克金大隨同喀勒明  
阿押進謁汪氏院內見其毆打  
行強並不阻止亦屬不法著  
移駐吉林交富俊等嚴加管束  
倘再滋事查明從重治罪張七  
即張義際宗室逐出跟役仍敢  
引誘喀勒明阿屢次遊蕩且據  
該犯供認會同羅洪氏威嚇實  
屬兇惡不必發往伊犁即將該

犯在於盛京營房則永遠枷號  
宗懲管理宗室之文彌等平日  
漫無約束至有此不法之案均  
屬無能郎中文彌傑信俱著降  
為員外郎主事祿康著降為筆  
帖式仍責令認真管束以贖前  
愆將此旨通諭宗室覺羅知之  
欽此

### 刑案匯覽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應  
罰養贍銀一年貢二十板俟  
養親事畢再行押往  
宗室私自逃赴廣東求親借  
貸發往吉林嚴行圍禁  
四年奉  
天可奏  
宗室負欠違犯行毆酌加枷

卷四名例律上

繫本身帶子 道光二十年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  
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  
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三年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  
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  
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  
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

徒者歸入刑部按律擬罪應管  
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  
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  
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旨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減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

江釋回者即令其在

應議者犯罪

三

貴道光六年山東等司說帖  
宗室將旗員拉家兒毆詆許  
發黑龍江嚴行管束道光十  
年郵抄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照平人一例問擬道光十二  
年廣東司  
帖說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嘉慶

十九年  
續纂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

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

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

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道光  
元年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

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

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

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

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

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

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

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遺

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

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

應議者犯罪

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冊

道光五年續纂十年二十年兩次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忤逆實有冤抑許合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為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還刁及擬結後續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

罪坐本身折罰錢糧道光十年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誣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

五

應議者犯罪

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

已情由從准追提集人證實審仍

係訛詐不遂申結捏控者將該原

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究

追主使教誘之人倘狡辯不承先

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

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

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旨

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

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

從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俱發近

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

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審

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

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

六 應議者犯罪

減道光十年續纂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一宗室覺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烟者擬絞監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

進

呈黃冊 道光二十年續纂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

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

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

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中親與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功為最重之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

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及應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應奉看以理去官并官員喪  
庶二條  
輯註首節入議中如係議親  
之祖父子孫次節皇親中之  
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必皆  
於皇家無服者也若有服則  
本身即係應議之人自有本  
律

輯註皇親即皇家祖免以上  
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繼麻以  
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  
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  
王妃駙馬等家功臣有功勳  
之臣即入議所載者是也  
輯註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  
現任官同子孫已襲爵者照  
職官有犯律  
輯註此言應合襲爵子孫則



餘不得及矣  
輯註其犯十惡句斷反逆緣  
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反逆  
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輯註必實倚勦威之勢而有  
虐民凌官之事方坐加等之  
罪別犯罪者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第四節  
承第二節言末節承第四節  
言

輯註區處即區處占愆之數  
威若親屬等自依加一等本  
法也

家人倚勢  
欺凌見把  
持行市

罪則恃寵驕恣之漸也治罪  
重於常人追究不及本主雖  
以禁過實以保全仁至而義  
盡矣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有心遲誤軍需不得以父兄  
陣亡援例請免嗣後酌量情罪  
請旨不得一概援免欽此

律表父祖陣亡得以優免子  
孫子孫陣亡亦得優免父祖

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目上裁其始雖不  
必參提其

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

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許徑不用此取旨及  
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

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  
司徑自提問加常

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  
得概行加等止坐犯

人不必追究  
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

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  
人於

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  
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

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

及於祖父母父母內及於妻下

及於子孫皆與應議之本身同

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

與功為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

得推及其外祖父母等親若四

品五品雖不在議貴之例亦得

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廢之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參提即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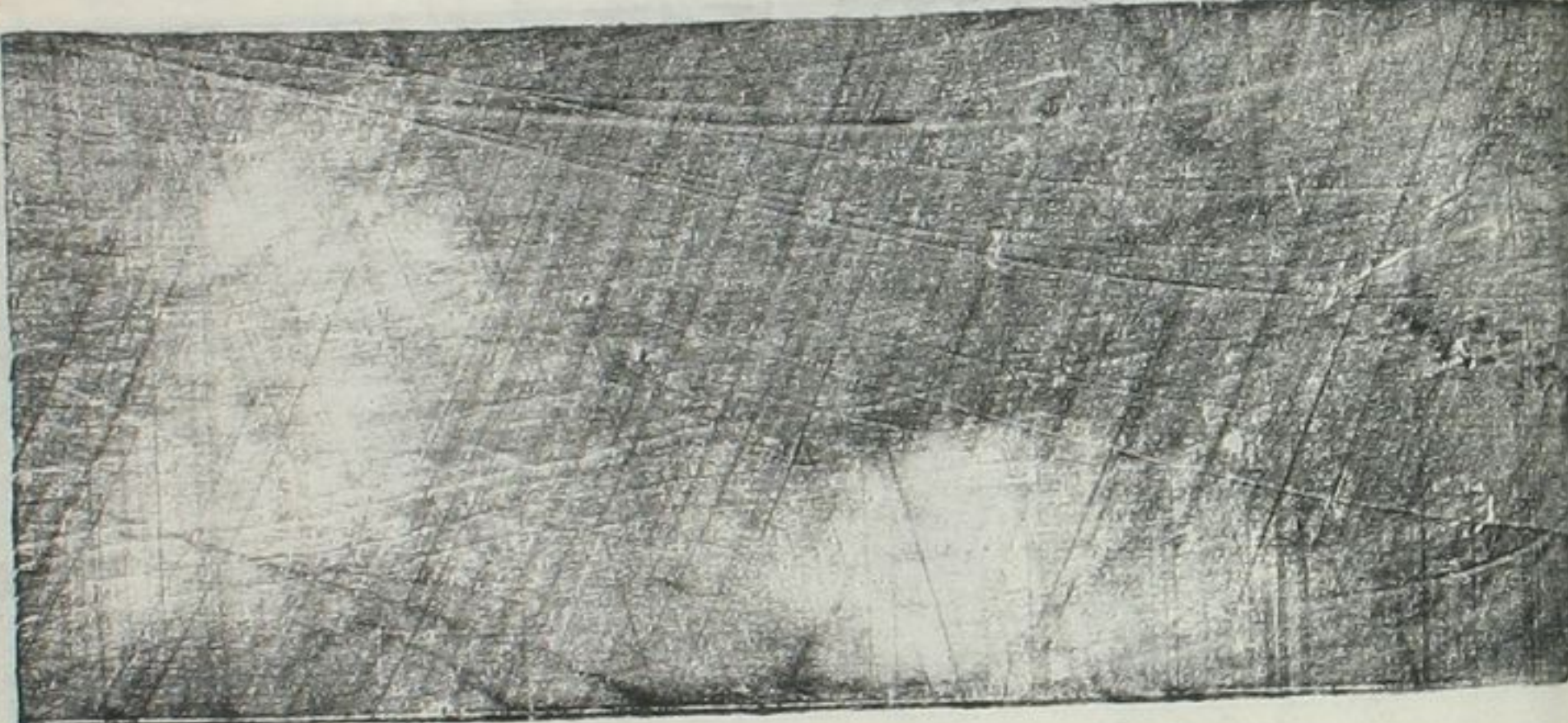
有司追問所以正法也仍擬議

二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奏聞取自上裁不許擅決所以  
 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  
 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  
 者之祖父母等許逕自恭提  
 戚之外祖父母等許逕自決斷  
 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  
 虐害良民陵犯官府則官司逕  
 自提問於所犯本罪上比常人  
 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  
 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  
 或不知約束皆不究問所以恤  
 勳戚也因不究及本主故不在  
 上請之律○占愴護庇之謂犯  
 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  
 愴不發則勳戚之過也故將占  
 愴之情實封奏  
 聞以請區處

優恤軍屬  
軍政門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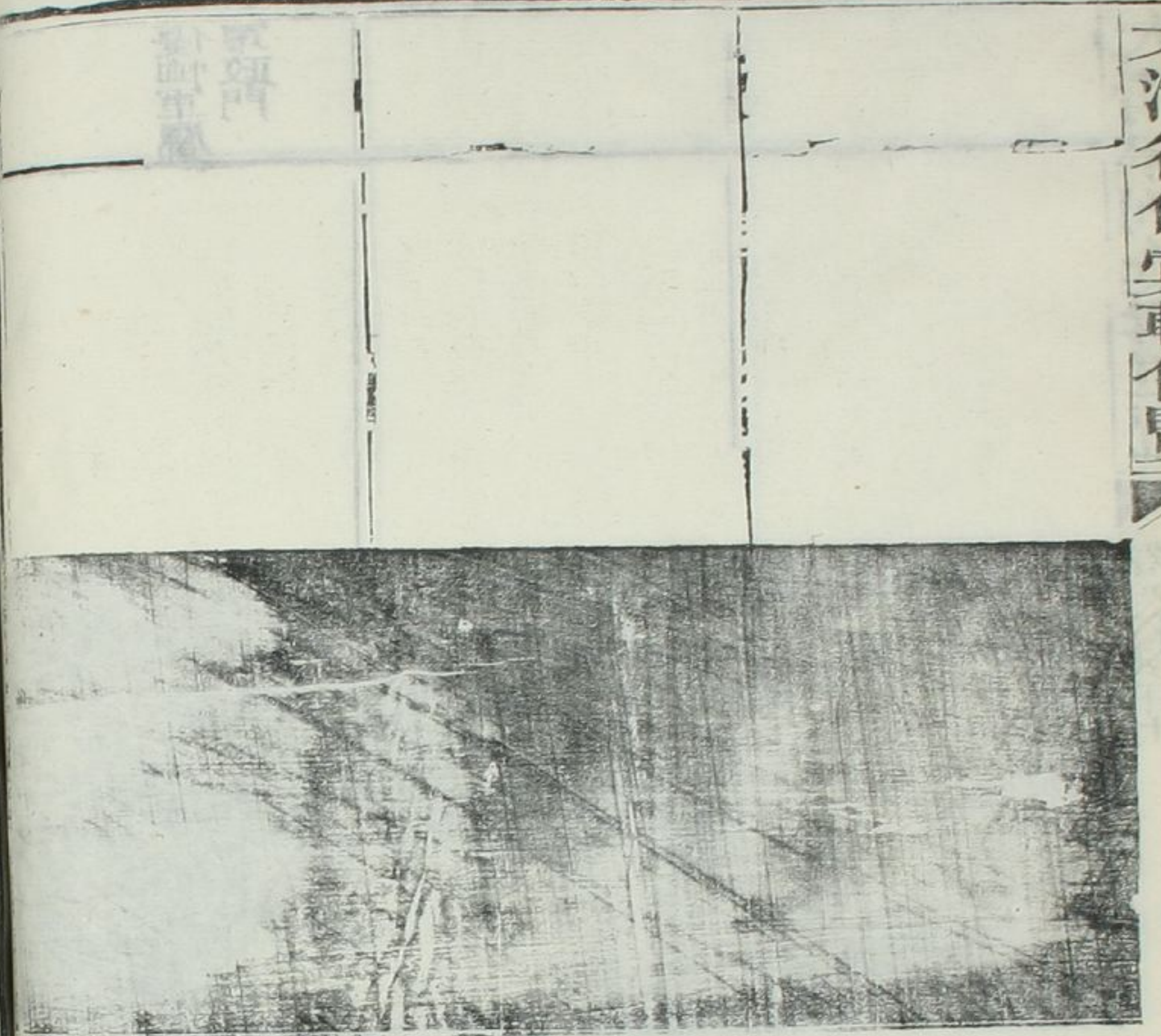
一 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  
 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  
 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  
 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  
 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  
 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  
 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  
 三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  
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乾隆二十九年例  
五十三年修併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

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

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

此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

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

具稟實蹟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

者不准行仍治罪後將原

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兩條  
兼看

輯註此言上司不得擅專下  
屬不得恣肆之意也

輯註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  
罪曰處判斷其事曰判論決

其罪自決

府學生員百里以外者令州

縣教官帶理就近約束又捐

納貢監生止或有不法俱責

成州縣其應戒飭者仍會同

教官糾責又指納貢監有不

法情事將不行查出之州縣

議處每庸更將教官查奏觀

辦則

原生緣事三月以上不結開

彈不作缺事結補支。生員  
緣事斥革未結者果係行止

管轄屬員

一上司於所屬 佐貳官員  
遇有過失不 行題奏任

意管屬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若管屬 知縣以上

官員者降三 級調用縣

擅責生員

一 生員遇有過 行應行戒

飭者地方官 當同教官

照例在明倫 堂扑責如

有擅自責處 者降二級

罰任私罪因 而致死者

降二級調用 忍罪若故

動致死照律 治罪

知府衙底教 官

擅罰屬員

公武門

長官使人

有犯斷獄

門

許屬員直

揭部科及

屬員誣揭

見誣告

上司中途

邀截取回

見邀取實

封公文

被劫人員

挾忿奏告

見越訴

丁意官吏

公罪免勾

私罪

見監父母  
大喪  
土官犯罪  
處分附徒  
流遷徙地  
方  
職官生監  
犯違分別  
為效當差  
見徒流遷  
徙地方及  
斷罪不當  
題奏時即  
摘印委署  
見文武官  
犯私罪  
奏官員題  
後即行提

一教職令督撫學政設立  
賢否總州如有辦事未  
妥經學政申飭記過者  
俱逐案註明行知該府  
其由督撫等衙門及本  
府申飭記過者該府亦  
報明學政互相登記至  
循分稱職曾經獎獎者  
亦許學政知府互相登  
記離任時遣人交代使  
新任易於考察遇  
大計之年知府即造入詳  
細考語冊內以備上司  
查核如有錯誤漏罰  
俸一年公罪  
誤奏官員審虛開復  
一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

有虧例不開復如別案株連  
因人波累情罪尚輕可予開  
復者地方官審明報部覆核  
○其州縣無案可稽者令該  
教官隨時造冊送以備查  
察如革後官充衣頂按律治  
罪該教官報冊遺漏分別議  
處均見禮部則例

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己或代  
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  
屍屍者即令地方官詳報後  
始審其事理兩道○被褫劣  
矜敢有狡警疊橫以圖報復  
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  
生監人等假托文會結盟聚  
黨縱酒呼盧著地方官等究  
申革其有違集案府州縣之  
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  
盟心放僻為非者照該條結  
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  
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奏  
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從  
重議處○生員糾眾打罵聚  
至十人以上官罵官長肆行  
無禮為首者問遣其餘不分  
人數多少盡行黜革○生員  
犯事小者發學誡飭大者詳  
報熟革如有行止不端武斷  
鄉曲恃尊橫行欺壓平民或  
將人毆打致死者照例加等  
治罪 見學政全書

條例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  
公私罪名者所司雖應究問不  
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  
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  
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  
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以非理之事故  
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  
蹟不必經由本管上司逕自奏  
陳於朝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  
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有犯應題奏處分者聽各衙  
門題奏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  
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  
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  
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  
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  
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  
生有犯同 乾隆二十四年例

犯證見斬  
獄停囚待  
對  
奏案臬司  
主稿見同  
僕代刑署  
文案

二十一 具奏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等奏劾  
屬員務在虛公持正悉心  
體訪回不得姑息市恩亦  
豈容揆謙誣奏 儀有所奏  
重款一加審訊 全屬子虛  
者將原奏之人作何議處  
至案案已結該員例得開  
復而督撫不為題請應准  
本人赴部告理 如所控不  
實卽治以虛捏之罪若承  
審之員或因原奏已經去  
任有意為之誣 脫或迴護  
原奏及搆謗 二輕款以  
實之亦應分別議處以示  
懲創其如何詳晰定例之  
處著該部妥議具奏鄭純  
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卷四各例律上

制例處分其有肆行不法等事該  
制例處分其有肆行不法等事該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  
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有犯應題奏處分者聽各衙  
門題奏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  
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  
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  
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  
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  
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  
生有犯同 乾隆二十四年例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  
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  
職官有犯

不以貢  
罷閑官吏  
盡設官  
吏  
知府查出  
虧空揭報  
上司不行  
轉揭顯泰  
直揭部科  
見虛出通  
關殊鈔  
被上司陵  
虐實封奏  
聞免取  
實對公文  
律註  
信管有

督撫挾嫌劾屬員所  
奏重款審屬全虛者將  
誣奏之督撫革職係由  
司道府州等官挾嫌誣  
報者將誣報之員亦革  
職與私督撫等降三級  
調用如實無挾嫌情  
事照誤揭屬員例辦理  
官員被參革審之案審  
係全虛該督撫及該衙  
門隨案切實聲明准其  
開復不得稱已經革  
職無庸議完  
本例開復如有另案降  
革仍歸該案另結若別  
有降革案併帶於新至原  
案重罪審虛而該員尚  
有管杖輕罪應降級罰  
俸者亦隨案切實聲明

地方官一面督學一面申詳  
督撫學政革退審理如地方  
官挾私妄報查出將地方官  
分別參處如生員持符橫行  
按律定擬  
武舉無故三科不赴會試特  
有護符在家生事小則戒飭  
大則咨革乾隆二十六年  
舉人犯事即於擬罪本內聲  
明革去舉人毋須兩本具題  
乾隆五十年部行  
在營武生有犯即照營例責  
處如情節較重即行咨學斥  
革乾隆五十年例  
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發學誠  
飭者即將該生出貢之處扣  
除至嗣後廩生除行止不端  
特符滋事者照例斥革若所

奏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奏之  
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  
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  
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乾隆十八  
上諭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  
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委道  
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  
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

犯御自提  
問見五刑  
文武員弁  
犯徒罪即  
在犯事地  
方發配見  
徒流遷徒  
地方  
應獲贖子  
孫犯罪奏  
明上裁見  
應議者之  
交祖有犯

將原奉革職之案開復  
仍按其所犯輕罪分別  
議處如該督撫及該衙  
門並未將奉革之奏於  
本內聲明開復應臚列  
各項輕罪聽候部議者  
仍行駁回俟切實聲明  
後再按例定議倘該督  
撫等有意苛駁不為聲  
請結案後准本員赴部  
告理經部查核案情專  
摺請  
旨飭令該督撫及該衙門據  
實查明候覆奏到日如  
實係例應開復不為聲  
請者即將該員奏請開  
復并將該督撫降二級  
調用私罪係承齊官不

犯本輕為人波累既經議飭  
即已結案其後充歲貢之時  
仍照舊例一體考充乾隆五  
十年湖南學政錢 奏准  
生員在外滋事呈明遊學在  
先原籍教官無從約束免議  
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嗣後各省督撫學政凡地方  
官斥革實監必以全案送部  
不得草草數言不具端末致  
啟督吏刪改隱匿之弊凡學  
政斥革生員亦必以全案送  
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  
著事由庶所犯過失輕重分  
明准駁之間可期于嘉慶  
八年五月禮部奏准通行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

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  
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  
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  
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  
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  
無庸議題覆其原奉重罪審虛尚  
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  
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嘉慶  
六年  
職官有犯

大旨世例  
卷心四名例律上

詳請開復者將承審官  
一級調用若係你拘  
泥原奏不為題請者降  
一級重任

承審之員或因原奏上  
司已經去任有意濬虛  
使革員俸選開復或回  
護原奏不行昭雪有心  
銀鍊者俱革職並有重  
罪雖已審虛特持摺一  
二輕罪代原奏掩飾者  
降二級調用

聽有職人員坐審  
一有職人員坐審承問官  
聽其坐審者罰俸二年

在籍官員犯法  
一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  
日奉

上諭科道等官條奏一事自  
為一本如隱附私情希圖  
作弊互相囑託及囑託公  
事肆行妄為外播威執挾  
制多端或麻痺督撫等官者  
或有的據或候部院查出  
或被挾制督撫等官舉出  
者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  
道官原籍地方所有子弟  
挾制官府而督撫有據者  
照律處分外在京父兄不  
行約束俱革職至大臣科  
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  
弟倚其父兄挾制多端之  
四名例律上

上諭據姚文田奏請嚴禁文武生  
員充膺領催甲長一摺文武生  
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載在學  
政全書定例恭嚴原以生員為  
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才身列  
膠庠者各宜潔修自愛豈可承  
充官役自取侮辱若州縣官押  
令承充即係顯違定例起伊等  
以交通官吏之門此弊詎不獨  
豫省為然著通諭各省督撫嚴  
飭所屬州縣致職申明舊例文  
武生員無得派充官役雜差從  
前有詭名濫充者一概撤退以  
肅學校而安里閭欽此

旨周季堂由典史徵員因前在軍  
營著有微勞特恩賞戴花翎賜  
奉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擢臬司大員乃後屏驛縱不自  
檢束並縱容伊子與官場交結  
款項多端僅守革職不足蔽辜  
周季堂著發往烏魯木齊効力  
贖罪餘依議欽此  
嗣後斥革各生除實係被人  
牽引控誣誦明毫無干涉者  
仍由該學政彙冊送部備案  
外其餘即係情有可原量予  
開復者必須由該督撫抄錄  
全案逐一專咨報部核定以  
昭慎重嘉慶十九年通行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京口副  
都統阿玉什因奏職命請發新  
疆効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  
人王添福之妻喬氏通姦經王  
添福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  
四名例律上

辯明冤枉  
門移改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  
公呈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  
外若犯係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  
詭詐等事降革者均連其家屬撥  
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  
管束  
道光二十五年結想恭  
奉

職官有犯

處有據該督撫不行題奏者亦革職欽此

一現任大臣科道等官有受囑引奏朋比誣陷者

革職提問私罪在籍與

地方官交結營私者革

職私罪地方官知而不

舉者亦革職私罪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

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

地方或將姦贓曖昧之

事汚人名節報服私讐

者革職治罪私罪地方

官明知故縱者俱革職

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

級留任縣

紳私抗糧不納該州縣

即將所欠分數逐戶開

出另冊詳報各上司由

該督撫指高題奏無論

文武紳衿進士舉人貢

監生員及凡有頂戴人

員俱照例罰革枷號按

其所欠分數嚴追如州

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

發覺該督撫亦即題奏

照前例議處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

擅賣佃戶及將佃戶婦

女佔為婢妾者懲革治

罪州縣官失於查察罰

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

月縣公若已經發覺州

縣官不行查究降三級

調用私罪有受賄故縱

私四名例律上

職官有犯

扣斃若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

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絞監候

今王添福係阿玉什契買家奴

雖與常人別而阿玉什身為

三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

已極且復贖成人命即照平人

例問擬問以絞首亦罪所應得

但細閱供單姑念阿玉什之父

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

母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

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

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

姦贖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

擬欽此

嗣後舉貢生員緣事斥革及

開復二項務於開復文內聲

明本家訊擬另行並詳字樣

其斥革文內亦應聲敘控案

另詳分別專文並請以憑詳

咨不得於本案內一並附請

嘉慶十九年通飭

嗣後遇有應行開復生員另

行錄敘全案詳司專請撫

憲咨部示違不得於銷結本

案內附請開復嘉慶十九年

頒行

嗣後凡先經奏請解任之員

有應革職審訊者該督撫先

將該員一面革職一面專摺

奏聞不必候旨即行提訊以

杜因循而求信讞嘉慶二十

二年五月初三日刑部欽奉

諭旨通行

道光九年八月 日奉

旨吏部查明降調知縣王衍福原

係四名例律上

職官有犯

情弊者革職治罪私罪

一紳衿人等在籍本無劣蹟而地方官挾嫌捏報者審明後將地方官照屬廉為貪例議處

盛京旗員犯非酌令移

住

一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兵部刑部奉

上諭盛京人員習氣漢營

謀鑽刺朋比侵盜甚無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

緣犯法泰革究治之後仍

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

擾誘人為非無所不至此

等取類若不即令遷移望

風俗之歸於淳厚終不可

得嗣後盛京居住滿洲漢

軍蒙古文武官員除因公

呈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

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

糧及姦貪誑詐之事降革

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來

京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

駐防之處安插如此則不

肖之徒漸少而盛京遠薄

之風可息爾三部嗣後凡

遇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

照此定擬仍將從前盛京

旗員所犯侵盜錢糧姦貪

誑詐等案內廢員查明奏

聞欽此

教官舉報優劣

一士員內如有學問優長

克敦孝友經府州縣官

大清律例

卷四名例律上

犯案情係因挾優飲酒部議降

一級調用雖該部舊例緣事降

調官員呈請改補教職並無緣

何事准改何事不准改明文惟

此等人員自不應令其訓謀士

子著照部議嗣後凡官員宿娼

以及挾妓挾優飲酒例應降調

者均不准以敘職降補改補於

例內註明違新所有王衍福一

員即照此例不准改補敘職至

正途出身曾任正印人員緣事

降調准以正印官降補亦無

指明所犯情節分別降補不降

補明文正印官率屬臨民較之

教職責任尤重亦不應以此等

人員降補並著照該部所議凡

知縣以上之正印官如有宿娼

娼挾妓挾優等事降調者准

以對品之佐貳降補不准補用

正印以肅官方欽此

道光十八年四月 日奉

旨僧格林沁等奏營員忘玩公事

請旨交部議處此案正藍旗護

軍德克敦布圖桑阿經該城傳

喚該泰領並不據實稟報翼長

回堂辦理實屬忘玩外火器營

正藍旗營總得勝泰領烏爾清

阿均著交部議處嗣後各衙門

遇有因素傳訊人員應即將稟

報該管官回堂交出倘有隱匿

不報以致遲誤者即著嚴參從

辦欽此

嗣後各直省遇有藉差回籍

倚官滋事不受地方官約束

者無論在軍營會否出力得

有保舉人員著將軍督撫一

職官有犯



及上司訪聞得實該教  
官勒捐不為舉報者卑  
職私罪如該管府州縣  
官不將該教官詳揭降  
三級調用私罪

一教官舉報優行全無實  
據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教官縱容劣生不行舉  
報者革職私罪該學政

徇庇教官不於降三級  
調用若教官已經舉

報而學政徇庇劣生不  
盡法懲治者一名降四

級調用二名革職俱私  
罪

一貢監生員革開復  
一文武生員終事革籍係

具題之案部文判日該  
督撫即行知會學政分

別除名開復係外結之  
案承唐官於事結後限

一月內即抄摺錄案申  
報學政秉公查開分別

除名開復如承審各官  
遲延不報罰俸一年

倘遇鄉試之年因承審  
官遲延不報以致該生

尚未開復有該考期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各學教職造送生名  
冊疎漏者罰俸一年

有聽囑造送及全不造  
冊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凡貢監生員革後當  
明無遺實存案累及施

欠錢糧革後全完者地  
方官即照例詳請開復

卷四名 律上

體嚴查訊明確按律懲辦  
以儆效尤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咸豐九年三月十九日湖  
北泔咨

### 刑案匯覽

考取筆式粗杖八十准納  
贖說乾隆五十四年直隸司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濫請枷  
示說乾隆十九年陝西司

生員圖賑糾眾呈求不服曉  
諭持符咆哮罵官照學政全

書生員糾眾相幫為首擬軍  
罪說嘉慶十七年

候選官並未在京託人提供  
驗到照違制律擬杖八年

舉人故違縣示包運米船出  
境販賣主使指捕兇器傷差

於兇器傷人上加指捕罪二  
等擬軍罪說嘉慶二十一年廣東

護軍統領革帖式尚未食俸  
遇有犯罪仍照護軍辦理

退錢糧說嘉慶二十五年奉天  
因公挪移虧缺限滿無完開

從雙目俱瞽成篤咨請收贖  
駁令照例具奏說道光九年

聖旨生監犯該發遣知係尋  
常過犯照例改發當差不發

駐防為數說道光十一年湖南  
知縣辦賑不善奏革審明開

復原官仍交部議處說道光十三年  
安撫

職官有犯

如有故意動指不即詳請降二級調用

家詐者其職審究私罪

其有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將地方官降二級

調用

內務府人員處分

一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內務府奏請員外郎廷

標等循例開復一摺又議

處副關防遺濟照例將

降調處分改為罰俸一摺

此例因國初年間內務府

人數不少職事較多是以

定例遇有降調處分俱係

改為罰俸免其調用今內

務府生齒日繁堪以當差

者本不乏人其議處各員

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

部院衙門之例按其情節

輕重分別賞條抵銷以示

公允嗣後議處內務府官

員著照吏部處分則例

辦理其從前改爲罰俸之

例即行停止除延擱等五

員降調之案業已四年期

滿仍准開復外所有在案

一員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重懲官員處分

一派往軍營官員遇有議

處如例懲罰條者准先

註冊於事後後補行罰

條如應降罰軍職者亦

註冊仍按年限應開

復其有應降級調用者

大清律例

卷四

職官有犯

准帶所降之級仍舊軍  
營効力事竣後該管官  
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旨若係例應革職之案吏部

即於議處本內將該員

應否留營効力之處聲

明請

旨如准其留營効力亦俟事

竣之日該管官出考給

咨送部引

見請

旨○凡准留營効力之應賞

革實降官員得暫免其

開缺仍照原缺支給俸

餉以資養贍

一伊犁烏齊木齊巴里坤

三處駐防額缺大臣官

員遇有降革等項

處分無庸註冊統照內

地官員一律定議

大衙借補小缺人員處

分

一凡大衙借補小缺各員

遇有降調處分係照原

銜陞轉者仍照原銜降

調不照原銜陞轉者應

照現缺降調其原有虛

銜准其隨帶降調之任

倘現缺無級可降即行

革任仍給與所餘職銜

不准銓選至

計奏才力不及浮濫等官

無論是否照原銜陞轉

檢照現缺降調

候補候選等官處分

一罰俸處分候補官於補  
官日罰俸候選官於得  
官日罰俸調任官於現  
任內罰俸其降革留任  
處分亦照此例行。若  
係降調之案俱云照例  
降幾級調用革職之案  
俱云照例革職  
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一各官任內有承督未完  
案件或因陞遷降革以  
及丁憂終養等項事故  
於限內離任者俱以罰  
俸一年完結如於起限  
之後不及一月卸事者  
免議

一承督未完各官於展奉  
限內離任者前次奏限

滿時所有已得降罰處  
分統俟完解降罰銀兩  
知照到日准其查銷

一錢糧未完各官本案內  
已聲明卸事日期者查  
係限內離任即照離任  
官例議結將原議停陞  
督催之案查銷其有已  
經離任而案內未據聲  
明者官該督撫於復奏  
案內扣明奏限并該員  
卸事月日聲請議結或  
隨時專咨報部以憑分  
別查銷改議。若限內  
卸事之員未據該督撫  
將離任日期聲報而該  
員已調任他省者准其  
聲請現隸之督撫專咨

報部由部查覈原案相  
符亦即分別查銷改議  
完結

特旨陞調各官原任內有未

完案件俱照離任官例

改為罰俸一年完結其

應議以罰俸三個月六

個月九個月者即各照

原處分議結

病假離任官承督未完

處分

一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

案件於未經限滿之先

告請病假離任者如未

限滿時例止住俸俾陞

降職降俸及罰俸三個月

六個月九個月者

備追緝等俱以罰俸

一年完結其餘承督未

完處分各照本例議結

如例應降級留任者即

議以補官日降幾級陞

任三年無過開復例應

革職留任者即議以補

官日革職留任四年無

過開復例應降級調用

者即議以降幾級用例

應革職者即議以革職

不得概照陞遷降革丁

憂養離任官例備議

以罰俸一年完結凡病

假離任官遇例有展奉

之案令該督撫俱隨案

聲明以憑核議○其有

援例指陞離任人員原

任內未完處分亦照此

例辦理

承德府及一州五縣調

任後承緝處分仍按

限開泰

直隸承德府所屬一州

五縣承緝本任命盜案

件於期滿撤回內地時

俱帶於新任仍由該督

等按限開泰照例議處

河工人員處分

一凡河工陞署尚未實授

人員遇有降調處分仍

照原銜降調如從九品

陞署主簿尚未實授遇

有降調處分應先行開

缺仍准其在詢居官如

何報部核辦例其陞

署後已請實授者仍照

現缺降調

劣生滋事

一告給衣頂生員犯法該

學教官免其議處

一各省撥入府學文武生

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

者概歸府學管束外其

餘各州縣撥府生員無

論距府遠近即令本州

縣學嚴加管束該府學

一體稽查如該生犯法

滋事將州縣學教官議

處倘有徇縱情弊將府

學教官一併查參

一各學文武生員內有抗

糧罷考減理博倫等事

該教官即行詳報者免議漫而覺察者革職

其有受賄徇隱及借端勒索弊者革職究擬

私罪如府州縣官於該生事發之後令教官補行詳報者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私罪

一文武生員內有高隱竊盜起滅詞訟造責咄具

該教官訪查詳報者免議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知情不報者革職私罪如府州縣官為教官迴護處分照徇隱例

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文武生員內各員滋事致職人命者失察者一級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無關人命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自行訪查詳報者免議如府州縣官為教官迴護處分照徇隱例

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 生員內有在本地代作槍手頂名冒號等弊該

教官即時舉發者免議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

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如在別處槍冒犯案原

籍教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 生員內有犯聚賭誘賭等事該教官自行查出

詳報者免議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明知不報者革職留任私罪

者革職留任私罪

大清律例 卷四 名例律上

三

職官有犯

三

五

審辦叅劾人員

一督撫同駐省分總督奉  
劾之員令該巡撫審理  
巡撫叅劾之員令該總  
督審理其非督撫同駐  
省分該督撫所奉之員  
交與藩臬兩司審轉備  
詳隔省督撫核該督  
撫即自行就近審結將  
審案移會隔省督撫台  
詞具題若係督撫專管  
省分無庸會題者亦即  
自行審結

一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

民顯有實據者一經士  
民告發立即題奏若係  
一二人及數十人或應

款上控或投遞公呈其  
虛實一時難定者即交  
與藩臬兩司秉公確訊

一有實據亦即題奏

屬員被士民控告而上

司轉藉以恐嚇取財或

因屬員不合己意而陰

囑刁民控告者經該督

撫查出指奏即將該上

司革職審擬私罪

屬員不准充當婦女

一上司濫邀屬員充當幕

友進署辦事者革職私

其濫充幕友之屬員亦

革職私罪

道光八年十一月十四

日奉

上諭嗣後倘有以屬員充當

大清律例彙編

卷四各例律

四

職官有犯

四



幕友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督撫嚴加議處並將濫充幕友之員從重懲辦等因

欽此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各直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入幕襄理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吏部查明奏以重名器而肅官常等因欽此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管者

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

加一月二十罰兩月四十五十各

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該杖者六

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

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

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

者仍照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吏典犯者管杖決訖仍留

文武官犯公罪

權註前職官有犯一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下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

輯註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筵釋此與下條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既論其事

又察其心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

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

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

理外省庶務原實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庸多舉

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官員公罪私罪按照刑律分別定議係公罪管

一十者罰俸一個月管

二十者罰俸兩個月管

三十者罰俸三個月管

四十者罰俸六個月管

五十者罰俸九個月管

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

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

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

十者降三級留任杖十

十者降四級留任杖十

十者降五級留任杖十

十者降六級留任杖十

十者降七級留任杖十

十者降八級留任杖十

吏典犯公私罪各依本律見無官犯罪

公罪赦宥見常赦所不原

公罪自流以下皆散

收見獄囚

交糧

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

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

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

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

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

凡公罪私罪俱按照本

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

條者方准引律若律文

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

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儻

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

比照之案該司員將案

情詳細察酌議處分

回明堂官公同定議於

本內聲明請

旨著為定例以備引用

一 律載違

制者杖一百係公罪革職

一 任係私罪革職

一 律載違令者管五十係

公罪罰俸九個月係私

罪罰俸一年

一 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

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

罰俸係私罪降三級調

用

一 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

上者管四十係公罪罰

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

九個月

一 律載凡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輕者管四十係

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

罪罰俸九個月事理重

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

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

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列

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

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

罪繁多賢吏或因之廢黜不肖

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辭文納

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

敕吏兵二部刪減條例該部未能

實力遵行又

論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

部續議章程仍復牽混殊不知

公罪從嚴則督撫以下之官益

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

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嚴其

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

姦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

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數於各條下皆註明

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

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

寬各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

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

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

皆不至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

切因公處分皆無庸計算各纂

成例冊呈覽等因欽此

安撫長 奏查核原案陳玉

寄宿松縣人因董亭與伊伯

母王氏通姦有陳開老聞知

轉告陳玉寄與陳五毛往捕

陳五毛揪住髮辮陳玉寄摺

住咽喉余時化拳毆其左右

助董亭被摺氣閉越日殞命

將陳玉寄審依本婦有服親

屬提姦登時殺死姦夫者杖

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

罪于己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

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

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

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笞杖多寡

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

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仍准

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條例

一 休職病故旃員未完罰俸銀兩無

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于

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

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

調用

降革人員錄用後仍帶

原任處分

一凡部議降革人員奉

旨送部引見仍以原官用將

本案降革處分補官日

帶於新任者則應接限

開復若奉

旨以降等補用者即將任內

降革處分概行查銷○

至因失察邪教降革人

員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無謂原議

降調革職俱改為革職

再任八年無過方准開

復

微員留任革任

百徒三業經定地起解並據  
該犯之母陳石氏情願照例  
捐銀四百八十兩為子贖罪  
核其情罪係屬激于義忿尚  
非常赦所不原相應據情轉  
請等因嘉慶十年七月十四  
日奉

旨陳玉寄准其贖罪欽此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初彭齡奏據懷遠懷寧建德

霍邱四縣士民先後呈懇代奏

令沙琛繳銀贖罪初彭齡細訪

該縣令所請各邑均著有循聲

應否准予贖罪據情奏聞一摺

沙琛前因署霍邱縣任內于逆

倫重案未能審出實情尚擬軍

臺効力本屬罪所應得茲初彭

齡奏懇代等四縣士民均呈懇

捐銀代贖可見該縣令所到之

處俱有惠政及民故獲罪後猶

欲代為贖罪但其平日居官既

好此次獲罪之由只為承審不

實尚非私罪竟可免其納贖所

有該士民等情願捐繳銀兩如

尚未交納即諭令停止若已呈

繳着即行發還所有該令沙琛

着加恩免其發往軍臺効力伊

雙親俱已年老該撫即飭令

回籍侍養以示朕孝治推恩至

意欽此

旨籍進士不呈請改歸原籍

恭奉擬擬准其指復原官乾

隆四十五年仁和杭光管督

籍山東案

刑部議覆刑部奏南宮

縣賊犯袁亮保林等行竊事

一凡有級可降之員俱按

其品級降調直至無級

可降始議以革職○至筆

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

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例

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

於降三級者如事屬因

公在京令該革官在外

令該督撫將該員平日

居官如何之處據實聲

明吏部將是官好者議

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

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

無級可降革職○如該

員甫經任事向未能定

其罪否該管官聲明到

部議以暫行革職留任

仍令試看一年如能供

捐復降階  
革職處分  
附贖刑

大清律例

卷四名例律上

三

文武官犯公罪

京外捐復  
人員交銀  
定限處分  
附贖刑

職効力該管官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四年無過隔復如不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前咨部斥革○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經部行查着俟咨覆到日再將該員應請應革之處附入彙題○如一案內降調已過三級并因私獲咎例于實降者即行革職無庸查詢居官其有前案內已經革職留任尚未開復又遇別案應降調者即行革任  
級抵銷分別公罪私罪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一以公罪私罪為斷其被議之舉本屬因公者仍照例議抵外其因犯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處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姦於澄敘官方之道更為允協著為令欽此

一官員因公降罰准以級紀抵銷凡軍功紀錄二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如遇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註銷抵免降一級外仍給還軍功紀錄一級紀錄二次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俸一年如過

主雷景孟舖內賊逾滿員並究出王洛振衙賊及王銘盤教唆翻供賄改明補報案內已革縣丞章傳泰承審賊犯因竊賊之王洛振狡供不認始用竹箠條毆吉春背後越六十餘日因病身死自應依因公拷訊受刑後因他病而死律勿論即謂決不如法按律亦罪止管四十係屬輕罪應以罰俸歸罪不至于革職已革南宮縣知縣不履端辜獲逾貫賊犯妻喬保林訊出王洛振高誠情由查該督原恭以王洛振是否窩家尚未審實是以恭奏革職今既訊明王洛振實係窩家與該縣初審無異是案情並

無錯悞其移委縣丞代辦亦因辦理考試及值患病所致惟既經審出王洛振衙賊不即查起贓物以致犯供翻異亦有不合但獲各尚輕未便以業經革職在先竟予褫職  
嘉慶五年案

半年之數將軍功紀錄  
一次計給還○尋常加  
常紀錄二次○尋常加  
一級及尋常紀錄四次  
俱准抵降一級尋常紀  
錄一次准抵罰俸一年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罰  
俸半年○或任內有不  
論俸滿即陞一次或俸  
滿即陞一次或卓異一  
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亦  
俱准抵降一級數方准  
抵○若級紀浮於降  
罰之數除抵銷外仍將  
所存級紀註冊如應罰  
俸一年止有尋常紀錄  
一次准抵銷半年仍罰  
俸半年即於議降議罰  
時隨案查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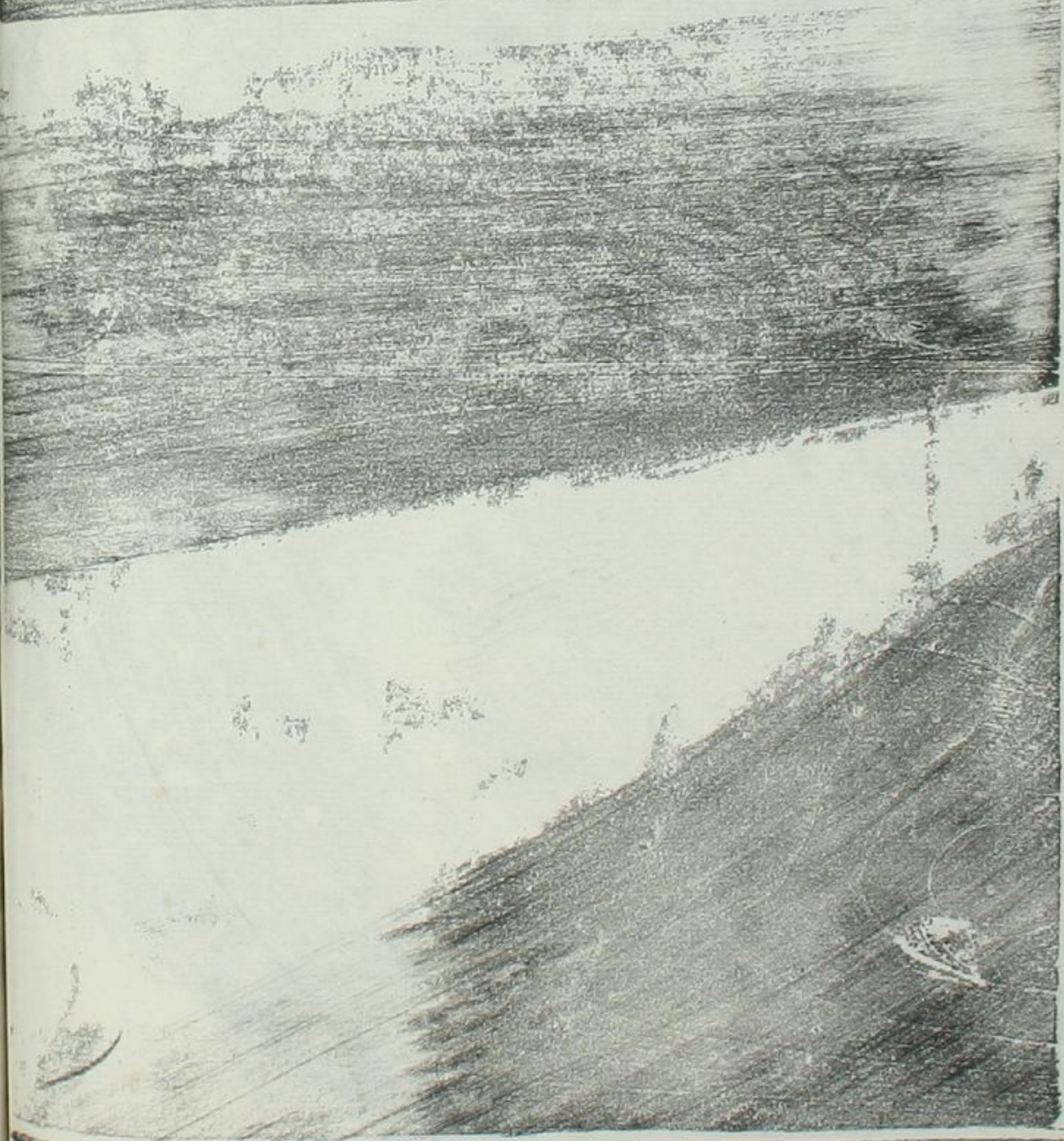
一、議處官員正例內原有  
不准抵銷字樣者即照  
例定議仍將例不准抵  
之處於本內聲明其例  
無正條係比照議處者  
除實係私罪外其所比  
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  
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一、官員任內止有加一級  
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  
部一係降調一係降罰  
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  
調不抵降罰以寬公過  
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  
降調降罰仍按文到日  
期覈辦  
一、級紀抵銷次第  
一、官員任內有加數級如

遇降級處分先將捐納  
加級按上庫年月先後  
抵完再將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隨帶加  
級及錢糧軍功加級按  
次查抵或軍功紀錄二  
次及尋常紀錄四次亦  
各准抵降一級抵降  
降論若降調之員級不  
敷抵方以不論俸滿即  
陞一次或俸滿即陞一  
次或卓異保題一次或  
俸滿保薦一次議抵  
一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  
其捐納加級紀錄上庫  
日期係京員在各部院  
奏奉

旨之前者准其抵銷在案

之後者不准抵銷○係  
外官在該督撫題咨咨  
奏之前者准其抵銷在  
題咨咨奏之後者不准  
抵銷○至部中查取職  
名之案總以該督撫初  
次具題初次出咨之月  
日為斷在前者准其抵  
銷在後者不准抵銷  
一經徵錢糧未完例應降  
調之員如有軍功加級  
紀錄錢糧加級紀錄方  
准抵銷其別項級紀俱  
不准抵銷  
一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督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督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日方可照例議結現在雖有級紀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命案於未起四恭之前指納加級者准其抵銷在四恭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盜案於未經失事之前指納加級者准其抵銷在疎防之後者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重命案擲殺期於未經報官以前指納加級者准其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奪良家婦女之案於未經報官以前指納加級者准其

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此條新增加於三月奏定

失察處分分別覈辦

一官員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准其寬免外其有案

經別處發覺或由鄰境關查或由部民控告而本員隨即獲犯究辦者

或實係訪聞在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境獲犯之例

減等定議若自行訪聞並未獲犯究辦因卸事而移交後任仍未獲犯

則訪聞係屬空言應不准減議仍照例議處

若係失察衙役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獲者仍免議此係光緒十年十月奉定

恩詔議敘加級准抵前案降

雷

一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

日奉

上諭嗣後降級舊任官員照有恩詔及議敘加級者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前案欽此

一京外各官任內著有勞績應得加級紀錄及不論俸滿卽陞等項如已

經病故革職者無庸給

予議敘○其現任各官

任內有降級舊任之案

事後遇有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俱准其

呈明抵銷其罰俸之案

事後遇有議敘紀錄亦

准其呈明抵銷若係捐

級捐紀仍不准抵銷前

案○至京外四品以下

各官有部議降調奉

旨從寬改爲舊任並部引

見以原官復用將降級之案

帶於新任者遇有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均不准

其抵銷



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文選司付稱嗣後凡  
 官員加級請封職令於  
 請封時另指新級即作  
 爲請封之級並於呈內  
 聲明現指之級與爲請  
 封字樣於請封後即行  
 剷除其從前所指之級  
 及隨時指級原係爲抵  
 銷處分之用概令其請  
 抵處分不准用以請封  
 則指級之界限分明而  
 辦理可無牽混此條新  
 一 承辦抵銷事件如  
 將官員級抵過前案  
 又行重抵後案或應行  
 抵銷而前未查抵係

時失檢者重抵漏抵均  
 罰俸兩個月公罪因漏  
 抵以致該員降調離任  
 者除更正外將承辦之  
 員降一級罰任公罪如  
 於未經發覺之先自行  
 查出改正者免議○如  
 係徇情受賄及有意苛  
 刻者嚴懲究辦  
 級紀給還隨帶  
 一 凡因公室誤革職官員  
 後經本案開復原任內  
 加級紀錄准給還其  
 降級罰俸人員如遇本  
 案開復所銷級紀亦准  
 給還若由廢員起用及  
 事後指復並部議廢革  
 人員引

見後仍以原官用者原任內

加級紀錄俱准給還

一京外各官遇有罰俸之

案如願將議敘加級改

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

者准其改抵及捐納加

級仍不所剩紀錄若係

隨帶之級所改者隨任

時仍准隨帶若非隨帶

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

過一次二次三次者隨

任後概行註銷若所改

紀錄在任時並未抵銷

准以紀錄一次帶於所

任

一軍功加級不論曾否題

明悉准隨帶新任

京察

大計降調官員原任內雖

有即降革職及革職

級不准抵銷亦不准

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

准抵銷仍准隨帶

京官罰俸合計抵銷

一乾隆七年十月初六日

奉

上諭定例官員紀錄一次抵

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個

月至五個月者因不至銷

去一次紀錄遂不准抵銷

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

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

一次紀錄亦不准抵銷但

官員等有因公事阻礙議

敘紀錄乃因所罰俸少不

至銷去紀錄遂不准抵銷  
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  
屬無益嗣後旗員應罰之  
俸不至銷去一次紀錄者  
照伊等紀錄之例暫行註  
冊俟再遇罰俸案件合計  
抵銷以示朕體恤之至意  
欽此

一乾隆八年六月十二日

奉

上諭在京各衙門事務俱係  
滿漢堂司公同辦理至遇  
罰俸處分旗員則註冊合  
算漢員則照常罰俸例未  
平且嗣後凡在京臣工有  
罰俸案件不至銷去紀錄  
一次者俱照旗員之例註  
冊合算欽此

一京官罰俸案件例應合  
計抵銷如該員止有紀  
錄四次先有罰俸之案  
註抵又遇降級處分將  
紀錄四次銷去即將原  
議罰俸之案補行罰俸  
離任官員預行註考

一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  
六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  
補之員有因前任案件呈  
誤降調者令原隸之督撫  
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但此  
等人員離任事故不同多  
有遲至二三年及數年後  
始行請咨赴部其原隸上  
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  
悉其賢否何從懸擬考覈

蓋由傳諭之後部臣未經  
 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後  
 著於該員等甫經請咨回  
 籍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  
 如何出具切實考語即行  
 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  
 應引見時徑由本籍督撫  
 查照原咨考語敘入文內  
 無庸再赴原隸上司衙門  
 兩咨詳考以昭畫一欽此  
 一外任陞授京職人員該  
 督撫於該員離任時即  
 出具切實考語送部註  
 冊遇有前任內因公降  
 調革職處分吏部於議  
 處不內夾籤具題若奉  
 旨尋該部帶領引見者查明  
 該員在京職後已滿一

年即行知該堂官填註  
 考語咨送如未滿一年  
 即查照該督撫原咨考  
 語敘入摺內仍將該員  
 陞任京職曾否已滿一  
 年及由何衙門出考之  
 處一併於摺內聲明  
 一凡給咨赴部引  
 見人員該督撫已經出具考  
 語如未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  
 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  
 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  
 帶領引  
 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  
 引  
 見之員亦令該督撫於咨文  
 內添註考語俟到京後

遇有降革處分奉  
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  
呈明查覈原咨一體帶  
領無庸再回原省出考  
以示體恤

職官犯私  
罪還籍當  
差見除名  
當差  
追奪封贈  
見同前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爵赦見  
事後受財  
吏典犯公  
私罪各依  
本律見無  
官犯罪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生監撤廢

州縣官失察監生匿過  
朦朧官捐照率行出結  
例降二級調用乾隆四  
十七年例

職官看職官有犯條  
役滿書辦考按職銜如有犯  
罪係知法故犯之人即詳請  
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  
等治罪見處分別例  
紳衿倚仗勢力詐害地方騷  
擾百姓需估田房強奪妻女  
致斃人命抗糧行兇等事州  
縣官不行呈報革職司道府  
俱照不揭劣員例議處  
嘉慶三年廣東巡撫陳 題  
恭撫標右營游擊柴大勇將  
隨任親子柴廷光柴廷章管  
籍南海混入本標食糧將柴  
大勇題請革職柴廷光等照  
違

制律杖一百遞籍管束  
卷四名例律上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管者  
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  
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  
罰六月四十罰九 該杖者六十降  
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  
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  
犯贓者不  
在此限 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  
罷役

文武官犯私罪

嗜酒等項  
見官吏宿娼

審無禁職  
人已分別擬罪議處  
見五刑

委審案  
見職官有犯

廢生員監  
年員犯徒  
流等罪詳  
草提實見  
職官有犯

嗣後官員議處事件除意涉營私者仍議以不准抵銷再大計六法事關治績承嗣失人命攸關仍照例不准其抵銷外其餘事屬因公者一概准其抵銷嘉慶五年二月例

嗣後在京堂司各官遇有應行出考之處如到任未及三月者毋庸出考遇有失察之案如到任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如此明定限制庶辦理可備引而內外亦歸畫一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  
浙省准咨  
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奉  
上諭據吉慶陸有仁奏審擬已革英德縣知縣陳寅才應訊案件

不即辦結以致先後拖擱四十餘命請將陳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一摺所擬實屬錯謬之極知縣身膺民社于承辦案件理應即時詳報隨審隨結俾案內人証無拘押守候之煩庶得免于拖累今陳寅在任于罪應軍流各犯並不照例監詳報于被扳之人亦不早為聲明省釋而于罪止枷杖患病各犯復不及早取保概行拘禁管押以致前後拖斃四十五名之多而此四十餘名中並無罪應至死重犯關其所奏情節致斃多人實為可憫是陳寅在任數年怠玩偷安任性詭謬全不審理詞訟節次押斃四十餘命實非尋常疎玩可比即律以抵償亦所應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笞五十以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獄者能虛衷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放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刑矣

條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奏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乾隆三十年例

得該督撫僅將陳寅擬發軍臺殊為輕縱吉慶降有仁俱嘗傳旨申飭已革知縣陳寅應予省城枷號三個月即柳號亦不足惜滿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爲玩視軍營人命者戒其失察之該管上司歷任道府臬司督撫俱著查明交部議處餘如所奏完結摺併發欽此

奉天民人  
不准折柳  
見徒流邊  
徙地方

上苗犯罪  
折柳見同  
前

擅夾麻人  
處分附五  
刑

旗人犯罪分別發遣安插及苗蠻土司治罪各例俱在徒流邊徙地方條應 恭看

不當差旗人犯流 徒不准折柳乾隆三十九年 例

乾隆九年直督高 咨准部覆 應來辦理柳號俱 以五日加

減爲一等加則加 柳而不加 杖今例有柳杖並 加者減則

柳杖並減如拒捕 脫逃應加 入徒者則減杖加 徒不能又

行柳號加不至徒 者仍酌情 加等與此條迥異 蓋律內指

明加柳者雖罪至 徒者亦應 按等遞加律所不 載者均不

得于徒上加柳也 直隸案 查明食 係正身旗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管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柳號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柳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柳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犯罪免發遣


人並不安分當差乃畏罪潛逃之後復敢行竊計贓三兩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旗人逃後犯竊核其竊贓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在內在外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一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地方充軍例例除旗檔于右臂刺竊盜二字解部部駁此案明貴係

孝東陵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柳自應照駐防另戶旗人逃竊重發犯該柳書之案仍照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逃竊重發改發烟瘴之例不符明賈除行竊計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合依

凡旗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柳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一年坐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五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于滿徒故柳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柳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至于軍則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日起其邊衛邊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

各旗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見徒流遷徙地方


初次逃走鞭一百柳號一個月仍刺字削檔併取鎖議職名送恭乾隆五十七年咨覆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無論逃在內在外改發邊遠地方旗人一體約束乾隆四十八年例

白契官身旗奴並不過檔不准折柳仍照民例充配旗人犯姦拐因另有捏控情節官發駐防嘉慶元年奉天案

按律表旗人軍流徙罪問實發者若徒滿及軍流會赦均仍交旗管束

驍騎校誣人謀孽本夫幾陷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



發象軍奴  
徒流決杖  
住支月糧  
見天文生  
有犯  
旂奴告主  
犯該徒罪  
不准枷責  
完結見干  
名犯義

旂人犯罪  
分別銷檔  
刑籍見竊  
盜

重辟外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  
律折枷部改照旗 員誣告圖  
詐罔顧行止例官 發羅龍江  
當差嘉慶二十年 奉天案  
旗人如犯不肖無 恥之罪至  
子刺字者除旗籍 照民人辦  
理乾隆四十六年 例  
乾隆五十年部覆 旗人犯罪  
除在京八旗屯居 及附近京  
城各處庄頭之無 差使者其  
犯該軍遺流徒罪 各俱照民  
人一律發遣外至 東三省旗  
人有犯軍職罪 身站旗籍  
者始照例實發 屯居之無  
差使者仍照舊例 分別折枷  
鞭責完結  
旗人學習紅陽教 並未傳徒  
依例擬軍免銷旗 極嘉慶二

十一 年湖廣案  
重罰例內有本身二子則子  
孫並不在內唯旗人行竊有  
子孫刑籍專條載入竊盜門  
內義可互見  
旗人名目附考  
開戶係旗人放出為民者  
另戶係帶地投充者  
莊頭係王府之家奴種地者  
正身閑散係正旗旗人並無  
職官亦有先為職官後經罷  
職者  
屯居係王府耕牧之人 與莊  
頭平等  
壯丁係僱與莊頭種地者  
包衣係旗下之賤役

刑案匯覽

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不  
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  
民人例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  
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其滿  
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  
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名  
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  
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  
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乾隆十三年  
原例嘉慶二年

年修  
一 凡旂人毆死有服弟幼罪應杖流  
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  
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  
撥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  
完結旂員中如有誣告誑詐行同  
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乾隆十  
九年例  
一 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  
犯罪免發遣

並

畜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

如實係家廉鮮耻有玷旂籍者均

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

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管杖等罪仍照

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

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佳居

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

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乾隆五十  
年修併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賭及誣告訛

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

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贖具代賊

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捕畫錢

票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

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

姦者均銷除本身旂檔各照民人

旗人致死胞弟擬流軍案具  
題請慶二十二年奉天司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五年督捕司說帖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除  
旗檔道光六年江蘇司說帖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併免  
銷檔照擬發落題請廣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養看  
墓各聽其便道光六年陝西

宗室逃走緝拿回宗人府會  
議道光七年福建司說帖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銀銷  
檔道光十年陝西司說帖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附旗  
籍道光十一年督捕司說帖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為民  
遣道光十二年四川司說帖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  
檔道光十二年貴州司說帖

直省理事衙門查察人

犯

一凡直省理事衙門知通判

衙門所管旗人如犯一

切賭博為匪私宰私燒

逃盜不法等事該丞倅

失於查拏與州縣同城

者照州縣官例處分不

同城者照該管知府例

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為奴徒罪以下累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道光五年續纂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隸州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不得流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

軍籍有犯

按此條指世職軍籍之人而言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應照犯該管杖及絞斬罪名各依本律科斷徒罪分別枷號軍流照逃軍例枷號調發全募依律發遣者以軍充軍以入軍籍也軍籍准其應考捐職吏部駁山西巡撫勒各以捐納從九品職銜李敏學之父李峰雲曾經犯罪擬流李敏學在部呈指援引出身不請及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請追照斥革等語本部查李敏學之父李峰雲和係軍營流罪該員既非逆犯子孫又非身家不清者可比

屯衛軍丁命盜等案一經理民事之衛所官弁其屯丁居住州縣地方犯有命盜等案者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緝拿限滿無獲該督撫將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開參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許州縣官揭該督撫題參交兵部議處專管漕運並不經理民事之衛弁其屯衛軍丁犯有命盜等案責令該管之州縣官提筆究審凡疎防承緝處分止將該管州縣官恭處管運

卷四名例律上

衛弁免其併恭  
一 各省出運旗丁如有身  
犯命盜等案即著落領  
運該幫之守備千總等  
交有司審辦若有疎縱  
脫逃並遲延不解情弊  
該督撫查明題奏交兵  
部議處

且查軍流人犯之子孫例准  
以軍籍應試何以不准捐納  
職銜本部未便遽咨斥革隨  
核咨戶部將本人祖父有罪  
不應報捐之例是否指逆  
犯發遣子孫抑或凡係犯罪  
不論罪名輕重其子孫一概  
不准報捐貢監職銜之處分  
晰查明過部再行查辦今據  
戶部咨稱查乾隆三十九年  
本部通行各省嚴查如有逆  
犯子孫不准捐納考試等因  
在案原以祖父曾犯悖逆者  
子孫不得濫捐非謂祖父一  
經有罪均不許其上進今李  
敏學之父所犯止于流罪並  
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等語  
是李敏學與逆犯子孫罪名

謹罪報捐者不同且查祖父  
有罪子孫捐納職官本部歷  
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捐銜事  
同一例應准其報捐等因乾  
隆五十二年七月奉准咨行

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  
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  
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  
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  
斷

罪人已死  
及自首減  
等見知情  
藏匿罪人

囚人連累  
照正犯原  
免減贖免  
犯罪其逃  
總徒准徒  
及流加徒  
遇赦分別  
減等見常  
赦所不原

大清律例

檢舉減議  
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  
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  
檢舉在內自京堂以上  
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  
將照例應得處分及檢  
舉後可否寬免之處聲  
明請

旨○其餘在京各員並在外  
道府以下等官凡自行  
檢舉案件各按本例應  
得處分酌加寬減例應  
革職者即減為革職留  
任應革職留任者即減  
為降三級留任應降級  
調用者即減為降一級  
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  
俸二年者即減為罰俸

此條應與犯罪共逃犯罪自  
首及捕亡門知情藏匿罪人  
條參看

輯註累減法律但舉為從自  
首故失公罪四項為例仍以  
之類二字概之非止于此也  
如二人鬪毆下手理直減毆  
傷罪二等辜限內醫治平復  
又減二等過減四等此即不  
在四項之內矣餘當類推  
輯註如強竊盜首免後再犯  
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  
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  
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宥法  
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輯註囚人連累既得累減如  
老小連累亦得收贖婦人犯  
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

以造意者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者聽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  
自首者聽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  
減二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  
減一等  
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  
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  
又減一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  
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  
失於人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  
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  
首領官減五  
等佐貳官減六等  
並得累減  
而減  
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  
而減  
如此之類俱  
得累減科罪

犯罪得累減

卷四名例律上

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即減為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減為罰俸三個月其應罰俸三個月及兩個月一個月者俱免議

若所犯之事實係有意營私或雖經檢舉而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仍不准寬減

一屬員過誤上司例有失察處分者其屬員既因檢舉減議該上司在外滿臬係寬堂以上在外滿臬以上失察處分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其餘失察之各上司仍按失察所屬本例減等議

旨吏部本員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等官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即飭令更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即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即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之條亦只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

一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吏部本員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等官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即飭令更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即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即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之條亦只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

之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集註註失出減等止言首領而不言佐貳長官者為其減盡無科也

四川總督題萬添祥勾谷才等共毆鄭名顯身死毆有重傷之勾谷才在監病故將應擬抵之萬添祥照例減等擬流聲明不准再行援減一案部議查該犯事在嘉慶四五六等年歷次欽奉

恩旨以前所擬流罪應准其累減援免再查此案犯因案內人犯獲斃一命已有一抵是以例准減流與由死罪緣情量減者不同恭遇

恩旨自應准其減等嘉慶七年奏

准通行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明為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為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援兩律而累減也故與失是兩項罪名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故出人罪所犯放而還獲聽減

二等首領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

更典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

于入者吏典減三等未決放又

減一等首領佐貳長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層遞而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吏部之本正同所有戶部  
出結不慎之司官著罰俸  
一年失察檢舉之司官著  
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  
著罰俸一個月吏部堂官  
率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  
月均准其抵銷欽此

一道光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辦理事件錯誤查出檢  
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  
隨同具奏著照例議罰嗣  
後均著照此辦理等因欽  
此此條新增

照例減議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節文  
相似而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  
係革職之案改爲降三

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  
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  
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  
案改爲降一級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并革職兩  
任之案俱改爲降一級  
調任降級留任之案俱  
改爲罰俸一年其止於  
罰俸二年一年九個月  
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  
次遞減如內外官員被  
議者均照此例○若  
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  
照加等之例辦理  
遺漏減等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  
未經減等者州縣官降  
一級留任轉詳之司道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徒杖以下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

終養見棄親之任  
了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匪父母夫喪

外省道府縣員州縣等官患病請解任調理者詳報到日該司即遴委鄰封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如果屬實令其出具印結該上司復行驗看申報知府直隸本道申報縣員告病由府道申報州縣告病由州縣申報由司轉詳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該督撫將該員才具尚堪辦事之處於疏內聲明准其解任回籍調理無庸另題請旨俟病痊之日由原籍督撫驗看按照原咨咨給給

此條應與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官有犯各條參看

輯註任滿如學差歲已滿者得代如醫差關差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項亦通  
輯註以理去官所以別於緣事革職得罪者也為事雖非以理降等尚有官階不追語命則原品猶存如未追語者難同見任以降等之品級論  
輯註如五品已降四品雖未到任即與四品同四品已降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餘倣此  
輯註義絕被出未去婦節也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

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語命封贈官與

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

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

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

為母子無絕道犯罪者並依職官

犯罪律擬斷問者徑問一如職官



咨赴部引

官員事後受財不追

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將本員及驗看之員

俱革職○罪申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

命婦夫亡改嫁追奪誥勅見居喪嫁娶

一州同以下等官告病其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者該上司驗看取結轉詳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准其解任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由原籍督撫驗看咨部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以印官為申報官府州司道為詳官及出咨之

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雙釋子孫革職父母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母不改嫁得受子封祖母亦同推跌告休典史致死係以理去官仍照現任官科斷乾隆二十三年河南案

赦詔被水火盜賊所失例准題請重給

輜註致往封贈皆不食祿故同無祿人若任滿得代改除未補雖未食祿亦應照有祿人科罪

嗣後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者准服用原任頂戴等因

官員職敘

官員職敘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

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科

督撫均照前例議處

一各省試用官員告病俱照現任官員之例分別辦理病痊之日係州縣以上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引

見係州同以下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原試用地方試用

一分發各省大挑舉人到省以後未經甄別以前及業經甄別以佐貳改補者如遇告病該督撫照例咨部令其回籍調理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原省試用其已甄別以知縣用者如遇告病即照現任

官之例專疏其題病痊之日原籍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引

見仍赴原省試用

一甫經授職尚未到任及據發分發之正雜人員并來京會試之教官如有在京及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赴省者在京報明司坊官在途報明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部均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州縣以上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佐雜等官咨部註冊已得

缺者俱以原缺補用未得缺者仍赴原分發省分委用

遷徙准徒  
二年見濫  
設官吏

一外任告病官員不候給咨回籍者罰俸一年  
一外省道府各官告病本員詳報到司即委員驗看由該管上司加結轉詳除去程限之外准各予限十日該督撫亦限於十日內咨部開缺係例應具題者限二十日內查覈具題倘實有規

避捏飾情事立予揭發  
不得以文結錯漏駁查  
藉端扣展若有遲延查  
係驗看遲延即將驗看  
官職名附悉係轉詳遲  
延即將轉詳官職名附  
悉均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期職限  
告病人員已經回籍調  
理者由原籍督撫府尹  
驗看分別題咨起病○  
若在任所告病未經回  
籍旋即調治痊愈者由  
任所督撫府尹驗看咨  
部起病○在京部院官  
員以及奉差來京並銓  
選分發人員呈報患病  
尚未出京旋即痊愈者

准其由五城兵馬司驗  
看具結報部起病○其  
餘概不准以來京就醫  
為詞在五城呈報起病

京外實缺人員告病告  
假

一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

日奉

上諭嗣後京外實缺人員無  
論何項請假開缺著該管  
上司詳查確實并責成出  
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  
甘結方准開缺倘有捏飾  
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  
道糾參即將出結官照本  
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  
內外官員恪供乃職無所施

其趨避以昭嚴實而肅官  
方欽此

一京外實缺官員告病告  
假該上司詳查確實  
責成出結官出具並無  
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  
缺倘有因員缺瘡甚或  
經手事件艱難藉詞規  
避告病告假或員缺較  
優恐遇丁憂事故起復  
另選他缺藉端告病預  
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  
得受頂陞頂補之員附  
囑騰缺讓入告請病假  
開缺一經發覺或經科  
道糾察將本員照規避  
例革職私罪出結官照  
本員一律議處該管上

司照外官官病之例議  
處例載本卷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  
署

一雍正六年十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督撫等倘有一時  
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  
強支持即著一面奏聞一  
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署理  
俾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  
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  
恤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  
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  
朕心亦酌量委員代辦具  
摺奏聞欽此

大清律例  
卷四名例律上

病事故即酌量委員代辦如有瞻徇情弊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其不在京旗員告病告假文職旗員患病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餘俱令該管官員驗明並無捏飾酌給假期各部行案准其在家調治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咨部開缺俟病痊之後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如遇患病亦照例限以六個月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俟病痊日仍回原衙門行走如無疾捏稱有病將本員降一級

調用私罪驗看官罰俸一年出資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文職旗員因事告假出京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餘俱令該管官按照省分遠近酌量給假若候補候選文員由該旗都統給假除去程途往返總不得過四個月之限並移咨吏部備案歸於月底彙題其限自京領其告假往林者此限往返扣一百十日之限往江者此限往返扣八十日之限往他處者見銓選則如有不接限回任回京者照赴任還限例議處其

以理去官

或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即呈明地方官查詳咨報准其展限

一滿洲月選官員及筆帖式呈報患病准其給假一月至次月截缺未報病痊除將其所陞之缺開選外其本任之缺毋庸再俟六個月亦即於次月一併開缺令該員在旗候選後扣滿病限一年以原陞選衙門之缺坐補此外並非月選應陞之員其在本任患病無關規避情弊仍照舊例以六個月為限

大醫院官員告病

等官年老有疾即具呈該院驗實具題准其告退俟病愈後仍在該院具呈行走准以原缺補用若有推諉託故並不呈明轉自在外行醫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准其告退者將該院院判罰俸一年公罪

盛京五部官員告病

一盛京五部官員除偶爾患病為日無多由該部酌量給假外其有不能速愈必須調理數月者照在京各部滿員之例委員查驗屬實即將告假

月日移咨吏部註冊總  
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  
逾限未痊照例取結移  
咨吏部開缺俟病痊之  
日仍以原部補用  
京員年老告休分別題  
奏

一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奉

上諭今日吏部將郎中陳豫  
鵬年老乞休員缺題補引  
見陳豫鵬於今年閏二月  
經朕點用湖廣學政謝恩  
時摺內稱年已七十有餘  
朕因其年老恐不能勝任  
另派員更易今只隔數月  
急以年老乞休陳豫鵬自  
知年老衰邁則未授學政

以前便應告休及點授學  
政之時亦當據實陳情何  
以寂無一言今於朕降旨  
仍舊部曹後急爾告休蓋  
伊自知嗣後無陞遷之望  
並非恬退本懷也夫致身  
事君始終不渝乃分所當  
然鞠躬盡瘁之義凡為臣  
子者何人不當以此自勉

昔

皇祖時漢臣中間有跪此習  
一者曾蒙  
訓飭令陳豫鵬於進退之際  
少不如願即欲解組以鳴  
高事君之道固如是乎陳  
豫鵬著革職覈京候旨向  
例四品以下官員吏部入  
於章題內開缺嗣後告休

人員內有與陳深鵬相類者著吏部具摺請旨如何情入於策題查出必加以處分餘著仍照例策題朕君臨天下向之所學且不必論即以歲月計之十年於此矣大小臣工居心行事已無不洞悉其情偽古帝王垂流弊不以察察為明朕平日之包荒不可勝數但如陳深鵬之所為若不明白曉諭則竟無以明事君之義矣諸臣其共凜之欽此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答杖

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

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管

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

明白應賠償者賠償但犯一應私

應還官者還官無官犯罪

此條應與文武官犯公私罪兩條并職官有犯條查者輯註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輯註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遷官去任本案黜革二項言若無官犯罪自無錢糧官物之事也輯註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遷官去任與黜革三項言並論如律並字所包者廣官員罪止擬杖已於本案革職並無餘罪毋庸聲明杖罪折贖俱免乾隆十年河南案

遷職官員通查事故已經革職官員遇有前任內事故到部議處必分晰應降應革及應罰之罪題明計冊備事後遷職仍將前任內處分逐一查覈如尚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遷職有慮降之罪即照原職降

丁憂官吏  
公罪免勾  
備見臣父  
母夫喪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致仕及封  
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  
同科見以



理去官

級有應罰之罪仍於補官日罰俸其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即查明議抵

老病休致官員處分

一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

應得加級紀錄仍照例註冊遇有原任內處分則止罰俸及降置革職者俱准其免議降調者仍准其抵銷若例應降調而無級可抵或事屬私罪係例不准抵者仍按級降其頂戴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內外官員陞轉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見處分則例而中樞例內另有情罪重大者於原任內議以降調之語

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

名各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公罪笞杖徒流概准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並

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恭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恭提以有祿人科斷

刑部律例

卷四列律上

無官犯罪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誥勅見

事後受財

命婦夫亡

再嫁追奪

兒居喪嫁

娶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查辦廢員

特旨查辦廢員凡已邀

恩賞過職銜頂戴及行官可

補人員概行扣除無庸

與廢員一律查辦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

奪誥勅除名削去官階爵皆除該

追奪誥勅者僧道犯罪曾經決罰

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

者追收並令還俗職官僧道軍民

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例

罷職不敘而又係職銜事情例

該追奪誥勅除去仕籍之名者

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

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託方

外仍復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

徐名當差

輯註既曰除名則有罷職而

不追奪者其名猶未除也若

職官止是罷職不敘而例不

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

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輯註前五刑條例有

罪有還俗不還俗之

看

大清律例彙輯 卷四 名例律上

休職病故  
扣俸見及  
武官犯公  
罪

扣繳前俸銀兩

一革職開任官員已無俸銀可領如復有罰俸處分該員願將罰俸銀兩預先完納者聽其自便儘力不能完俟開復革職之日再將本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至罰俸未交官員應領俸銀不敷扣抵者亦准其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革職人員續經病故免追編俸

革職人員未完俸銀如得免追者仍行註冊遇有捐復起用者照例按數扣繳乾隆四十七年戶部奏准

條例

奪度牒者其身已辱不得復為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宦戶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宦戶之籍貫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一凡失陷城池行闖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呈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概免其追賠乾隆三年例

犯妻捏報病廢

一軍流遣犯之妻，因廢緣坐者，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或本屬老病不能隨行，或患病成篤不能解地方官，即取具鄰族甘結，驗明申詳由該上司報部查核，並行知本犯成所，知鄰族捏報地方官失於查察者，降一級，暫任聽備，竟有違同捏報情弊，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轉註此條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屬非止本身

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隨之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還者放後一項乃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緣坐乃有罪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  
婦許妻妾曰從之是應解之人也父祖子孫曰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不死亦聽其還蓋欲聽聽之欲還亦當聽之無聽去而不

流囚家屬

凡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有聽還徒安置人隨家口 妻妾父

亦准此若流徙人正身死家口雖

附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

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者亦准

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救猶流

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流囚家屬

聽還之理也  
輯註會赦猶流猶云遇赦不省云爾

輯註律稱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輯註謀反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首正法之後始流其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也

已結叛案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定限例在淹禁條此條當與流犯在道會赦條參看

緣坐流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奏請免流仍收贖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

未婚妻不願隨配聽其改適  
乾隆六年例

尋常軍流脫逃犯屬無依咨部准其回籍有成案

軍流遺犯在配脫逃拿獲例應改發其犯人家屬聽其自便乾隆二十四年部咨

流妻夫亡准其在配再嫁屍棺亦聽在配安葬乾隆十七

不准出口倘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遺犯一體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例

一 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乾隆四十二年例

一 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

反叛干連

犯屬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官犯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見功臣應

禁親人入

視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軍流在逃

身死家口

願還首聽

見流犯在

回籍並會

赦不准 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

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

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

准官為資送 乾隆元年例

一 所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 家妻子及例應會妻者聽遣所該

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

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

邊陲土司  
身故家口  
回籍見徒  
流徙地

中途患病  
關免險  
應罪四  
前

乾隆四十二年蘇撫咨奉  
部示金貴生在洋行劫事王  
徐廷玉船貨致死四命以上  
該犯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  
如不願收領者即改發伊犁  
給厚贖特為奴得解陝甘總  
督衙門轉發不必解部分給  
為奴

照例咨部准其回籍若非

特旨會遣及例應會遣之家屬原係隨往

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

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

管官記檔妥插毋得概同本犯一

例羈管有願回籍及本犯身故

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籍

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族人

人于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

照例惡棍徒例擬發廣東高  
明縣充軍之雲南河陽縣人  
金于乾隆五十九年脫逃  
無賴犯妻金氏等在配所無  
倚呈請回籍于嘉慶五年十  
一月經廣撫咨明刑部照擬  
咨覆 准其回籍

軍流 若犯在配病故地方官  
就近 詳報如該犯遺有資  
財子 女原籍現有切近親屬  
可以 承領者仍行文原籍督  
撫飭 州縣給文赴領若本  
犯配 所並無資財子女原籍  
有無 詳屬未定者止須知照  
原籍 勒知犯屬應領者聽其

自行 起領不必官為傳喚  
隆五 四年例  
尋常 流人犯訊無妻室即  
據 定毋庸另行取結奉  
有是 隨時恭之

犯事 於起解時生產亦准留  
養百 日乾隆八年部議

乾隆 四十一年江蘇刑溪縣  
案 犯婦馬郭氏呈請改適  
一案 經蘇撫楊 咨請部示  
奉刑 部議覆以馬郭氏因夫  
焦 被一家非死罪三人

案內 雖坐充軍犯婦不便准  
其 配土著鄉農止應准予  
在配 重流入犯內任其嫁娶  
等因 在案

後例 有該犯父母老疾應暫  
侍養 一節應悉着

嗣後 凡有新疆土爾扈特等  
處發 遣內地人犯病故著即  
就近 掩埋毋庸行文查喚  
樞徒 案續嘉慶五年  
烏魯 木齊 覆福撫汪 通行  
例律 上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寒暑間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遞解軍流  
患病見陵 處罪囚

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  
便倘該管各官故為留難刁蹬不  
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  
議處 乾隆七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  
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  
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明如無  
妻室即取其隣族甘結隨招申送  
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

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  
本即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  
行查覓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  
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  
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  
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  
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  
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  
地方官取具隣族甘結申詳各上

流囚家屬


嘉慶二年五月 刑部議覆  
 恩詔從違 奉 恩詔從違 恩詔從違  
 刑部議覆 恩詔從違 恩詔從違

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  
 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  
 情弊將具結之隣族杖一百犯妻  
 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  
 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九年原例  
 四十三年修改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  
 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  
 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


有情願回籍或聽其自便者  
 請部示等因查該妻遣犯家  
 屬既經本部奏准令其回籍  
 則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  
 伊主契負婦女配給為妻者  
 其人本非罪犯伊夫已經物  
 故自應與在配所生子女一  
 體准其回籍不願者聽其自  
 便至犯罪發遣之婦本係有  
 罪之人與僉意家屬不同如  
 配給遣犯為妻均不釋放之  
 例候再遇

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  
 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乾隆七年  
 一賞旗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  
 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  
 在僉遣之內欲行回籍即赴該管  
 衙門報明給與印票准其回籍仍  
 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  
 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  
 流囚家屬

大清律例彙編

刑部名例律上

五

流囚家屬



已再離適人及前夫所生之  
女已經出嫁均應仍歸現在  
之夫團聚毋庸查辦前夫所  
生之子願否回籍聽其自便  
遣犯之子現在主家所生伊  
主養實與家生奴僕無異  
如有隨同滋事自應照家奴  
例辦理若釋放後已出主家  
自謀生理並不倚主養贍即  
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刑案匯覽

蒙古僉妻後遺妻因病未解  
仍依病痊照例補解倘因病  
成篤實在不能解配再行照  
例酌贖免發道光十一年直  
隸司說帖

賈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  
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  
官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七年例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  
屬仍照例發外其餘一應軍流  
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家屬均毋庸解配如有情願隨帶  
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

資送 乾隆二十四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併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  
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  
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  
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令地  
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  
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  
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  
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

流囚家屬

至已經到配入廠年限未滿以前  
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  
滿例准人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  
令為奴 乾隆三十二年例

一蒙古人犯例應處之妻子其隨  
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  
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  
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  
駐防兵丁為奴至會解遞送之處

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

九年  
例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當差人  
犯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  
為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

羈管 嘉慶六年修改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  
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  
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為奴其

流囚家屬

欲古妻家  
人妻女程  
吉陰酒行  
與兒徒流  
遷徙地方  
旗人發遣  
改過入冊  
挑選見徒  
流人又犯  
罪  
發遣為奴  
不仕賣奴

別增見人  
戶以籍為  
定  
重流子孫  
人籍見同  
前

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隨  
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  
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乾隆二十  
七年 上諭嘉  
慶六年修改  
一緣坐案內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為  
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  
身犯罪發遣為奴單身到配者俱  
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回  
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

明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  
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除力能  
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  
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  
配依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  
明存案不得官為經理嘉慶六年  
續纂

流囚家屬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官同開赦  
故論決見

聞有恩赦  
而故犯

官員錯擬  
罪名過赦

免議見赦  
前斷罪不

當  
遇赦就延

釋放見滯  
樂

當言原免  
而言不免

見上書奏  
事犯詳

籍沒緣坐

應悉看犯罪共逃及斷罪不  
當開有恩赦而故犯三條  
輯註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

輯註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  
殺當指謀故言

輯註按犯罪其逃條因人連  
累致罪若罪人過赦亦惟原

免註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  
此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必是為十惡等犯方不赦有  
也悉看自明

輯註律以誅心如不赦諸項  
即康誥所云非首乃惟終自

作不與也律必原情如應赦  
諸項即康誥所云非終乃惟

皆適爾也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

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

詐偽犯姦畧人畧買和誘人口若

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

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必雖

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

傷人失火及誤毀及因人連累致

常赦所不原

遇赦見給  
沒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罪人遇赦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婚姻違律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媾  
人罪  
永遠枷號  
為奴人犯  
遇赦不免  
見徒流人  
又犯罪  
大逆緣坐  
與強盜免

等詳知情故縱事過錢即  
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  
等當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  
聽行藏匿引送及為說事過  
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  
已得免而因之致罪者反  
不得赦乎犯罪其逃係因人  
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  
原免與此互相發明  
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到官羈禁在  
恩詔以後例不援免至婦女事犯  
在  
恩詔以前者俱應援免並不以到  
案羈禁為斷乾隆十九年部  
咨  
命案援減具題完結軍流罪  
犯援減專案各部核覆再行

照例彙題  
毆殺妻之父母服繼麻論  
分較尊不准援減乾隆二十  
年部議  
誣告無辜總麻服弟致死部  
議不准贖罪乾隆三十九年  
刑部議覆蘇撫莊 奏請礪  
山縣已革指職范連  
徒犯遇  
赦減為滿杖已到配決杖者即行  
釋放其杖數不足者如杖六  
十徒一年之類止杖過六十  
應補杖四十完結  
乾隆四十九年浙省咨黃巖  
縣軍犯安法才係免死減等  
流犯解配初逃後免罪仍發  
原配今復脫逃被獲應否援  
免咨請部示部覆該犯起解

卷四各例律上

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  
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  
干連聽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  
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  
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  
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 並從  
赦宥 謂會赦皆 其赦書臨時 欽  
實犯 罪名特 賜 謂赦書不言常  
等 定立罪名寬宥 及 雖不  
者 特從赦原 全免 減降從輕  
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 不在此限 謂  
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  
不在常赦所  
不在常赦所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  
故犯其心可誅其情可惡雖會

赦並不原宥內知情故縱至  
事過錢之類即蒙上文而言謂  
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  
知情故縱聽行匿送及為說事  
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  
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有免  
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  
律意也其過誤等一應罪名皆  
出于不幸本于無心其心可原  
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  
于臨時欽定分別款項有特免  
減降者則非常赦之比矣故曰  
不在  
此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

常赦所不原

死減等不赦見疏囚家屬

照侵盜擬罪之犯遇赦奏請見赦前斷罪不當

尙未到配在蒸濕

恩旨以前正與犯罪得累減之例相符應仍發原配免其調發

嘉慶元年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河南鄭路尼語言調戲彭氏致羞忿投井身死擬絞援例聲請一案調戲之案與關礙不同

凡關礙彼此相結互相毆擊死者由于互毆起衅尙屬有因而

調戲則本婦本安居家內忽遭穢褻之言致羞忿自盡實爲堪憫其調戲之犯秋錄概免予勾

已屬從寬者因放即予援免俾得置身事外何足以懲儆惡著

刑部將有似此之語言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不准援免入於緩

決屆期與減等人犯一律辦理不得援行免釋欽此

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乾隆二十年例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關係行開兵餉者乃坐應參看赦前斷罪不當條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

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

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

正改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

援

赦又捕役誣辜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

逼認爲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

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乾隆三年原例嘉慶六年修併

常赦所不原

嘉慶二年十一月 奉

旨此案沈廷賢其毆鄰八仔致死爲下手尤重之犯若得邀赦免

則斃命者無人抵償未足示懲著改爲應絞監候永遠監禁餘

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陳題

永安縣民邱文輝與大功弟

邱文慶之妻孫氏通姦被邱

文慶在姦所捉獲登時殺死

一案擬斬次簽聲明量減擬

流事犯在嘉慶三年

恩旨以前援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三年七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嗣後遣配各犯在本年八月

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釋放並免刺

字儼釋免後再行滋事犯法  
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  
道光元年三月十七日刑部  
咨

重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旨此案廣東安置軍犯陳組以棍  
徒攪害定擬發配按例不准援  
減歷次赦典遵循辦理并無屈  
抑乃該犯不獲邀恩減免輒妄  
指原籍配所各官為朋黨亂政  
羅織多人繕寫封章遣伊孫陳  
亞邦來京投遞并干封固抄錄  
諭旨挾制接收衙門不敢不將  
原封進呈實屬胆大玩法天下  
有道則庶人不議即平民妄寫  
封章違分越訴尚當治以應得  
之罪况遇赦不赦之軍犯乃敢  
逞強慢忿詐稱封事直達御前

有關人命  
徒犯援減  
另冊報部  
見流犯在  
道會赦

其情罪尤為重大刑部擬以改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實屬  
廢法益熾刁風該犯在廣東配  
所既敢如此妄為即改發他處  
亦難禁其不故智復萌刑部所  
擬未免輕縱陳組著改為絞監  
候在廣東當城永遠監禁不必  
歸入秋審如該犯再敢妄寫封  
章該督撫查出即行奏明請旨  
正法餘依議欽此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  
案內係民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  
者既准寬免係旗下家人於誘拐  
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援  
免 乾隆五年例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  
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  
內牽連待質及管杖內情有可原  
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  
釋一面奏

盜  
劫掠遇赦  
免刺見竊

其情罪尤為重大刑部擬以改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實屬  
廢法益熾刁風該犯在廣東配  
所既敢如此妄為即改發他處  
亦難禁其不故智復萌刑部所  
擬未免輕縱陳組著改為絞監  
候在廣東當城永遠監禁不必  
歸入秋審如該犯再敢妄寫封  
章該督撫查出即行奏明請旨  
正法餘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例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  
竊四項牲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乾隆五十年例

災旨奏請  
清理刑獄  
見檢踏災  
傷毋欺

韋註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  
例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  
者即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  
犯輕重問擬各盡本法非止  
于為民也  
刑部咨浙江巡撫阮 咨稱  
緣歙縣民韓懶選因違犯教  
令經伊父韓忠岳呈請發遣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  
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  
併一應贓私罪名遇  
常赦所不原

擬發充軍咨解廣東安縣  
安置于嘉慶九年七月十九  
日到配詎該犯于十一年二  
月初五日乘間脫逃至十三  
年八月二十九日回籍尚未  
到家即被縣役拿獲轉解選  
合依實發重責兩廣人犯脫  
逃即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  
為奴左面刑清漢逃軍各二  
字右面刑清漢器龍江各三  
字等因前來據此應如該撫  
所咨辦理查明年十二月本  
部議覆御史劉業煜條奏觸  
犯發遣之犯內有擬軍在配  
脫逃被獲例應加等改發之  
犯即查詢犯親願令回籍接  
照軍犯脫逃  
赦得免逃罪之例准免其逃罪

仍應發原配充軍不得與在  
配未脫逃人犯一律減徒其  
原犯軍罪應否加流發落未  
經議及惟此等入犯遇  
赦查詢願令回籍若仍令罰軍  
犯不得遂其為私殊非曲體  
為人父母首領之心查軍  
徒事同一例自應照親老兩  
養例一體枷號發落此案韓  
幅選脫逃被獲到官在  
恩詔以前應令該撫轉飭查傳伊  
父韓忠岳訊明如願令該犯  
回籍應免其刑字改發枷號  
四十日枷滿交與伊父領回  
管束等因嘉慶十四年六月  
十七日准咨

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欽遵恩詔將常赦所不  
卷四名例律上

赦取問明白罪雖

看免仍革去職役嘉慶六年由文武  
官犯私罪門移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

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

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者如徒役未滿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

已滿者即照尋常流犯減為徒三

年嘉慶十三年修改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

兩以上擬斬監候之犯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

援免嘉慶六年由監  
守自盜門移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常赦所不原



援免錯誤  
一 直省審擬題結之犯適遇

恩赦之年該督撫將應赦之犯不為援免者係斬絞人犯降一級調用係軍流以下人犯罰俸一年預公若將不應援免之犯而議免者係斬絞人犯罰俸一年係軍流以下人犯罰俸六個月俱罪

原人犯分別准減一摺披閱單內如搶奪刃傷未死及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未死威力制縛人致死四條較之別款情節稍重若一律省釋不足以示區別者將以上四款人犯各重責二十板再行釋放以昭平允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軍流犯在配脫逃分別免緝聲明前議酌加二十板之處外省毋庸聲敘等因恭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恩詔查辦死罪及軍流以下人犯業經本部將准免不准免各條款分別奏咨通行各省在案惟查應擬死罪及遣軍流各項人犯總須到官後已經審斷則其應免與否方可按照條款分別核定若未經到官成招之犯爰書尚在未定既不能懸斷其罪則其所犯罪名之應否援免自亦不能預為指實是未經到案定讞在逃之遣軍流各項逸犯無論應否援免自應一律緝拏務獲到案擬定罪名再行分別應准不應准按照條款核辦至已經審結在配脫逃之遣軍流犯其罪狀已明即應核其原犯之罪如在應准援免之例者自可免其緝拏儻不在應准援免之例仍應

恩詔嚴辦事官  
一 承催督催錢糧鈔奉  
恩詔除承籍督緝罪犯欽奉

恩旨赦免該員雖在任內已無承督之責應將現奉及原奉各案一併查銷一官員恭遇

恩詔開復原議處分凡歷任現任內所有降革等項事故俱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銷開無庸具題  
各官處分不由吏部議者應聽本衙門自行  
查銷○若  
恩詔寬免現議處分凡任內承督未完事件已無展奉之責處分與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

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

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

毋庸充配獲釋回後再有觸犯復

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

疆給官兵為奴旗人枷號兩個月

仍發黑龍江當差  
嘉慶六年續纂  
十九年道光十年四次修  
改二十五年改復舊例

一 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

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

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

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

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將軍

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尚

無情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

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

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旗

常赦所不原

詔內寬免之款相符者即予

接免至尚有展奉之案

如於初奉三奉限內遇

有

恩詔准其以

恩詔之日另起初奉二奉限

期三奉四奉限內遇有

恩詔准其另起三奉四奉限

期俟限滿日仍照例議

處

一官員承審交代已逾初

奉例限逾於二奉限內

恭遇

恩詔准將

詔前遲延月日扣除不計止

將

詔後遲延月日計算議處

行飭緝務獲免其逃罪仍發

原配安置湖廣嘉慶元年

到官及查配脫逃概不免緝

彼時原因查辦軍流以下人

犯以到配三年無過為斷其

未及三年者即不查辦是以

在配脫逃之犯無不緝拏此

次既經本部奏准到配未及

三年人犯一體查辦應酌

量分別辦理以昭平允除各

直省已經題咨到部之案本

部已隨案分別添敘核覆外

其未經報部之案無論題咨

案件如係未經到官之逸犯

均就本部所犯之遣軍流罪

點明某人應擬其罪緝獲另

結如係疎脫及承緝逃犯不

力之案亦應將原犯罪由律

牌一一分晰再行分別免緝

不免緝逐案聲明以便核覆

並于應准免罪及應免緝拏

之遣軍流徒各犯各下登敘

如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字樣

以昭畫一至已未到配徒罪

一項前經奏明概行釋放逃

徒並免緝拏原指應准免免

者而言若犯該十惡不赦之

條亦難概予援免自應隨案

酌辦其有應追贓項者即逃

犯罪止杖笞亦應免罪飭緝

追贓至原議遣軍流及有關

人命之徒罪等項人犯例應

蒙恩者此次恭逢

恩詔准其免罪仍應聲明再犯

加等者自應照例蒙恩以憑

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嘉慶十九年續纂道  
光二十五年修改

恩詔赦款章程

乾隆元年

恩赦准予援免各犯罪名

一聽從母命毆死逼母改嫁之胞兄

者

一誤傷胞兄致死並非逞兇干犯者

一悔過拒姦謀殺姦夫者

常赦所不原

聖旨開復處分者係督撫藩

臬大員俟台冊彙齊到

日另本具題其四五品

以下各官合該督撫造

冊送部歸入彙題冊庸

俟到齊再辦其未經造

冊以前遇有陞調該督

撫隨本另備咨文逐案

聲敘吏部即於議覆本

內聲明開復仍令入於

彙冊內備查

一各官恭辦大差人員欽

奉

恩旨開復處分或加級或議

敘者該督撫於差竣之

日起限三個月內查明

造冊報部分別奏辦如

有違逾將該督撫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職

查核所有本部核覆各件無  
論會否登敘均須一併由各  
該省照例彙題再前次通行  
應准寬免死罪人犯酌加二  
十板條款皆係現在具題到  
部核定之件惟是案情輕重  
不一所有各條內未能賅載  
自應由本部隨案酌量辦理  
以歸平允恐各省泥定條款  
轉致掛一漏萬所有前行酌  
加二十板各條應一併各行  
問刑衙門無須援引於下斷  
罪後援照

都統府尹一體查照可也  
道光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咨為奉

恩詔查辦犯法婦女酌議章程奏

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

初二日恭上

皇太后尊號欽奉

恩詔內開一除十惡不赦外犯法

婦人盡行赦免欽此

等語

詳上年十二月初二日欽奉

恩詔除有關十惡外犯法婦人盡

行赦免並無謀殺真正人

命不赦之條誠以婦人犯法

之案本屬無多即犯謀殺故

殺亦應在准免之列惟其中

情節亦有輕重懸殊等公

同酌議請將婦女犯謀殺殺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

一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尊屬至死

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一販私拒捕十人以上並未攜帶軍

器傷人者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偽造印信誑騙財物十兩以上為

首者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未死者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

因姦因盜別情及破殺之人理曲

者

一故殺妻理直不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直不殘忍者

一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直不

殘忍者

常赦所不原

卷四例律上

各案內如有關十惡仍應不  
准其寬免其餘有犯無論斬  
絞軍流徒杖核其情罪儻無  
關十惡均應欽遵

恩詔盡行赦免以期仰副  
皇上錫類深仁草敷闡澤之至意  
如蒙

兪允所有臣部現在查辦各省已  
未入秋審人犯除已經具奏  
之新疆廣東雲南廣西貴州  
福建並四川省緩決一次及  
應入上年秋審各犯內如有  
未經赦免之犯婦容臣等另  
行逐案覆核分別彙奏之四  
川省緩決二次外其尚未具  
奏以上並陝西浙江奉天湖  
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河南  
山東山西直隸等省各犯內

罪擬斬絞各犯婦分別核擬  
即附入各省常犯另單進

呈至實發驛防及問擬實徒各  
犯婦應事飛咨各該省另將  
該犯婦等姓名案由專冊到  
部統候造報到日由部分  
別核擬題咨釋放其各省已  
經題咨到部尚未議覆及續  
經題咨到部各案內如有犯  
法婦人查係事犯在上年十  
二月初二日

恩詔以前者均于議覆時隨案分  
別辦理未經題咨各案行文  
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查辦所  
有臣等酌擬緣由理合恭摺  
具奏請

旨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具奏  
本日奉

大清律例彙編 卷四名列律上

一竊賊滿貫並無積憤兇惡情狀者

一鬪毆殺人者

一同謀共毆因而致死下手者

一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者

一因戲而殺人者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者

一鬪毆而誤殺旁人者

一毆小功親雇工人致死者

一家長故殺雇工人者

一夫毆妻致死者

一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之婦  
致死者

一毆死者

一毆死期親尊長犯時不知以凡論  
者

一誣告人

因而致死者

一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

一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  
者

常赦所不原

旨諭欽此

刑部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定軍流減各條款計粘

單一紙內開奏定軍流不准減等條款

一大逆緣坐者 一推竊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強盜免死

減等者 一用藥迷拐子女開筈誘賣為從者 一兇惡棍徒擄害良人者量減為徒

者准減

一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查此條款情極多今酌擬不

准條款七十五條並將介在疑似者用小字註明以便引

用其不在不准條款之內者一例准其減等惟查業情百

出有非條款所能載者如係情罪重大臨時酌量畫一

核定的議情節重大及有關十惡不准條款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

在徒流以上者 一子孫因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情

急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追本宗大功小功總麻

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外姻准減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並謀殺尊

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 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

殘倫及迫于尊長之命並說傷情輕密非無故干犯者准

減等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

該軍流發遣者

一受財故縱罪囚贓未滿貫者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者

一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

逃被獲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

一旗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再犯者

一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毆姊之夫致死者

一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者

一開棺見屍為首尙未殘毀屍身者

一良人毆他人奴婢致死者

一因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以致毆斃並刃傷期親尊長者

以上皆係從前准免之案此次應

遵照辦理其有不在此內而案情

似此者一例酌量擬免

乾隆元年

恩詔不准援免各犯罪名

一謀反及大逆但其謀者

一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一奴婢謀殺家長者

一採生折割為首及為從者

一毆傷殺人者

一強盜及其謀為竊臨時行強法所

難宥者

一實犯大逆緣坐者

一光棍為首及為從者

一奴婢毆家長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拒捕傷人者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常赦不所原

減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  
長死屍圖賴人罪在徒罪以  
上者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  
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  
父母父母家長被殺子孫妻  
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  
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  
者外甥小功總麻親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  
以上者師長因挾別嫌非理  
陵虐弟子致弟子毆傷例應  
以凡論者准減 一毆傷示  
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  
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

肆茶館自取酸毒者准減  
一官吏毆傷例便及軍民吏  
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  
上者制使非理陵虐官吏  
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  
辱者准減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  
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  
甥總麻小功准減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開棺  
見屍者罪應擬軍者 一圖  
財害命案內非應軍流者無  
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  
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強盜  
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  
准減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  
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

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盜高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盜案內罪應重流以上者 一窩頓流娼十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容誘客賣及開番誘取婦女罪應重流者 一誘者准減 一用藥迷人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浙江營三府江蘇淮徐湖三府州匪徒照川省匪徒例罪應重軍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尚未悉汚罪應擬流者 一用強求娶婦逼受聘財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債准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以上者尚未

姦汚其婦女已給親完聚者准減 一因姦因盜致釀人命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命者准減 一強姦婦女及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賊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人已罪在徒流以上者 因公挪移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漕船頭幫軍伍派欵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逆知情不首及知情故縱贓匪罪人並獄卒解後明縱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

卷四名例律上

- 一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 一惡徒夥眾搶取良人子弟強行雞姦為首者
-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 一搶奪殺人為首者
-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 一魘魅致死者
- 一毒藥殺人者

- 一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因而失機軍機者
- 一造讖緯妖書妖言惑眾者
- 一謀殺造意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從而加功者
- 一故殺者
- 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等刑致斃人命者

常赦所不原

獄卒主守陵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賊索詐誣辜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詐作得賄捏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 被脅勉從及非聚眾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在徒流以上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姦民照窩窩國與販硝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

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  
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致本婦羞忿自盡者  
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姦兄弟妻者  
卑幼違犯尊刃傷期親尊長者  
卑幼違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姦徒捏陷平人憑空詭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一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誣竊姦殺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一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訟棍者准減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差詐騙並詐稱

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傷人者  
故殺妻理曲殘忍者  
故殺同學弟妹理曲殘忍者  
奴姦家長之妾者  
謀殺卑幼至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現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假冒職官並未造有憑詞止  
 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隨  
 棚鎗手罪應擬軍者被騙之  
 人准減 一私鑄銅鉛錢為  
 首及匠人罪應擬軍者未成  
 者准減 一放火故燒人房  
 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  
 失火延燒雖係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  
 應擬流者並無挾嫌貪賄因  
 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  
 者准減 一謀殺人傷而未  
 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  
 應擬軍者 一圖毆案內刃  
 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  
 廢罪在徒流以上者理直性

- 一 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
  - 一 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 一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事後知情隱匿者
  - 一 有祿人實犯枉法贓八十兩者
  - 一 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 一 強姦婦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 以上皆係從前不准援免之案應

減 一毆入至滿及割瞎  
 人眼睛全折人耳鼻罪應軍  
 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  
 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  
 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  
 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前項不准  
 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  
 等調發者 不准條款軍流  
 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  
 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  
 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  
 軍流徒罪仍令緝拿獲日發  
 拘役如不在不准之例者軍  
 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  
 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  
 嚴緝徒罪在配脫逃免其緝  
 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

選照辦理此外如有不在各項罪  
 名之內核其情罪較重與此相似  
 者應一律議以不准  
 一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  
 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杖一百發落 一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遺  
 畜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  
 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  
 片烟館並販鴉片烟罪在  
 軍流以上者 一興販私鹽  
 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  
 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並  
 無聚眾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  
 田禾廬舍罪在軍徒者 一  
 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毋家親  
 屬捨奪強姦知情謀娶罪應  
 軍流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  
 奏訴罪應擬軍者事係干已  
 實有急情者准減 一自役  
 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  
 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


罪應流者 一子孫當贖  
 父母父母墳墓樹木祀產及  
 知情謀賣者道光元年四月  
 准刑部咨  
 查被呈發之犯如伊親尙  
 任有遇  
 放查詢之條若父母俱故則永無  
 減釋之例而聞喪哀痛之犯  
 雖例在請釋放然亦必俟  
 偶逢赦旨因父母一時之忿  
 遂官發遣一聞親喪尙知  
 哀悔而絕者方准辦理至尙  
 不起解交刑部候旨准  
 釋例那明文嘉慶二十一年  
 湖廣平安吉一犯仍發配安  
 甯道光二年直隸曹黑子一  
 犯各部將該犯奏請釋放俱  
 見成案道光二十七年通行



左  
 常赦所不原

謹

奏為欽奉

恩詔酌擬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奏祈

聖鑒事道光三十年三月初二日

欽奉

恩詔內開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欽此

恭查此次欽奉

恩詔軍流以下人犯條款分別減等與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恩赦不同白應恭摺舊章遵行遵

辦查從前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減等入犯除

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仍

照向例不准減等外其餘常

已未到配軍流以下官常各

犯凡不在不准減等之列者

俱准一體查辦軍流罪減為杖

杖一百徒二年徒罪減為杖

一百准徒總徒俱遞減一年

已經到配徒犯即行釋放已

經決杖徒並免緝拿柳杖

悉予寬免逃軍逃流審無行

犯為匪者免其請發應刺字

者免其刺字應追贖者仍行

追贖若事犯在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

至發遣吉林黑龍江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與內

地軍流人犯一體核減歷經

遵辦在案此次恭逢

恩詔自應遵照辦理除業經恭逢

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恩赦由臣部隨案核覆不准援免

各犯毋庸查辦外其自本年

欽四各例上

常赦所不原

正月二十六日

恩詔以後三月初二日

恩詔以前各直省開擬遣軍流徒  
已未到配之官常各犯應令  
備錄全案聲明准減不准減  
於文到一月內造冊報部以  
憑核辦其徒罪常犯亦照前  
例令各直省查明不在不准  
援減之列者如已經到配決  
杖即予省釋仍軍冊報部查  
核其不准條款內軍流各犯  
如年逾七十及到配已逾十  
年者另冊報部如有條款不  
及贖較之案應由部隨時  
酌量情節另行核辦至軍臺  
効力官犯仍照前辦章程由  
部移咨兵部核辦謹將情  
罪重大及有礙十惡不准減

等入犯查照向辦條款開列  
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即將現審案內尚未起  
解遣軍流徒六犯先行核辦  
並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  
府尹一體欽遵辦理所有臣  
等酌擬減等章程理合恭摺

具

奏請

旨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於道光三十年

四月十一日浙省准咨

刑部咨行查本年恭逢

恩赦查辦軍流以下條款強姦婦

女未成總不在不准減免之

列惟近來各省辦理強姦婦

女未成之案層見疊出此等

案四百別事上

常赦所不原

淫惡之徒因房弱婦女力難  
 抵禦肆無忌憚任意行強核  
 其情節實與兇惡棍徒無異  
 兇惡棍徒現均不准接免若  
 竟將淫兇之徒轉予免釋實  
 不足以懲強暴而維風化本  
 部現在詳加酌核應一概不  
 准接免相應咨各該督通行  
 各直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  
 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咸豐元  
 年正月二十六日准咨

浙江司案呈本部辦理

赦款均照嘉慶二十五年舊章分  
 別准免不准免開單具奏並

聲明如在應赦之條而情浮  
 於法或在不放之列而法重  
 情輕亦應隨時酌核辦理等  
 因奉准在案茲查得國故之

案其穿透之傷如在肢體並  
 穿透部位僅止一處者仍准  
 其接免外若穿透在頭腹胸  
 背及由肢體透入腹背等處  
 並穿透係兩處部位者均不  
 准其接免酌入秋審緩決至  
 食氣喉俱斷係要害奇重之  
 傷亦應一體改入緩決再查  
 毆人成篤成廢之犯除無心  
 致傷依律問擬流徒者准其  
 接免外其起意毆成殘廢將  
 死者割筋剜眼折肢等項致  
 令斃命者應免其鬪殺之殺  
 罪仍照兇徒忿爭例擬以近  
 邊充軍不准接免如此翻一  
 辦理庶足以儆兇殘而昭平  
 允除從前業經准免之案毋  
 庸議外相應飛行各直省

卷四各例律上

帶赦所不原

體查照可也咸豐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刑部咨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酌議章程去後其有情罪重大者仍隨案酌覈辦理等因茲查竊盜倉糧及偷竊官物情節較重向照因竊擬流入犯章程一概不准援免恐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未能畫一相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部統附戶一體查照辦理可也同治二年正月

初六日湖北准咨

除將竊賊贖買逾五百兩之犯仍照奏定章程酌入緩決外其未逾五百兩情節較輕

之犯雖在准免之列亦不即予援免仍照減等之例減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竊問擬軍流各犯如係積匪猾賊怙惡不悛之犯仍不准其援免外其尋常竊盜等案問擬軍流之犯雖在准免之列仍概不准援免如此酌量辦理庶足以懲匪徒而安良善其因竊擬徒以下各犯仍照條款准予援免並照例起除刺字後倘再有犯仍以初犯論該御史所奏不准起除刺字後再有犯當併計之處於例未符亦毋庸議至竊盜案件向以賊數次數定擬罪名有竊分賊之犯向亦以賊數人數分別辦理定例本極周詳該

家臣列律

常赦所不原

御史所請嚴定章程之處均  
毋庸議同治元年九月十三  
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各直省辦理酗酒滋事  
人犯減等其在此次

恩詔以前者如查覈原案實有毆  
罵官情事概擬不准援減  
其無毆罵本官情事及別項  
重情准其扣滿十年後量為  
減等至前次

恩赦業經題准減等者如有毆罵  
本官情事均擬遵前題辦  
理不准再為恩減其無毆罵  
本官情事及別項重情扣滿  
十年後准其量減咸豐六年  
十月十五日湖北准刑部咨  
刑部咨恭逢

恩詔應准減等八犯八犯因所辦  
罪名不在查辦之列仍照舊  
待質均照原犯軍流徒杖各  
本罪分別年數監禁扣滿年  
限再行分別發配保釋不得  
照所減罪名扣算監禁年限  
至按昭章程應准減等因首  
犯未獲查辦時未經聲明減  
何罪名之犯亦應於扣滿年  
限及逸犯就獲時將該犯會  
逢

恩詔得照應減罪名分別減釋之  
處詳細聲敘報部辦理咸豐  
七年閏五月十一日湖北准  
咨

**刑案匯覽**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  
獲仍照逃軍定擬成案亦有

酌免逃罪者嘉慶二十一年浙江案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  
 辦道光元年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遇赦援  
 免仍應監追道光四年山東案  
 觸犯遇赦不應領回後又具  
 呈請釋者即准其釋回道光六年山東地部  
 示諭帖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  
 回自應比例初實准予領回  
道光七年廣西  
 觸犯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  
 請免遣應比例初實存問養  
見道光八年  
 兩次觸犯呈送發遣聞喪哀  
 痛不准釋回道光十三年  
 直隸司諭帖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贖原配見  
 徒流人逃

應與流囚家屬寄赦所不原  
 二條參看

朝註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  
 論頒到地頭之期皇恩所沛  
 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  
 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  
 所初二日頒赦即不得放免  
 矣  
 輯註筆釋云逃犯身死之家  
 口本不在聽遣之例以遇赦  
 故願還者聽非也按流囚家  
 屬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  
 籍願還者聽蓋從行之家口  
 皆無罪之人正犯在則從之  
 死則聽還不待赦也今正犯  
 在逃遇赦不放家口自當從  
 之正犯已死於逃所與死  
 於配所一也家口不必遇赦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

赦以奉旨之日為  
 期必於程限內未

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  
 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  
 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  
 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  
 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  
 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  
 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  
 律於途  
 若在逃雖在程限內一  
 流犯在道會赦




自應聽遣  
集註未滿六十日舉一以統其餘言其行速未滿程限早至配所亦應赦免此指已至配所及會赦猶流者而言軍流在道會赦事件於該犯遞到州縣之日即將該犯帶住通報一面查明該犯情罪於何處係何月日起解路上有無追遞驗對兵牌來文起解月日是否相符果否在於程限之內請遞籍安插併將兵牌原咨批文等項繳送咨回原籍俟批允日即將該犯遞回原籍詳明核減須看明兵牌內首起解日期以每日行五十里扣算行程逾限雖會赦不免若未滿程限

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  
○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赦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赦免若在道會赦則計其日程


已至配所而于限內會赦者仍應赦免  
刑部核覆江山縣等獲逃流陸三等三名一案據浙撫咨內聲明此案楊友南原擬尋常流犯例應降冬停遣應於嘉慶元年正月終起解因該犯自願前進解原籍秦興縣于乾隆六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解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配尚在停遣期內恭逢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應否援免等因核與在道會赦之例相符例得援免但不候請釋私自脫逃應將楊友南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收管嘉慶元年浙江案嘉慶元年刑部咨覆河撫景

條例

期限限內者赦放限外者不赦恐姦徒聞知有赦而遲延伴兒所以杜姦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為憑雖逾程限亦得赦放遲延有故逾限當原也若曾在逃雖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怙終之意應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口願還者聽遷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犯亦同○其流徒及軍犯已至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緣坐家口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罪人犯但與赦款相符者不論在配俱得赦免

流犯在道會赦

請示人命案內受傷獲犯

在

赦前而死在  
赦後與受傷在  
赦前未即報至又在  
赦後及一切斬絞軍流徒杖各罪

事犯在

赦前到官在

赦後看均在

恩內開未發覺減赦除之之例  
自應欽遵辦理至接遞軍遺  
係因公截雷與無故稽延者  
不同一併歸入  
赦款案分別彙辦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

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

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

按季冊報 乾隆四十一年例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

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

疆等處當差者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即准

以步甲等差挑取倘挑差後怙惡

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即

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照民人

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

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

江等處當差若自行投回毋論已

未挑差仍但照旗人逃走自首例

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

捏報雷養

一人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婦孺之子詳悉取供若漏未取供照不取緊要口供例係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個月但公罪

輯註雷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

彼優及其身此優及其親存雷養親者本犯之罪無可矜而本犯之或祖或父或母或祖母則已老而無所依矣因為存而雷之以養其親其法雖出常法之外實準乎情理之中此經所謂輕重諸法有權即王政之恤無害者也其法則決杖一百不准折贖卻將其應徒流之罪一照老疾收贖之例以贖之蓋親雖老而子實壯法不容道則一百之決杖彼所能受故必實杖以存法情法兼備義之盡仁之至也我朝推廣律義凡犯死罪權其情

犯罪存雷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

高曾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篤應侍或老

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

推問明白開其所犯罪名並應侍奏聞

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

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雷養

親軍犯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兼廢篤言祖父母父

命妻年逾六十及遇患病或成臨廢疾取結雷養見流囚家屬

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係軍流從犯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府州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以上俱若州縣官於申報後查出捏報情弊登請改正或由上司駁查改正或由鄰保呈首改正者俱免議係州縣官受賄捏報者革職治罪私罪轉詳之府州降三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有例應罰養而不為罰養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凡五城兵馬司州縣

輕之案亦准其罰養而正犯加以枷責改收贖為死者埋葬之銀此恩古未有之與典體人情之極至也若係經營有故外出須聲明有銀錢書信帶回並非忘親不奔關礙殺人之犯既已好勇忘親自當令其居幽悔罪即謂拘繫逾時應待之父母恐不及待但自定案以至秋讞逾首不過經年近者止于數月並非長鞫久繫况死者之父母既已永斷奉養而生者之理亦不過暫缺歲時揆之情兄弟共犯罪一擬斬臬業已正法一擬絞候應入秋審情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例奏聞請

旨定奪 雍正三年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

例議處巡城御史順天府府尹照督撫例議處

勒限一月及分別追半豁免見給沒贓物斷付死者財產遇赦不免見同前



實親老丁單將絞犯罰養奏請 定奪道光元年通行 黃智勝黃智仁俱係罪擬絞候之犯黃智勝監禁黃智仁家無次丁准其罰養乾隆十四年湖廣案 兄弟二人同擬絞遣准其將遣犯罰養乾隆十八年浙江王亞二案 會典載凡娶婦獨子有犯軍流徒罪及戲誤殺人應死告雷養者以守節二十年為斷犯關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現年五十餘者為斷不在七十為老之限 一應償命罪因遇 赦追銀二十兩付死者之家貧者量追一半在戲殺條

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寇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查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  
無人侍奉可比殺人之犯准  
留養乾隆十三年廣東案  
嘉慶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思律內有承祀留養兩條  
原係法外施仁必須核其情罪  
甚輕始可量加末減於施恩之  
中仍不失懲惡之意方足以昭  
平允若不論罪案輕重祇因家  
無次丁集准承祀留養則兇惡  
之徒稔知律有明條自恃身係  
單丁有犯不死竟至逞兇肆惡  
是承祀留養非以施仁適以長  
姦轉以誘人犯法豈國家矜恤  
用刑之道蓋法律務存持平生  
者固當加之矜恤死者猶不可  
令其含冤儻情罪當必為寬  
宥如世俗論所云放生不殺

死之說以為積陰功試思死  
念痛莫伸損傷陰德孰大乎  
嗣後問刑衙門總管詳慎毋  
勿執存寬存嚴之見遇有闕  
祀留養者尤當核其所犯情  
果有可原實在別無次丁或  
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  
量為定擬庶幾無枉無縱刑  
于中其冀明允之治欽此  
部議天毆妻致死如父母  
疾而次丁尚未成立者准  
留養父母已故而家無次  
者准其承祀乾隆三十三年  
逃人雷養見督捕則例  
部議孀婦已守節二十載  
子即准留養並無必在三十  
歲以內守節始准留養之  
夫死日孀守貞日節此例所

大清律例彙編  
卷四名例律上

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  
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  
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  
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  
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  
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  
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  
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  
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

例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道  
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  
實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  
給死者家屬養贍至毆妻致死原  
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父  
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  
各督撫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  
報部九卿一體核擬具題儻有假

也惟在留養親

稱孀婦不專指旌表合例之節婦也

有意違犯雖寡母守節二十餘年而又年逾五十不准留

養乾隆二十四年江蘇案

隨母再醮之子其本生祖老疾無次丁者准留養有成案

福建省顏茂致死蔣迺一案該犯之母林氏年七十二歲

現有前夫之子尹武可以依倚毋庸取結附送部議婦人

再醮業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侍養例內並無

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子不准留養之條未便率覆乾隆

二十一年案

他省獲罪同居侍養非宗親不孝者可比仍准留養乾隆

二十一年湖南案

有弟廢疾不能侍養本犯在留養乾隆八年廣東案

有弟外出十三載查無音信下落准留養乾隆十七年直隸案

被殺之人雖有弟未成丁獨子無異况犯不准留養

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山東東平州駁案陳英將人所養廢孩養撫至日新費當錢經舖主劉紹光見而

晉擲出陳英不依舖內工王倫祥走至舖夥令其拉

王倫祥隨用鐵錘毆傷至將王倫祥照關殺律擬絞

明王倫祥之父年老照例請留養部駁王倫祥與陳

英

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准留

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

之鄰保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

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若留養承祀

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

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之罪按

律定擬不准復行聲請

乾隆二十

十八年修改嘉

慶六年修併

一殺人之犯有秋密應人緞決應准

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

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

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

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

皆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平日遊

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養贍

不聽教訓為父母所擯逐及無姓

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其聲請

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

犯非存留養親

素不認識因伊雇主令其出乃王倫祥因陳英醫駕用鐵錘將陳英毆有六傷至骨折殊屬情重照擬應聲請留養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題結繼母老疾亦准留養祖父母父母同家犯罪不准留養

湖北竹山案雷萬倫毆萬工成身死並李萬華刀傷雷萬倫身死將李萬華依圖殺律擬絞聲明該犯雖母老丁惟原驗屍傷虎口傷至筋且係金刃情罪較重不准留養一案部覆無論李萬華致傷雷萬倫係奪刀割傷僅止一處並非情重李萬華依擬

應發查例載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家嗣殺情節稍重者該督撫于定案時將應待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會同九卿核定入于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應令該撫將李萬華親老丁單之處于秋審時取結報部核擬乾隆四十九年四月題結刑部題據河南撫吳 彙題雷發榮內朱德宗一犯係毆傷小功服兄朱振宗身死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改緩五次查該犯係因小功

人不同如有親老應待照例聲請

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

獨子 此例專指死罪人犯而言若軍流徒罪不必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也見說帖

嘉慶六年修併道光元年修改五年復奉 頒修

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

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

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係戲殺

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

之家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

切傷止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

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

母老疾應待及孀婦獨子伊母守

節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

養之人迨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

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

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

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

犯罪存留養親

服兄朱振宗強姦伊妹未成該犯聞知尋毆復被混罵聲言將來殺害因而用斧背疊毆致斃核其情節未振宗強姦小功堂妹未成本屬淫惡亂倫該犯毆傷致斃實係激于義忿雖服制後關現已改入緩決五次即與尋常緩決之犯無異相應附請雷養等因嘉慶五年七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貴題新野縣民孫殿英調戲孫氏致氏羞忿自縊身死准其雷養一案奏明嗣後遇有此等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俱各該管撫查明取結隨本督請雷養等因于嘉慶元年通行

直隸胡題李三月調戲李察之妻張氏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將李三月依例擬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並查明該犯親老丁單照例聲請雷養等因本部查李三月因見無服族婦張氏少女即以頑謔之言向其調戲以致張氏羞忿投井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僅止言語調戲並無手足勾引情事既據查明李三月有父李玉現年七十歲僅止該犯一子實係親老丁單核與隨家聲明雷養之例相符應將李三月照例枷號兩個月准其存雷養親

卷四各例律上

非應人可殺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待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另冊進

三恭候

欽此其謀故殺及連斃一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開卷至夫致死妻應行雷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殺者亦准隨案聲請其餘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刑審案件一體遵行

嘉慶六年十一年兩次修改十五年修併十九年復修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家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

犯罪存雷養親



雖事犯本年清刑以前但係免死蓄養之犯枷杖不准援免勒追埋銀二十兩嘉慶三年九月部覆

部駁蘇撫費 顯吳縣民盛大因包和尙向許載龍借錢不允斥罵許載龍撲上欲毆盛大上前攔勸許載龍斥其幫護舉拳向打盛大用手回推許載龍站立不穩倒跌在木樁上碰傷左乳連左肋越十日因傷殞命將盛大依律絞候聲明有祖母江氏現年八十二歲母范氏現年七十歲家無次丁俟秋審時取結辦理等因本部查死罪人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及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次丁

例得枷責發落存留蓄親原以其親之寡獨無依特加矜恤非因正犯之情罪可恕故從寬典也現在該省秋審已在截止應入下年辦理以兩世寡孀之老婦風燭堪虞若待至兩年後始得邀恩蓄養恐其子未出回國而其親已填溝壑是曠典竟成虛設殊非國家錫類推仁之本意應仍照乾隆十六年舊例于定案時即取具各結隨本營請所有盛大一案即照現行辦理等因嘉慶四年准咨刑部議覆陝甘營營羅長咨逃兵孫有可否准其蓄養一案查孫有係永昌營兵丁

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理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蓄

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蓄養承祀

乾隆三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

罪名應准蓄養者仍照定例遵行

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

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

刑訊蕩產破家追審明反坐者依

律問發不准蓄養乾隆十四年例

一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并素習匪

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

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

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蓄養若係

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

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

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

奉派前赴兩當縣追賊該犯因病落後逃回本營投首前據按例擬遣緝部照擬核覆在案今據咨稱查明該犯胞兄孫斌業經陣亡歿于王事其母孫曹氏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子可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等因查逃兵自首按例不准留養惟孫曹氏長子孫斌既經陣亡止有該犯一子若再將該犯照例擬遣是使年老孤之婦無所依靠其情實可矜憫且例內兄弟二人俱擬正法尚存一人養親今犯兄係屬陣亡該犯所犯之罪又尚不至死似應原情准其留養惟與逃兵自首不准留養本例未符相應奏

聖恩如蒙准其留養以該督將該犯照例枷責存留養親等因嘉慶五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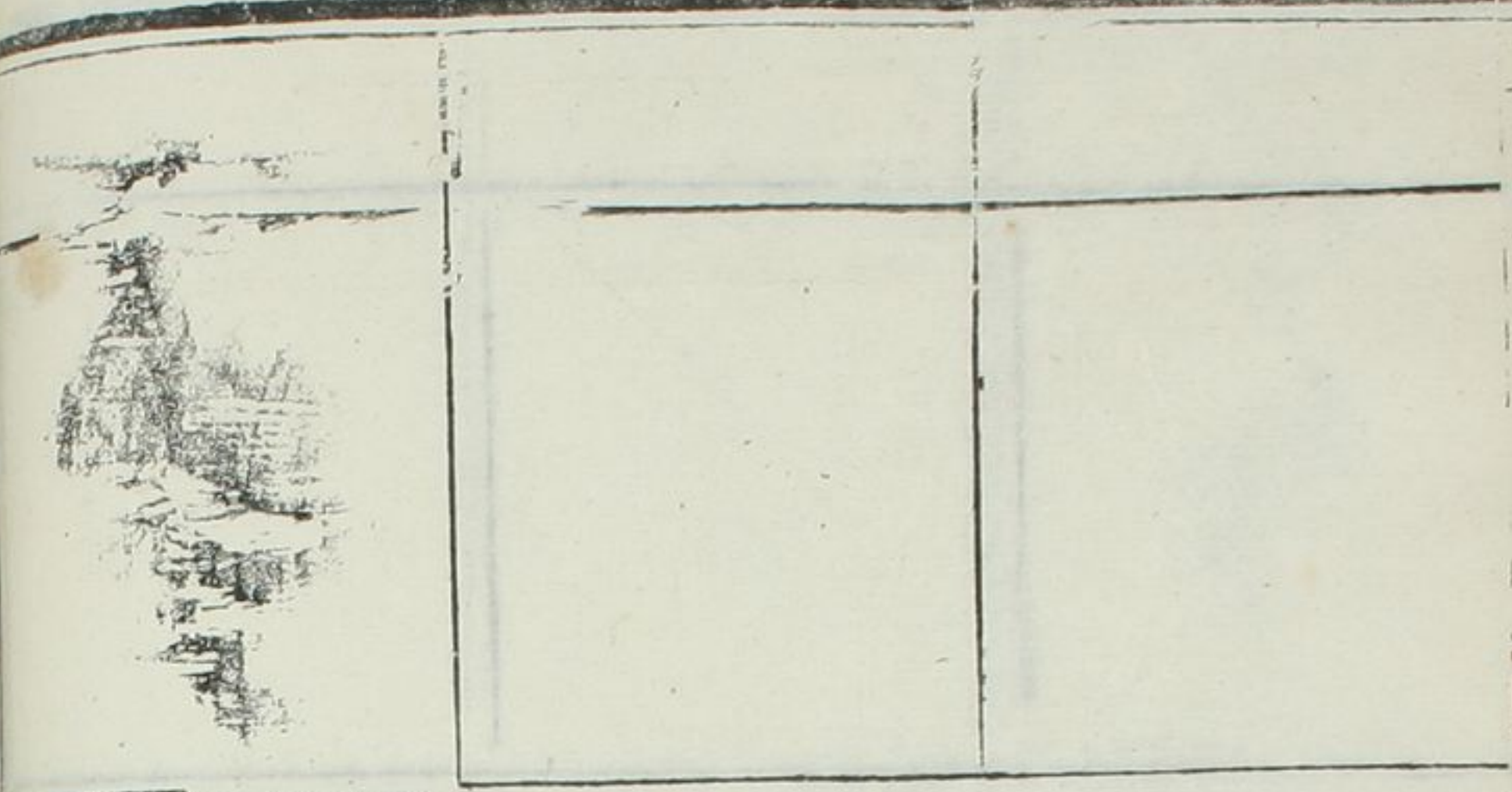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刑部奏江西省民人周德章毆斃十一歲幼孩黃恭才以山東省民人何元耀毆死岳母郭氏二案該撫等將該二犯均問擬情實聲明周德章之母齊氏現年八十歲家無次子何元耀本生母孔氏現年七十一歲並無別子嗣母楊氏現年七十三歲亦無可以另繼之人可否將該二犯改入緩決准其留養之處奏明請旨等語朕詳閱此案情節幼孩黃恭才係代伊母向周德章索欠該犯斥其不應催

卷四名例律上

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待緣由於題咨內聲敘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家如該犯本有兄弟併侄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侄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並侄出繼毋庸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  
嘉慶十五年修併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証佐犯罪存留養親



討黃泰才不依拉住周德章哭罵該犯順手帶烙鐵嚇打致傷偏左黃泰才愈加哭罵仍拉周德章不放用頭向撞該犯欲圖脫身復用烙鐵嚇毆適傷黃泰才腦後左耳根倒地遂時殞命是該犯兩處隨手用烙鐵嚇毆非由逼債發出無心黃泰才並非獨子該犯之母現年八十歲別無次子周德章一犯著加恩改爲緩決准其蓄養室何元耀係醉後晚歸因身上寒冷埋怨妻母郭氏不幫女做衣致相爭吵伊妻郭氏在旁解勸該犯嘔其祖讓取趕麵軸將郭氏毆傷郭氏隨取棒槌格落麵軸該犯復取桌上菜刀架格伊妻上前

額角荆氏負痛外跑倒地將燈搯滅郭氏拉住該犯拚命該犯情急用刀格砍致傷郭氏偏左等處殞命是何元耀砍斃妻母雖在黑暗之中而該犯取菜刀架格係在燈未搯滅之先且伊妻先經砍傷跑倒地則一室之中除郭氏之外再無別人該犯既逞兇毆多傷致斃且又係外也尊長情節較重傷多近故姑心該犯係一子承繼兩房又皆別無次子若問擬情實將來勾到時亦必予勾致令兩房絕嗣情稍可憫何元耀一犯亦著加恩改爲緩決已屬法外施恩不准留養欽此

部 覆河南撫吳 彙理留養 案內之南陽縣胡進幅砍傷

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單流等犯未經審出實

情例議處 乾隆四十五年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遣犯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匪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人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人甫經學書即

犯罪存留養親

李添德身死疑紋已入秋審  
經決二次查該犯成招時供  
稱父故母在兄弟二人隨傳  
地鄰人等訊明該犯前供弟  
兄兩人係該犯共祖堂弟胡  
進貞並非同胞因胡進貞父  
母早故為胡進幅之母胡王  
氏撫養長成同居過度是以  
隨口供承胡王氏實止胡進  
幅一子該氏現在實年七十  
一歲家無次子應請留養嘉  
慶五年奉 部覆准  
江 西 撫 匪 康 子 等 三 十 二 人  
結 盟 拜 把 年 老 居 首 並 無 插  
血 衣 表 案 內 擬 流 之 從 犯 鄒  
老 俚 係 聽 從 結 盟 黨 惡 滋 事  
貽 害 地 方 雖 親 老 丁 單 不 准  
留 養 嘉 慶 八 年 奉

行敗露者用藥迷入已經得財為  
從者用藥迷入被迷之人當時知  
覺未經受累者箇省不法棍徒引  
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  
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烟瘴罪  
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  
密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永  
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  
應發遣充軍者大夥梟徒拒捕傷  
差案內之灶丁窩家及軍營脫逃  
餘丁被獲者聚眾奪犯殺差案內  
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  
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未經  
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  
犯該徒罪以上情重者賊犯犯罪  
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場助  
勢者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  
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首並一二

刑 罰 復 廣 捕 賊 否 稱 查  
向 辦 實 費 本 犯 章 程 免 罪 不  
免 刑 除 原 犯 罪 各 本 係 律 得  
免 刑 及 無 事 由 可 刺 者 方 免  
刺 君 有 事 由 可 刺 者 仍 應 刺  
字 蓋 刺 字 之 意 一 則 欲 明 其  
係 屬 非 人 與 齊 民 不 同 令 其  
知 恥 改 過 卽 古 人 髡 髡 遺 意  
一 則 將 來 或 另 有 十 犯 易 子  
究 語 治 罪 是 此 等 人 犯 雖 在  
辦 案 以 應 仍 行 刺 字 惟 查 向  
辦 案 犯 存 留 養 親 遇  
赦 減 徒 亦 有 未 經 聲 明 刺 字 者 皆  
因 刑 無 明 文 應 否 仍 行 刺 字  
等 因 查 和 誘 知 情 之 案 為 首  
發 徒 邊 四 十 里 充 軍 面 刺 改  
發 二 字 或 遇  
赦 減 徒 或 親 老 留 養 既 未 定 地 發

十 犯 罪 存 留 養 親

配即毋庸回刑改發嘉慶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准咨  
嗣後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並養外其餘雖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二十八日浙省准咨  
嗣後遇有秋審時查辦留養案件應即安速詳查如例應不准留養即確切聲明達部如例係准留亦即於結內聲明並無死係獨子及犯親已故並本犯曾經觸犯有案或遊蕩忘親與本犯所後之家可以另繼犯屬出繼可以歸宗等情發隨秋審後尾一同

咨部以憑核辦道光七年正月奉准刑部通行

原摺內稱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部覆始准枷責發落竊思已經飭查犯親即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是以清理庶獄之道亦應如所奏辦理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浙撫准咨

### 刑案匯覽

犯母瘋癱父雖未老准其留養  
養在日醫者目至乾隆五十年  
安撫司不准以疾論  
說帖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原案五年

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  
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為累及  
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  
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  
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  
者積匪獵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  
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  
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引誘包攬

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  
盜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慣  
訟棍罪應擬軍者軍流徒犯內強  
盜並有關偷理及凶徒擾害地方  
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  
六年十五年道光十年二十年  
年同治九年修改  
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  
秋審緩決一次者三次犯竊計賊

犯罪存留養親

毆死總算不准隨本律請留  
 養嘉慶十五年河南案  
 調養命例應入實其留養  
 之處應俟改緩時再行查辦  
 嘉慶二十二年  
 陝西司說帖  
 絞犯越獄典史擬徒親老丁  
 單准其留養嘉慶二十三年  
 年安案  
 疊毆功兒致斃擬斬改緩後  
 方准查辦留養嘉慶二十四  
 年山東案  
 誤殺胞伯係婦孺婦孺于准  
 請留養嘉慶二十五  
 年江蘇案  
 題請留養之後未奉部覆之  
 前犯親已故不准留養二十  
 五年安  
 徽案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呈請留  
 養之案不得援以為例道光  
 元年  
 浙省常  
 山縣案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三十兩  
 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  
 流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  
 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內地民  
 人在新疆犯至軍流互相調發者  
 調發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復追  
 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行營金  
 刃傷人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掠十  
 人以上被脅隨行者兇徒因事忿  
 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夥眾  
 搶去良人子弟強行姦姦之餘犯  
 問擬發遣者並軍流徒犯內造賣  
 販賣賭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  
 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  
 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  
 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

祖即照留養例枷責發落准  
 其存留承祀道光元年山  
 東案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  
 祀道光元年四川案  
 發遣官犯親老丁單奏明准  
 其留養道光元年浙  
 江案  
 毆死胞兒不准隨本律請留  
 養道光二年廣東案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留存一  
 人養親道光二年江  
 蘇案  
 捏姦污峽致被誣之婦自盡  
 秋審情實  
 特旨免勾改緩應准留養道光三  
 年  
 父主令子兇器毆人父單子  
 徒子因母老丁單准其留養  
 道光三年  
 直隸案  
 外省具題到部時犯親六十

犯存留養親

九歲追核復具題時年已七十應於本內聲明道光四年

服制改緩斬親老有兒殘廢應驗明果否已成篤疾另行核辦道光四年四川案

父子同案毆傷有服尊長父流子徒父親老丁輩准其蓄養子仍發配道光五年

父教令子違實贖具父年老律不坐罪將子擬軍因母老丁單子仍蓄養道光五年

父子咆哮公堂挾制官長父老免擬子坐軍罪不准蓄養道光五年

科場舞弊親老丁單例准蓄養但該案後逃逾四年係屬逆黨他鄉道離父母即屬忘

親不孝不准蓄養刑部詳帖

羊角瘋病尚可謀生律例並無作篤廢疾論之文不准蓄養道光五年福建可說帖

放銃誤斃功尊改緩後准請蓄養道光六年四川案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蓄養道光六年山東案

妻止私逃欲嫁迭毆致斃不得隨本承祀道光六年江西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道光六年廣東案

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撥軍准其蓄養道光六年陝西案

叛逆緣坐之犯母雖成篤不准蓄養道光六年

互扭落河秋審向不入矜不

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蓄養之後復犯軍遣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蓄養嘉慶六年

一凡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准其蓄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拏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其蓄養嘉慶六年續纂

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蓄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三 犯罪存蓄養親

准隨本雷養道光七年四川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雷  
養道光七年雲南案

妻止撲打未傷用刀戳斃不  
准隨本承祀道光七年雲南

監候待質如逸犯之罪例准  
雷養者待質人犯方准查辦  
雷養道光七年山東司說帖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  
其雷養道光八年陝西司說

竊殺詐贓十兩擬徒應准雷  
養道光八年山東案

捕役誣良為竊拷打成傷雖  
無嚇詐情事不准雷養道光

吉林案  
被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  
宗不准雷養道光八年湖廣

逃徒被獲親老丁單仍發原  
配拘役不准雷養道光八年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雷  
養道光九年山西司說帖

監候待質人犯首從未定應  
俟限滿再辦雷養道光九年

死罪緩決減流不查被殺之  
家有無應待是否獨子均准  
雷養道光九年湖廣司說帖

婦孺獨子婦已再醮不准雷  
養道光十年陝西司說帖

誤殺其人大功堂兄與誤殺  
其人期服之親不同應隨本  
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毆死抓去成傷之妻隨本行  
查親老准其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雷養道光十一年

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其雷養其  
未入秋審各案如擅殺鬪殺應擬  
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決一次  
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  
不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鬪殺  
應擬緩決者照例俟秋審時取結  
報部辦理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  
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嘉慶六年續纂十一  
年修改十五年復修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  
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開養  
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旨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  
明該犯應待緣由於秋審時取結  
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  
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雷  
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慶  
十五年修改道  
光十五年修改

十五年修改道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光十五年修改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墮本苗  
養道光十一年雲南案

毆死外甥尊長情輕者准留  
養道光十一年陝西司說帖

竹銃傷人情重之案不准留  
養道光十一年福建司說帖

父母已故胞伯年老別無可  
繼之人例准兼祧兩房准其  
留養道光十一年山東司說  
帖

誤殺情輕本行查如果犯  
親老疾應准留養道光十二  
年江蘇司說帖

留養人犯一經地方官查驗  
確實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  
覆等因道光十二年通行

軍流人犯未經發配及甫經  
到配犯親老疾准其查辦留  
養其到配已久各犯概不准

查辦道光十三年  
粵州司說帖  
塔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甥  
總麻秋審時例得分別實錄  
定擬所有澁決案內毆死總  
麻尊長之案准聲請留養道  
光十一年陝  
西司請示

聽糾提姦踴躍伊大功兄  
妻罪人踴出義忿殺非有心  
應大可矜其酌量處隨案聲  
請道光十二年雲南案

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  
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  
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  
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道光二十  
年續纂

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  
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  
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  
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道光二十  
年續纂

失占大象  
儀制門  
私藏天象  
器物見收  
藏禁書  
欽天監不  
宜對灾祥  
見詐為瑞  
應

輯註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輯註內犯叛逆等家口及竊盜云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問住之限下節工樂戶若犯此等徒罪亦同輯註此與誣告刺杖之餘罪照杖收贖者不同此餘罪收贖者於全贖流徒罪銀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誣告收贖餘杖者字全折徒流杖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輕重自異竊按天文生有犯律不言杖管集註云與常人同按納贖圖內天文生杖管皆准收贖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明於測驗推步

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

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探生折割人

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

圖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

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

不在雷監習業之限

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

于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罪犯徒流不係反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

天文生有犯

凡西洋人有應請天文  
算法雕刻工諸項伎  
能情願赴京効力者由  
兩廣總督奏明得  
旨後委員送來京預咨禮  
部行文兵部軍機處辦  
理見禮部則例

律止載犯軍流徒罪各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者因其所犯  
較重故決杖一百准其收贖  
餘罪其犯管杖輕罪自應按  
圖全贖若如集註所云則收  
贖圖內天文生三字又何為  
載入乎  
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  
男替補例見集條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犯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

備出奏請

定奪其有不出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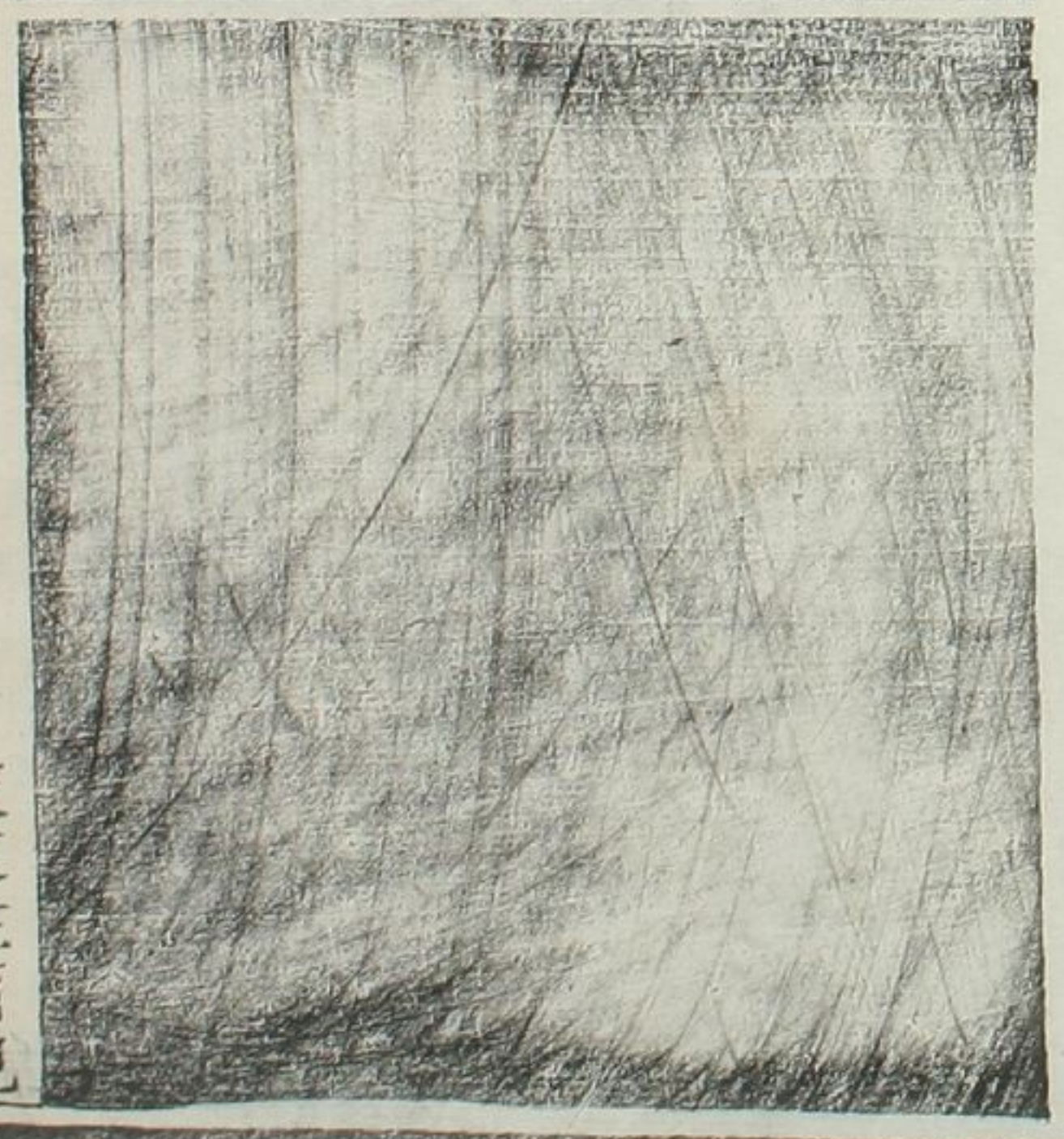
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

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

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

管杖的決

婦人分別

監禁見婦

人犯罪及

因應禁而

不禁

女犯另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婦人犯死

罪產後百

日行刑凌

遲犯婦一

大清律例

卷四各例律

應參看五刑及婦人犯罪二

條

斬註徒罪起于杖一百之後

杖不可加則減杖增徒徒不

可遣則加杖贖徒則該杖六

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蓋

五徒皆包杖一百也

輯註婦人犯罪無樂行收贖

之法如犯五笞五杖及犯徒

流之杖一百皆應酌決如審

有力准照贖罪圖前半數目

納贖此所謂例贖也若犯五

徒三流婦人無徒流之理故

徒流除酌決杖一百外其餘

徒流准照贖罪圖內後半數

目收贖此所謂律贖也理應

贖者謂之律贖理不應贖原

情許贖者謂之例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

數決訖畱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

月糧其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

竊盜擄掠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

一體科斷不在其婦人犯罪應決

畱住拘役之限

杖者姦罪去衣謂受刑餘罪單衣

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人樂戶

者教坊所轄之樂人皆係在官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月正法見

同前

婦人與卑

幼同犯獨

坐夫男見

其犯罪分

首從律註

婦人容留

誘拐罪坐

夫男見畧

人畧賣人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見襄

濟神明

未成婚犯

姦盜見男

女婚姻

婦人不得

告他事見

見禁因不

得告與他

事

故令婦人

抱見見越

訴

婦人犯姦

刑的決見五

命婦再嫁

見居喪嫁

妻

轉註律云婦人犯罪應決杖

者姦去衣受刑餘罪單衣

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

罪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

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等語觀此可

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

應的決惟徒流方准收贖例

云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

無力者各依律決罰等語觀

此可見婦人犯姦盜不孝之

笞杖及犯別項笞杖并犯徒

流之杖一百而播無力者仍

應的決又云其餘有犯笞杖

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

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

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別項

之笞杖及徒流等項之杖一

百惟審有力方准納贖並無

樂行收贖之法收贖銀數乾

例

二十日一錢五厘

二十五日一錢三分五厘

三十日一錢六分五厘

三十五日一錢九分五厘

四十日二錢二分五厘

五十日三錢

五十五日三錢三分七厘五

六十日三錢七分五厘

輯註五刑律條例云軍民諸

色人役審有力者與眾人監

生官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

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

銀納贖等語並無婦人字樣

觀此可見有力稍有力兩圖

應役之人不便概令脫役除流

罪及鬪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

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

照五徒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

役任支月糧○婦人惟犯姦罪

則廉恥已喪去單衣所禱加刑

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

情亦免刺字徒役之事非婦人

所能任故犯徒流皆

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

五分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

五厘外該贖銀七分五厘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

決杖外該贖銀一錢一分二

厘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

杖外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

決杖外該贖銀一錢八分七

厘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

杖外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

錢七分五厘除決杖一百准

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三錢

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三

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

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七分五

厘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

五厘婦人有犯除決杖一百

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四

錢

違例行夾  
處分附五  
刑

婦女小事  
親屬代審  
見婦人犯  
罪

專為男子設也下云婦人  
審有力贖罪者管杖每一十  
折贖銀一錢等語觀此可見  
婦人應決之杖如果有力自  
有贖罪之圖不必牽引有力  
稍有力兩圖也証皆律註云  
笞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  
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  
折杖四十等語現有折杖字  
樣又云告虛管二十贖銀一  
分五厘告虛杖四十贖銀三  
分等語此數與收贖圖內數  
目相符觀此可見圖內婦人  
折杖照律收贖之語專指婦  
人告人誣輕為重者言婦人  
誣輕為重所剩之管杖及徒  
流折杖剩數除應決一百杖  
外之餘杖方照此圖收贖也

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  
一百餘杖收贖俱准此  
後條例婦人犯姦盜不孝并審  
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  
犯管杖并徒流軍雜犯死罪  
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  
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  
二項科之  
贖管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  
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  
至徒流死則于一兩外照全  
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  
贖銀一兩七分五厘杖一百  
流二千里者贖銀一  
兩三錢餘依此科等

律云其餘有犯管杖并徒流  
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者審有力俱准納贖又云婦  
人審有力贖罪者管杖每一  
十折贖銀一錢等語觀此  
可見有力之婦人犯管杖并  
徒流等項應決之杖一百應  
照贖罪圖前半管一十贖銀  
一錢杖一百贖銀二兩科斷  
也律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等語決杖一百  
收贖徒流餘罪與文律贖罪  
後半圖註相符觀此可見婦  
人犯徒流除決杖外其徒流  
應照贖罪圖後半合銀數科  
斷也  
輯註官能即教坊司官名也

條例

杖一百以下是該應決罰者故  
贖應加重不照收贖法也徒  
以上原應收贖者故贖  
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一和聲署官併精選樂工演習聽用  
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併及抗  
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  
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  
官併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  
外逃躲者悉究治罪革去職役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初賈收贖  
見獄山衣  
糧

示掌云律之收贖其應贖之餘非也故贖輕之納贖者贖其應決之杖罪也故贖重觀婦人有刀贖罪及婦人餘罪收贖日見與老幼廢疾包有杖數收贖者不同不可牽混若舊條無力自應依律決杖止將餘罪收贖矣存  
死罪犯婦滅等罪例亦贖乾隆三十一年 部咨  
京師娼誘誘誘拐詐犯軍流發駐防兵丁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婦人可  
問之告比依兇惡棍徒例發甯古塔給披甲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一婦女有犯毆差闕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為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 黃夏氏冒認他人為大捏控詐詐迫審明遞籍復敢赴京妄告實屬廉恥盡喪未便照例收贖依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充軍例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杖罪到配的決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捏詞登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叩閩訊係妄控者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乾隆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嗣後婦女有犯軍流徒罪除情節較輕者俱照例收贖並所犯應行實發例有正條仍照定例辦理外如從前雖未

縱容袒護之祖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為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儻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答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

犯案若係積匪並窩匪竊盜  
多案犯該軍罪以上及屢次  
詐許照兇惡棍徒擬軍者均  
擬實發駐防為奴犯該徒罪  
情節較輕者仍准收贖此外  
有情節重者亦即比例實發  
以昭炯戒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婦女有犯軍流罪名除  
例內載明實發駐防為奴各  
條仍照例發往其例未載載  
實係情節較重者聽臨時酌  
覈辦理外若犯係積匪並窩  
匪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詭  
詐罪應擬以外遣者即發往  
駐防給官兵為奴犯該軍罪  
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  
記檔案若收贖之後不知懷

吏獄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  
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控訊明實  
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  
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各誣控  
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  
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仍  
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  
禁釋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

改復犯詭詐等項即行照例  
實發不准再予收贖犯該徒  
罪以下者仍准照例收贖不  
得加重實發以符例意同治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湖北准  
刑部咨

### 刑案匯覽

婦女逼人賣姦擬軍收贖後  
又誘人賣姦圖利比照婦女  
挾嫌圖詐翻控之例酌量監  
禁三年再行釋放道光十年  
說帖  
婦女犯死罪秋審緩決減遣  
仍照流罪收贖光緒二年  
說帖

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  
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  
贖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姦  
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道光十  
五年續纂

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  
防為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  
條外若係積匪並窩匪盜犯多名  
及屢次行兇詭詐罪應外遣者實



發駐防給官兵為奴罪應軍流者  
 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  
 知悛改復犯前罪即行實發駐防  
 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  
 收贖不得加重實發同治九年續纂


應恭着徒流人逃及犯罪事  
 發在逃一條

輯註此條分三段看首言已  
 發未結而又犯罪者法當從  
 重科斷次言已徒已流而又  
 犯罪者法當再科後犯下則  
 分流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  
 以下者之法未言應加杖者  
 又犯罪當各如本法科之  
 輯註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  
 一罪先發已發論決餘罪後  
 發其輕者勿論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此  
 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不同蓋  
 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  
 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  
 又犯者其所犯則在已發之  
 後也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

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

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

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

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

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應役

通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

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

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

走流人又犯罪


後也

輯註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  
管言之而止分論已流又  
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徒流又  
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  
徒已徒又犯流者已該于再  
科後犯之內矣蓋重犯流者  
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  
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  
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應  
決遣流人犯徒自應決  
律再科不待言也或謂註內  
三流雖並杖一百云是補  
出已徒又犯流之法亦准徒  
不違甚謬此註乃申言重犯  
流重犯徒之法豈得附會夫  
流則終身不返徒則限滿即  
釋輕重懸殊重可該輕不  
可該重若已徒又犯流者概

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  
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徒流人杖罪以下者亦各依  
數決之充軍又犯其應加杖者亦  
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尙未  
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二  
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  
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  
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  
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  
役所配所又犯別罪則重論後  
犯之罪答杖徒流仍各依律再  
科惡其怙終也然重犯雖曰不  
悛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

死罪人犯	復致死人	命見關毆	及故殺人	獄囚在監	犯罪各刑	見獄四脫	監及反獄

不違遣即以徒徒科之又總  
徒不得過四年如三年之徒  
正從過數日即犯強盜未得  
財賊人至蕙疾止加役一年  
而已乎徒人犯流反輕于平  
人犯流豈律意哉  
輯註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  
流皆准徒四年若重犯徒者  
役過四年則反重于流矣故  
總徒不得過四年  
輯註箋釋論杖以下者謂是  
原犯杖以下決過重犯又言  
應加杖者無重犯徒流一事  
皆謬  
輯註應加杖者謂天文生犯  
徒流收贖未完之時工樂戶  
婦人犯徒流拘役未滿收贖  
未完之時又犯徒流仍決杖

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  
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如再加徒  
則年過八故于原役處所依所  
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  
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  
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  
科故各依數決之亦字蒙上文  
而言各字指徒流兩項人數則  
所犯管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  
配所及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  
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大  
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  
不發遣工樂戶依杖數決之天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  
拘役收贖雖杖六十徒一年者  
亦決杖一百而贖其餘是之謂  
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  
徒流人又犯罪

在逃  
流犯加徒  
遇赦免徒  
見流犯在  
道會赦律  
註  
發遣人犯  
逃走分別  
有無行兇  
為匪見徒  
流人逃  
遷徙土蠻  
行兇生事  
見徒流還  
惟地方

收贖拘役也昔贖已完後已  
滿即是平人矣又犯罪者自  
有本律何必贅於此耶蓋雖  
不言工樂戶而曰依律則工  
樂戶已在其內  
輯註按誣告人死罪反坐者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所謂  
拘役流也彼是本法此是流  
人又犯流不便再遣故決杖  
拘役以徒代流義各不同也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  
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  
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  
律之未備也  
輯註三犯雜犯死罪怙惡之  
甚故不得照常發落  
依律科之者謂重犯徒流或  
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

年重犯答杖亦照數決之耳

條例

而及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  
數決訖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天文生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及犯答杖者亦各依數決之  
故曰應加杖  
者亦如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  
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  
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厘  
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答  
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  
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  
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  
束  
一雍正七年十月初九日  
奉

上諭嗣後除徒罪輕犯外其  
充發烟瘴軍流入犯倘於  
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  
陵虐解役需索驛站或行  
兇生事造作謠言不安本  
分不守規條者本管解役  
卽稟明地方有司詳報督  
撫據實具題於本處卽行  
正法倘解送之時安插之  
所犯人不服拘管或因約  
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  
亦該犯自速其辜將地方

嘉慶十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松筠等奏伊犁遣犯趙郭著  
歐覽馬甲花沙布按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一摺趙郭等本係  
棍徒據實發遣伊等為奴之犯  
到配後于小舖生理因索討花  
沙布立時斃命似此怙惡不悛  
自應一面奏聞一面卽將該犯  
正法以昭炯戒何待請旨遵行

定奪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甯古塔黑龍  
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  
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  
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  
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  
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  
三 徒流人又犯罪

守不覺矣  
四批解人犯  
開明事由  
年貌見徒  
流人逃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誣告

官吏人等概免究問倘有  
徇情故縱或疎防脫逃者  
亦當從重處分著該部定  
議具奏若此等發遣人犯  
果能在彼地方安靜奉法  
無一毫妄行之處三年之  
後著該地方官詳報督撫  
奏聞候朕看其情罪之輕  
重酌量以赦宥之恩著將  
此旨通行各省督撫轉飭  
所屬文武大小官弁咸使  
知悉並出示曉諭各犯知  
之欽此

轉致八籍續獲趙郭等即處  
絞此後發遣新強為奴人犯復  
于配所殺人如此情節兇惡者  
即著按律正法一面具奏毋庸  
先行請旨欽此  
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閣奉  
上諭刑部議覆吉林偷竊官豆遺  
犯蕭阿升照原擬斬請旨即  
行正法所議未為允當蕭阿升  
以免死發遣盜犯起意行竊官  
豆固屬難法但所竊豆石計贖  
止十兩以上為數無幾若擬斬  
即行正法後遺贓物倍多逾買  
者及將加以何罪蕭阿升一犯  
仍照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犯徒  
罪以上斬監候本例與劉老二  
陳三等二犯仍著斬候秋後處

於眾人前即行正法犯該徒罪以  
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管杖者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  
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關毆按律  
定擬如犯該遣罪者在配所枷號  
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枷號三個月  
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  
百犯該管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  
責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道光十五年修改

陵虐逼勒致死情弊即  
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  
送部將地方官吏人等  
概行免議  
一遞解人犯於經過處所  
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  
縣官隱匿不報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  
未經查出罰俸一年公  
罪若州縣已報而司道  
府不行申轉將司道府  
降二級調用私罪州縣  
免議若有據報不行  
查辦將督撫降一級調  
用私罪司道府州縣俱  
免議

決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為  
首竊盜官糧計贖在八十兩以  
上者擬以斬決其不及八十兩  
者俱不得加重問擬餘依議欽  
此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  
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  
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  
充軍  
乾隆三十六年例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  
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  
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  
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  
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

	家主姦占 毒毆致死 發遣見奴 婢毆家長 強盜免死 發遣為奴 伊主及平 人毆殺見 強盜	
	竊盜問擬軍流徒 罪在配在 逃復竊賊未滿貫 首毋庸重 刺事由嘉慶十九 年二十年 通行 擬此條賊至滿貫 擬絞指為 首者言若為從賊 雖滿貫仍 擬遣	

集註此軍犯在配復犯皆非  
犯竊者若行竊軍流徒犯在  
配在逃復竊照下條辦理

若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者即  
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  
一個月罪止極邊烟瘴者發遣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道光十五年二  
十五年兩次修  
改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  
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  
照律例辦理外其在配在逃行  
竊審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

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  
至三次者徒罪復犯亦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流復犯發  
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賊滿貫  
者仍照律擬絞監候嘉慶六年修  
改道光二十  
五年復奉  
頒修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入匪類及  
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

在配犯竊人犯必查其原犯  
罪名果係因犯竊案問擬到  
配者方引此例若別項軍流  
徒犯在配行竊仍照例科其  
現犯之罪計贓科斷 乾隆二  
十九年部議

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  
各處駐防營差者三年後果能悔  
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  
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  
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  
後復行犯罪即銷除旗檔改發雲  
貴兩廣各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  
加管束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  
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

竊案徒犯逃回行竊未得財  
與擬流之例不符仍科逃罪  
酌加枷號解配從新拘役乾  
隆三十六年浙江案

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  
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  
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

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  
復犯行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常

竊盜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  
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賊未滿貫  
審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及偷摘  
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枷號  
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  
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  
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  
卯驗封發市示眾若在逃復竊賊  
未滿貫應仍依烟瘴人犯脫逃例

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左備發遣  
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  
例分別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例道  
光二十五年修改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  
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  
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  
方即行羈禁嚴密通詳該上司核  
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  
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儆州縣  
徒流人又犯罪

乾隆四十三年案○查軍犯  
在配行竊復犯軍罪擬以改  
發極邊之例係指由新疆  
改發內地之情事竊盜而言  
今劉大花係私鹽拒捕案內  
擬流因在配偷竊衛著改擬  
充軍並非新疆改發之犯今  
復在配偷竊衛著正與改發  
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  
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之例  
相符  
部議查竊盜刺字原以分別  
次數其有斷併計者自應照  
例仍刺竊盜字樣如係逃流  
逃軍復竊賊未滿貫其罪止

卷四名例律上

於加等調發無併計只應按等尋常逃軍逃流加等調發之例分別刺字毋庸重刺事由嘉慶十九年六月刑部題准咨行

刑部咨覆浙撫顏 咨尋常竊盜擬徒在配在逃復竊之犯亦屬不計次數應否一併免刺事由咨請示覆等因查此案先據浙撫李 請示經本部以逃流逃軍復竊其罪止於加等調發無併併計毋庸重刺事由題覆在案是軍流在配在逃復竊既不重刺事由斷無徒犯重刺之理原議本屬舉重輕輕自應照律遵辦嘉慶二十年六月奉行准咨

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恭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官糧計贓八十兩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其不及八十兩並為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嘉慶十九年續纂

刑案匯覽

平常逃犯故殺幼孩仍擬斬 道光二年陝西

二次犯竊罪止杖枷因另犯他罪從重擬徒脫逃復竊應照三犯辦理 道光六年江蘇

逃徒復竊贓未滿貫毋庸重刺事由 道光六年江西

積匪擬軍在配脫逃竊六次比照烟瘴人犯在配行竊例仍發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道光七年廣東

加城一年 道光七年

在配成廢復行犯竊准贖後犯之罪 道光八年陝西

行竊未獲得賊拒捕刀傷鄰佑擬徒脫逃復竊應照因竊擬徒在逃復竊例擬流 道光十年

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儻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赦俱不准援減 道光元年續纂

徒流等犯在配滋事  
徒流軍遣等犯在配交  
通官弁及滋事釀命者  
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  
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俱公自行查出究辦者  
免議其止於行竊為匪  
尚非滋事重案專管官  
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兼轄官免議

徒流軍遣人犯脫逃後  
另犯各項滋事



徒流重遣人犯脫逃後  
另犯謀逆重案罪應凌  
遲者將配所之專管官  
革職罪應斬梟者降三  
級調用罪應斬決者降  
二級調用至并非謀逆  
重案脫逃後另犯罪應  
凌遲者將配所之專管  
官降一級調用罪應斬  
梟者革職留任罪應斬  
決者降三級留任罪應  
絞決者降二級留任其  
兼轄官即於專管官處  
分上照減等定議之例  
依此遞減以上俱若能  
於另犯後自行拿獲俱  
免議其謀逆重案已成  
昔雖經不員自行拿獲

浙江司說帖  
免死盜犯等平常遣犯在配  
行竊計贓均在八十兩以下  
照例在配枷號一年二年陝  
西司說帖  
擬流復竊改發極邊脫逃復  
竊比照烟瘴人犯脫逃例仍  
改發極邊烟瘴到配加枷號  
三個月說帖  
竊案計贓罪止杖責固拒捕  
加等問徒在逃復竊應依竊  
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例定  
擬道光十三年直隸司說帖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因  
照例止科後犯竊盜之罪計  
贓重照逃徒擬杖仍盡再  
犯本犯加枷號二十三年  
因竊擬絞減重配復竊不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  
伊主圖佔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  
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儻為奴  
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  
家長律治罪 乾隆元年例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  
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  
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  
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即擬以

仍不准免俱令該營撫  
於審定之日將該犯係  
何配脫逃作何擬罪專  
案報部由部查取配所  
專兼各職名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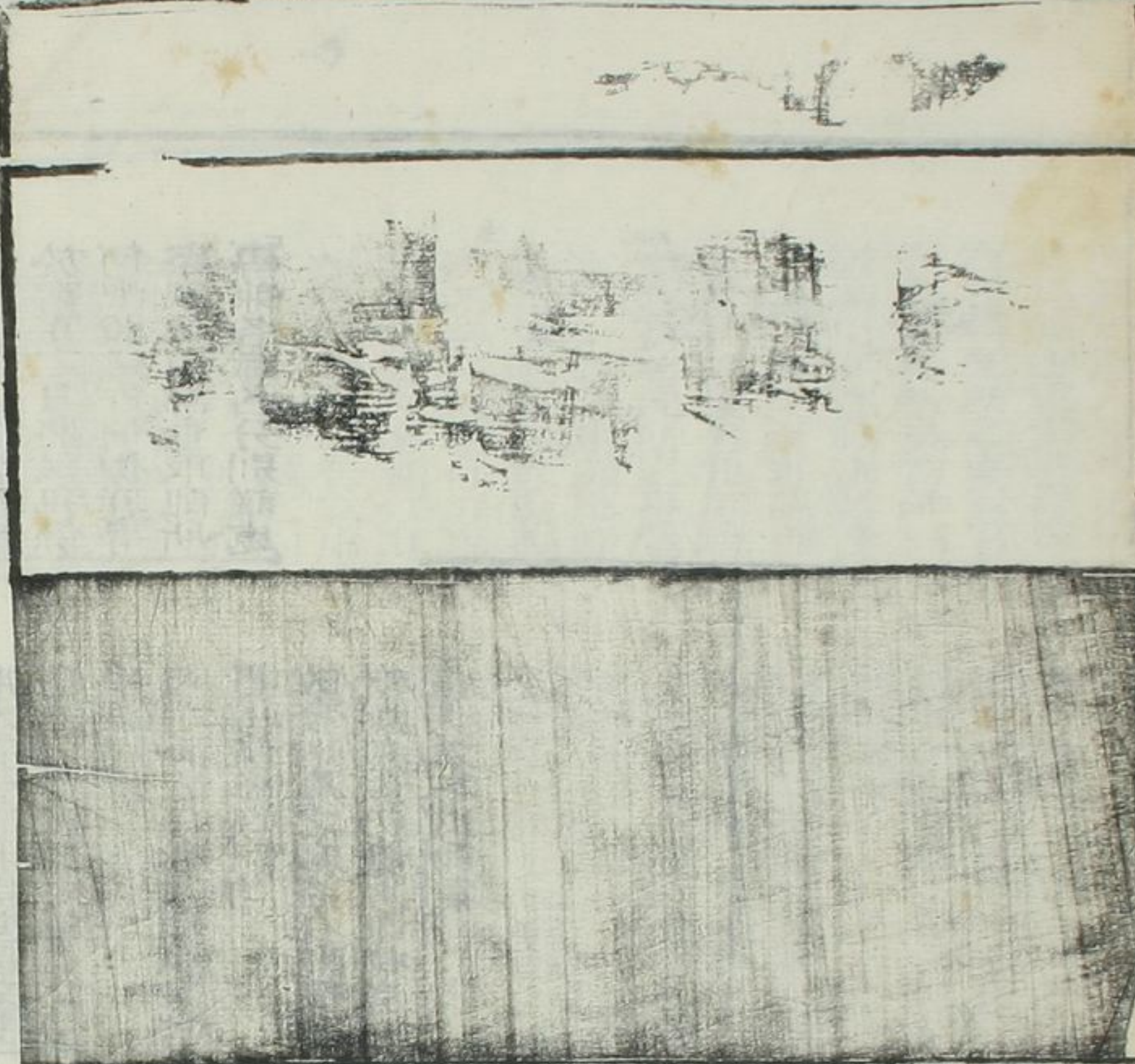
服本管官責打鬧堂毆差誤  
傷本官照原犯絞候擬以立  
決嘉慶二十四年  
因竊擬徒在逃復竊未逾  
貫擬流道光十年  
改發烟瘴之竊盜在配復竊  
計贓無幾仍發原配枷號三  
個月加杖道光十年

永遠枷號遇

乾隆四十八年續纂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烏魯木齊地方遣犯如有在配滋  
事犯法及乘開脫逃並逃後另犯  
不法情事除罪應斬絞者仍照例  
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  
之犯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  
罪繫帶鐵桿二年如係管杖等罪  
繫帶鐵桿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

徒流人又犯罪



釋仍令分別當差為奴儻釋放後  
 仍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有怙惡不  
 悛即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  
 案報明將軍都統按季彙冊咨部  
 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如有挾嫌誣  
 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咸豐二年

續纂

